

中國青年叢書

我們的社會

周佛海 主編
羅敦偉 編著
正中書局 印行



+304

圖書

實價
0.4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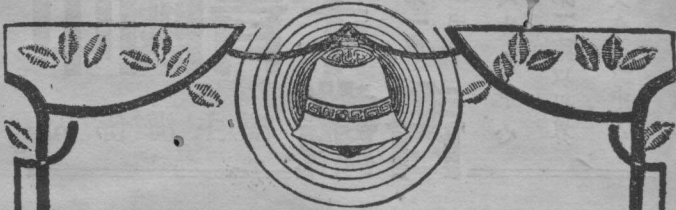


中國青年叢書

我們的社會

羅敦偉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我們的社會

全一冊 實價國幣四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周佛海

編著者 羅敦偉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南京河北路蘆家巷口

上海福州路

發行所 正中書局
南京太平路

(671)

「中國青年叢書」緒言

非常時期，應有非常教育。我國處此內憂外患之境，除喚醒民族從速認識本身，認識世界，以謀自處外，絕無正當途徑。然學校中所定課程，係國家育材之百年大計，如欲盡變尋常教程為應急訓練，不僅理論上為問題，即實際上亦難處置，故適應時代之非常設施，含注意課外訓練方式外，難覓其他辦法。

關於課外訓練方式之適應時代，江蘇教育廳數年來疊頒教訓合一、救國教育、新生活運動等實施方案，各校正在積極推行。江蘇學風已由囂張而進於沈着，由迷茫而進於穩健，學生之行動及組織，均能漸入佳境，未始非急症急救之效。惟現時國難尙未能紓，國恥尙未能雪，亟宜乘學風沈着穩健之際，從思想知識方面，培養學生之實力，以應付非常之環境，故適當課外閱讀教材之灌輸，實

目次

| | |
|--------------|----|
| 第一章 我國的種族 | 一 |
| 第一節 人種的起源 | 一 |
| 第二節 歷史上的我國人種 | 四 |
| 第三節 被人忽視的苗族 | 六 |
| 第四節 各民族之互相鬭爭 | 八 |
| 第五節 漢族之勝利 | 一〇 |
| 第六節 現下各民族的情況 | 一七 |
| 第二章 古代社會的文化 | 二一 |

第一章 我國的種族

第一節 人種的起源

我們中國在世界上是文化最古的國家，因而也是一個最古的社會。但是這個社會到底最初成立在什麼時期，真的有些不容易考證。這個原因正如俄國學者沙發諾夫所說的，他說：

「據中國史乘記載，中國的歷史是起於神話的盤古鑿磐石而闢天地。隨後伏羲教人畜牧，神農教人耒耜，黃帝則建立其餘一切，到夏禹才直接開始有正式的統計。雖然這事情是發生在紀元前兩千年以前，可是沒有絲毫物蹟來證明這些朝代（紀元前四〇〇〇——二〇〇〇年）歷史的『巴比倫』。中國歷代的史冊，又是帶着三綱五常的準則而編成，爲着使後人懂得統治階級發生是如何攸遠，而且如何尊貴。祇可惜這些故事的大部，都是直接從紀元

開始的時候才編纂起來，因為有十分純正歷史人格的秦始皇，在紀元前二百一十一年便把一切古書都燒掉了，只除卻可以為利用的那些——如醫書、農學之類，才倖免於難。所以版本的研究已說明只有從周朝起的（紀元前一〇五〇——二五〇年）那些事件或者有幾分可作徵信。」（中國社會發展史）

照上面的說法，雖然對於人種起源的考證，非常困難，但是我們不能像何炳松先生所說的「唯有自安愚魯之一法。」我們也不能隨便去相信一些神話。我們祇有自考古學上的發掘事業去努力。

據考古學家的努力，我國人種起源問題，已陸續有些新的發現。不僅可以幫助我們解決這個難題，而且正是我國人種起源由神話的傳說轉入科學的研究的途徑。

第一，一九二〇年在甘肅省慶陽縣之北有舊石器時代的石器發現。一九二二年在拉烏蘇里勒河流域有舊石器時代的人類牙齒及骨骼的發現。翌年又在附近發現舊石器時代的動物化石和石器骨器。而同時甘肅省寧夏縣附近，更有很充足的舊石器時代遺跡發現。一九二三年陝西省

也有舊石器時代的石器發現。可是大半發現在黃土層的下部砂礫層上面，是否是因爲風力自他處搬運而來，還有相當的疑問。

第二，安特生的發掘，可以說給了中國人種起源這問題的科學的發端，所以安特生的勞作最值得注意。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年北平地質調查所安特生等一行，曾經有許多發掘的發現。一九二二年在北平西南三十七英里的地點，發現世界最古的人類的化石。又在河南澠池縣仰韶村，發現多數的石斧、石鏃、石刀、石鋤、石製紡錘器具及石環等，並發現骨鏃、貝鏃、及骨製角製的針、土製紡錘器具，很明白的有新石器時代的遺跡。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甘肅地方發掘的結果，又發現銅器及青銅器。更有金石併用時代，青銅器時代種族所留的遺跡。據安特生的推定，甘肅的遺跡是紀元前三千五百年到紀元前一千七百年之一千八百年中間所留下來的。

由上面的說明，我們雖然不能斷定人種的來源，但是大致也可以得到一些結論，即：（一）我國民族在紀元前很遠的遠古期間已經到了舊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及青銅器時代。那些時期，生產技術雖然沒有高度的發展，可是必然的已經有初期的農業，初期的樹皮纖維的紡織，而狩獵爲正

規的勞動部門。(二)我國人種由何處移來，固然不能斷定，但是初期的社會必定是在黃河上流，陝西、甘肅一帶再東向發展。而一切的神話以及我國民族來自東方海島種種荒謬說法，可以打倒（來自東方海島說，倡自日本學者）。

第二節 歷史上的我國人種

中國人的來歷問題，固不易明白，但是既有歷史的記載以後，歷史上的中國人卻是有線索可尋的。歷史上的中國人究竟是什麼？簡單說，一般人所謂漢、滿、蒙、回、藏、苗、六族是也。這六族是今日的稱呼。在歷史卻都含有許多小族，都是由許多小族合成的。就拿滿族說吧，在虞舜的時候，便有山戎、肅慎諸族，分居中國的東北方；春秋的時候，有無終、中山，也都是強族；漢朝的時候，有烏桓、鮮卑二族；隋唐的時候，有靺鞨、奚、厥丹二族；宋朝的時候，有契丹與金二族；直到清朝的時候，滿族內部各小族始統於一。蒙古族也是一樣，也是由許多小族合成的。元朝蒙古人入主中華的時候，所謂蒙古族者，猶分七十二種，可見其內部小族之衆多了。至於回族，更是複雜。在周朝的時候，有所謂義渠戎、

燕京戎、余無戎、始呼戎、翳徒戎等等。在春秋的時候，有赤狄、白狄、東山、皋落氏、甲氏、牆咎如、義渠、搜瞞、潞氏、留吁、鐸辰、大荔、烏氏、胸衍；戰國的時候，有林胡、樓煩爲趙國之患；義渠、烏氏、胸衍、大荔爲秦國之患；隋唐的時候，還有柔然、突厥、回紇、薛延陀、黠戛斯諸小族。祇有匈奴盛時，稍稍把回族中的小族統一過；但並沒有長久的統一。再拿藏族說吧，在商朝的時候，便有鬼方、氐、羌三族；戰國的時候，環繞着秦國的西邊的，便有綿諸、緄戎、翟獯等等；西漢的時候，還有邛笮、冉駹、白馬氏等等。至於在中國境內，充主要角色的漢族呢，大家以爲這應該是一個很純的大族。其實不然。並且我們還可以進一步說，漢族原來就是一個雜種。因爲牠的地位，恰在滿、蒙、回、藏、苗各族之中；雖要維持其純一之種，而不與其他諸族相雜，在事實上爲不可能。試看周代的事跡，便明白了。周代之末，西京是帝所在，環繞西京的，應該是純漢族，事實上卻不然；有所謂驪戎者，伏居肘腋之下。東遷以後，洛陽又作了帝都。環繞洛陽的，應該是純漢族，事實上又不然；有所謂姜戎、陰戎、陸渾之戎、伊洛之戎等等逼處其旁。即此也可見漢族在歷史上未嘗完全純一不雜。蓋種族的演化，本是由分而合，到最後乃用一個名詞可以代表。今日的中華民族是漢、滿、蒙、回、藏、苗六大族合成的。這六大族自己，復是由許多小族合成的。（本節

節錄周著中國社會之結構

第三節 被人忽視的苗族

六族之中，苗族最是不幸。以地位言，則比其他任何族爲優；以歷史言，卻反比其他任何族爲短。到今日，大家幾乎不知中國歷史上有苗族這回事。論中國民族的時候，總祇舉漢、滿、蒙、回、藏五者。卽或偶然提到苗族，也以爲牠在歷史上是完全不足輕重的。其實何嘗如此。吳貫因有一段最公允的話說：「苗族之在中國，實有大功。苟以崇德報功之典論之，其位置當在漢、滿、蒙、回、藏諸族之上……苗族之功何在？今試舉之。一曰發明刑法。中國古無刑法也；其始發明者實爲苗族。書呂刑：『苗族弗能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夫旣曰法，意其時不徒發明五種之刑也；必更編有法典在焉。故自苗族發明之後，我族襲而用之。至漢文帝時，苗族所傳之五刑，始稍有改變……二曰發明戰爭武器。中國古代，戰爭之器具，皆極拙劣。及蚩尤之興，乃有利器出焉。而戰爭之利器，計有二種：一曰干戈；史稱『蚩尤好兵喜亂，作刀戟大弩。』又山海經曰：『蚩尤作兵戰黃帝。』管子地數篇云：『蚩尤受

金作兵。』由上觀之，則刀戟、大弩、兵戈皆作自蚩尤。此其所發明之武器一也。一曰甲冑；史記五帝紀正義引龍魚河圖云：『蚩尤兄弟八十一人，並銅頭鐵額。』使蚩尤而果銅頭鐵額也，則黃帝安能擒而殺之？意其時蚩尤必戴甲冑。卽我族因未有此物，初見蚩尤之甲冑，遂疑其爲銅頭鐵額矣。此其所發明之武器二也。蚩尤發明二種武器，用能自南而北，逐帝榆罔而自立。及蚩尤敗後，此等武器歸於我族，我遂亦能做造矣。此其有功於中國者二也。三曰發明鬼神之教。上古之時，吾族之教重術數，苗族之教重鬼神。……楚語曰：『少皞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無有要質，民匱於祀。』由是觀之，則當時苗族，蓋以奉神信巫爲其教義焉。而吾族因重術數而輕鬼神，故常思撲滅其教義。呂氏春秋召類篇：『堯戰於丹水之浦，以服南蠻，舜卻苗民，更易其俗。禹攻曹、魏、屈、釐，有扈以行其教。』此蓋欲使更易其俗，而從吾族之教也。然虞、夏以前，吾族雖不信鬼神；及周以降，則術數與鬼神並重矣。夫迷信神道，由今日觀之，固無足取，然在上世，民無智識，藉之以勸善警惡，未始無所裨益焉。此其有功於中國者之三也。夫苗族之在中國，既有此三大功；且依近世學者之說，謂中國原始之居民，實爲苗族，而我族則由西方遷徙而來者，誠如是也。我族既占據苗族之土地，吸收苗

之文明，而乃驅之於貴州、雲南之深山谿谷間……所謂共和者，果如是耶？故我以為不舉種族之名則已，苟言及種族，則必曰六族共和，六族平等，不得僅以五族稱也。」照這樣看來，苗族實高出滿蒙、西藏之上，祇是到於今已被人忘卻罷了（參看庸言一卷九號）。

第四節 各民族之互相鬭爭

世界上一切民族，在最古的時候，處於天然狀態之下，究竟是和平相遇，抑互相鬭爭，西洋有許多學者爭論。但我們在中國歷史上所看見的民族，卻是互相鬭爭的。不過歷史的記載，因漢族得了大勝利的緣故，總是以漢族為主，以他族為輔；謂漢族打他族為征討，他族打漢族為侵襲，其實祇是相互的鬭爭。假如他族得了大勝利，史家若易地而居，則各族的行動，都可以說是征討，同時也可以說是侵襲。現在我們且舉一些歷史上各族互相鬭爭的事實來看看：（一）漢族與苗族鬭爭。苗族自始即處於長江中下游的兩岸，與漢族對抗。古時候，其族曾有強國曰九黎；其君主叫做蚩尤，曾乘漢族炎帝榆罔之衰，聯絡許多小苗族向北方對漢族作總攻擊，曾略取了中原的大半，且有驅漢族出

塞外之勢。漢族諸侯有熊國之君公孫軒轅，聯同漢族中的許多小族，與蚩尤戰於涿鹿，并斬了蚩尤，恢復了黃河流域的地盤，於是苗族退處江南。少皞氏衰，九黎復亂，幸顓頊卽位，隨卽把苗族征服下來了。舜攝政時，三苗又作亂，舜乃驅逐其頑梗者於三危之地。禹攝政時，苗族還是作亂，最後漢族勝了，苗族乃竄到今之湖南、廣西等地。這是互相關爭之一種。(二)漢族與蒙古族之互鬪。黃帝之時，曾有北逐葷鬻的事。葷鬻當屬於蒙古族。所以漢蒙互鬪，在黃帝時就開始了。唐虞三代之時候，葷鬻的勢力極其猖獗。商朝末年，葷鬻(卽獯鬻)且進寇今之陝西。攻豳，豳之君主抵抗不住，竟逃到岐山之下。帝乙在位的時候，又有命南仲城朔方備玁狁的事。玁狁大概也屬於蒙古族。這是互鬪之又一種。(三)漢族與藏族的互鬪。帝堯七十六年的時候，曾有司空伐曹魏之戎的事，夏帝癸三年，有吠夷入岐反叛的事。陽甲三年，有西征丹山戎的事。所謂曹魏之戎，吠夷，丹山戎等，都屬於藏族。藏族之中，祇有氐、羌僻處青海，離漢族較遠，鬪爭的事少一點。若吠夷、西戎等雜居於今日陝、甘等地，與漢族互相關爭的事，特別的多。周室勃興，武乙三十年的時候，周師伐義渠，獲其君以歸。三十五年，周公季歷伐西落鬼戎；文丁元年，周公季歷伐燕京之戎；四年，伐余無之戎；七年，伐始吁之戎；十一年，伐翳徒之

戎。帝乙三年，命南仲西拒昆夷城朔方。帝辛三十四年，昆夷侵周。三十六年，西伯伐昆夷。周穆王十二年，伐犬戎。十三年，王西征。這是互鬪的又一種。此外漢族與回族的鬪爭，漢族與滿族的鬪爭，也都沒有好多休息的時候。各民族爲着要圖生存，爲着要佔領最優的生活環境，爲着要防止他人的侵襲；於是大族與大族鬪，小族與小族鬪；大族中之小族，又彼此互鬪。我們只舉上列三者，也就可以推知一般。（本節係轉錄周著中國社會之結構）

第五節 漢族之勝利

諸族互鬪，祇有漢族得了最大的勝利。苗族幾乎全被漢族消滅了，固然是顯而易見的事實。至於滿蒙、回藏也都常常屈服在漢族的勢力之下。漢族總是得着勝利。就事實說，神農破夙沙；黃帝擒殺蚩尤，北逐葷鬻；顓頊誅九黎；帝辛誅共工；堯滅宗脰、胥敖；舜竄三苗；禹滅三苗；王季七伐西戎；文王屢征昆夷。凡此等等，總可算是漢族的大勝利了。漢族既能得勝，便大開拓其疆土。黃帝經營四方，東至於海，今日山東之地，早已歸其管轄。西至崆峒，死了的時候，葬於橋山；現今陝甘之地，也早已歸其

管轄了；南至於江，今湖南之地也歸了他；北逐葷鬻，合符釜山，於今直隸之地也歸了他。黃帝之子青陽降居江水，昌意降居若水，其勢力更及今之四川。後來顓頊的聲威，東至於蟠木，西至於流沙，南至交趾，北至於幽陵。歷虞舜，以至大禹。漢族的勢力簡直大極了。禹平水土，撫有九州，更是聲勢顯赫。漢族爲什麼能夠這樣得勝呢？照游牧民族征服農業民族的公例講，漢族早就應該隨苗族一

道消滅。得全勝的，應該是滿、蒙、回、藏等族。游牧民族征服農業民族的道理，奧本海麥（*Openhart*）在其所著國家論一書中講得透徹無比。就各國民族演化的事跡看，也沒有逃出奧氏所說之外的。爲什麼中國的漢族獨是一個例外呢？這裏卻有原因。原因維何？簡單說來，漢族具有游牧與農業兩民族之長，而沒有游牧與農業兩民族之短。這一個原因，可分下列三點來說明：（一）漢族的地位恰在黃河下游的兩岸，正介於純粹游牧民族與純粹農業民族之間。氣候既沒有純粹游牧民族所受的那樣壞，卻也沒有純粹農業民族那樣好；土地既沒有純粹游牧民族所處的那樣瘠，卻也沒有純粹農業民族所處的那樣肥。這種天然的特殊環境，便把漢族訓練成爲一種特殊民族。既不是純粹的游牧民族，又不是純粹的農業民族，而是兩者之間的一種特殊生產方式的民族。（二）這

個特殊民族，在一方面沒有純粹游牧民族的短處，不是兇悍粗暴，更不是完全爲生活所壓迫，祇知奮鬥，無暇顧及文化之發展的；在另一方面又沒有純粹農業民族的短處，不是嬌弱馴服，更不是生活十分容易，完全喪失了奮鬥能力的。綜而言之，不像純粹游牧民族那樣粗暴，也不像純粹農業民族這樣嬌弱。(三)兼有游牧與農業兩民族之長。這完全是所處的地位使然，既處在兩個極端的民族之中間，自然很容易把兩極端的民族之長處吸收進來。趙武靈王之效法蒙古民族，習胡服騎射，便是吸收游牧民族之長處的一證。漢族利用苗族所發明之刑法，便是吸收農業民族之長處的一證。漢族因處境如此的特別，具有滿、蒙、回、藏、苗各族之長，而無各族之短；在六族互相爭鬪之中，遂成了天之驕子，而得了全勝。漢族既得全勝，於是想盡方法，把被征服了的民族，完全鎮壓，使不得反抗。其鎮壓的方法，凡有最主要的三種：一曰政治的，二曰社會的，三曰教育的。這三種方法，吳貫因說得最透徹，我爲保存其文字之優美起見，且把他的原文抄下。吳氏在庸言一卷七號五族同化論一文裏說：「……華夷樹幟，干戈起於一室，禍亂起於蕭牆。種族傾軋之禍，如環無端，迭爲起伏。積數十聖王之力，始能開拓疆土之界，而不能消滅種族之界……若我黃族（漢族）尤有甚焉。故其對於他族，

輒字以蠻夷，呼爲戎狄，不以平等之道待之。故雖同處禹域之內，而其種族之界，判若鴻溝。而其不平等制度，今尙有遺跡之可尋也。舉其大者，有三事焉。」

一、漢族對他族政治的鎮壓方法。「一則政治上之不平等也。蓋自軒轅至商周，爲天子者，旣皆黃帝之子孫，而其分封諸侯，亦皆本族之子弟。如吳、越等地，本蠻夷也；而其君不用土著之人，皆封先聖之裔以鎮壓之。而其不能悉以吾族君臨之者，則又設有監察之制度焉。如史稱黃帝畫州分野，得百里之國萬區。命匠營國邑，置左右大監，監於萬國。其置監於萬國，以防異族之不臣，如清室之置駐防兵於各省，以防漢人之離叛也。且自春秋以前，世卿之制盛行，列國執政之大夫，皆以貴族相承，而不許異族加入。其政治上之權，止私於本族而已。若夫對待異族之君，則以漸次夷滅爲政策。如防風氏後至，禹卽誅之於諸侯會同之時。夫後至之罪，何至於死？禹之誅之，所以收他族政治之權以歸我族也。且武王之率諸侯以伐殷也，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皆相率以從焉。而天下大定之後，立國七十一，封兄弟之國十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周之子孫，不狂惑者皆爲諸侯。其餘以疎遠而得封者，非同種之功臣，卽先朝之後裔。庸、羌、髳、微、盧、彭、濮等則未聞尺土之加封。論功行賞，何其不平等至是耶！」

則以彼諸族者，非我同種之人，故不樂錫以茅土，以強其勢力也。夫在當地，爲發展我族之勢力計，則盡收他種人政治之權，以歸諸我族，固未爲失策，第以國家主義論之，同處一國之中，一則盡占政治之特權，一則僅有服從之義務，是即所以啓種族猜嫌之漸。此其不能融化之原因一也。」

二、社會的鎮壓方法 「二則曰社會上之不平等也。三代以上，帝王之得其民也，分之爲二階級。其與己同種者，則字曰百姓；其不與己同種者，則字之曰黎民。史稱黃帝子二十五人，其得姓者十四人。書禹貢曰：『錫土姓。』夫姓不可以必得，而有待於帝王之錫，則知其爲極尊貴之名詞，而非異族之人所得而有也。又說文：『民，暝也，盲也。蓋皆愚昧無知之義。』而民古文作民，與古文戠（奴）字其義相近。故民字又含有奴隸之意。而苗民則九黎之君也。故黎民二字，實鄙夷之之詞，用以加諸他族者也。由上觀之，則百姓與黎民，顯分階級，而用以示辨別種界之義，亦可概見矣。不特此也。黃帝問於岐伯曰：『吾子百姓養萬民。』又書：『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先百姓而後黎民，已覺有親疎之意。且依黃帝之言，百姓則視之如子，萬民則養之而已。依堯典之言，百姓則須平章，黎民則僅待其於變。其顯示二者之有輕重，又可於言外見之矣。

蓋在宗法社會，人皆有尊重本族，而蔑視他族之心。故一族苟占政治上之特權，則將以穢惡之名詞，加諸他族。如美國前此名黑人曰奴，且可販賣；而阿利安人入印後，亦分人民爲四階級。此等制度，皆緣種族之異，遂生貴賤之階。而我中國古代之社會，亦若是也。則當時種界之不能融化，此又其一原因也。」

三、教育的鎮壓方法 「三則曰教育上之不平等也。三代以上，庠序學校，雖遍於中國；然專以教育本族之人，而未嘗教育異族之人。觀春秋以上淹博之士，著作之材，不出於君相，則出於貴族。而異種之人，未有聞也。其所以然者，則以教育不及也。管子之言曰：『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士何以恆使之爲士？以其多同種之人，故務施以教育也。農何以恆使之爲農？以其多異種之人，故不施以教育也。夫謂農多異種之人，此非無所據而云然也。書舜典篇：『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又國語：『天子之田九畝，以食兆民。王取經入焉，以食萬官。』夫耕田樹穀之事，必令民爲之，而民爲異族之人，而非黃族之人，上既言之矣。則使民之恆爲農，卽不樂使之有學問知識，與秦始皇焚詩書以愚黔首之政策，無以異也。不特此也，黎民之不施以教育，夏書又嘗言之矣。禹貢：五百里甸服，五百里

侯服，五百里綏服，五百里荒服。此其制度，蓋於五畿之外，每再遠五百里，而仍一制也。而綏服之中，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武衛云者，義取藩衛已耳。是文教所被，僅及於綏服中三百里。若夫至於要服，則三百里夷，二百里蔡。至於荒服，則三百里蠻，二百里流，是皆文教不及之地，其土著之民，因陋就簡，未能霑中朝之教育也。夫文教之施，何以祇及於綏服之內，而不及於要服荒服之地？則以綏服之內，多同種之人，自綏服以外，皆異種之人也。堯典言：「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百姓與九族近，而不在于萬邦，則知其多處王畿之內，與離王畿不甚遠之地也。黎民之於變，必待萬邦之協和，則知其分處萬邦之中，而不近於王畿也。而所處之地，何以有遠近之不同？則以百姓爲同種之人，而黎民爲異種之人也。蓋中國前此之專制政體，自秦、漢而後，爲君專制平民；自三代而上，爲本族專制異族。自秦、漢而後，君主對平民爲政治之專制。自三代而上，爲本族對異族之專制，又爲教育之專制。若以例之他國，則如英國對於印度，日本對於台灣人，皆不肯施以高等教育；彼與我先民之政策，殆相彷彿也。……我中國古代，不肯爲異族謀同等之教育，使我族與彼族顯然有智愚之別，文野之分。則當時種界之不能融化，此又其一原因也。」吳氏所

舉種界不能融化的原因，在種族鬭爭中，恰恰成了征服者鎮壓被征服者的三種方法。征服者鎮壓被征服者的方法，奧本海麥在國家論第二章裏也曾說過。奧氏謂征服者之鎮壓被征服者，凡分四個階段。各階段裏，所用的方法，彼此不同。在第一個階段裏，征服者毫不客氣的以殺戮及劫掠的方法對付被征服者。第二個階段裏，征服者爲謀自己的利益的擴大起見，停止殺戮及劫掠，把被征服者一律拿來替自己工作。在第三個階段裏，征服者的壓迫，稍稍的減輕了，祇要被征服者按期送一部分生產品給他們，雖小有過失，也可以容忍了。在第四個階段裏，被征服者差不多已經同化了，馴服了，漸漸可以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大約的意思如此，與我們這裏所謂政治的、社會的、教育的三個方法當然不同，但用意卻是一樣的，都是對付被征服者的。

第六節 現下各民族的概況

現在我國民族的構成，當然以漢族佔最多量的成份。如果把主要的幾個民族列出來，則不出漢族、滿族、蒙族、回族、藏族及苗族。

一、漢族 普通是典型的中國人。大約占我國全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現在住居的地帶，除開外蒙和西藏方面比較少以外，其餘各地差不多都是漢族居住的地方。就是滿族根據地的滿洲，回族根據地的新疆以及蒙古人根據地的內蒙，漢族人都非常之多。以前關內人民移到東三省去的，每年總是三十萬至五十萬，「九一八」以後，則不僅不能往東北移民，而且關外的農民有許多向內地移回的。這個算是最近的一個變動。

二、滿族 現在人口大約五百萬。以前以滿洲爲根據地。自清朝入關統一全中國後，漸漸地與漢族同化，入關而居住華北的人也很多。這個民族的文化 and 民族的體質，都很優美，所以能夠有清朝的全盛時代。但是清朝因爲在政治上獲了絕大的勝利，使滿洲人民，在政治上成了特殊的貴族身分。所謂「八旗子弟」大半可以不勞而獲。因而一部份的滿洲人，上昇成了道地的貴族階級，另一部份，則變爲貴族中間的流浪，遊手好閒，無所事事。他們既不參加生產技術方面的工作，因此，必然的隨着滿洲政權的沒落，而成爲民族文化的沒落。這個就是滿族沒落的過程。九一八事變以後，雖然因爲倚傍着特殊勢力而成立了所謂「滿洲國」，但是這個不僅不能使沒落的滿洲民族抬頭，

而且加強了民族崩潰的姿態。

三、蒙古族 蒙古民族在我國歷史上是有名的民族。大家當然都知道成吉思汗，即是這個民族最強盛時代的代表人物。當成吉思汗的時代，不僅全中國在他的統治之下，歐洲小亞細亞的一部份也在他的掌握的中間。據一般的考證，這個民族最初的根據地是在黑龍江上流一帶地方，現在則大半在內外蒙古。新疆、青海一帶也有蒙古人民的住所，但是不及內外蒙古的衆多。他們到現在還沒有完全放棄遊牧民族的習慣和遊牧民族的生產方式。除開外蒙古，因為青年黨的革命，事實上已成爲蘇聯的一部份外，其餘的蒙古人民還是以我國爲宗主國家，受着中央政府的指揮命令。他們的人口大約還有二百萬，雖然還保持着固有的文字語言，可是知識份子以識漢字爲榮，事實上也與漢民族的文化合流了。

四、西藏族 西藏族的人民，數目到底有多少，現今還沒有可靠的統計。一般人的推論，以爲是二百萬。全部差不多都是住居在前後藏。他們還是保持着政教合一的政治體制，文化程度很是低落。生產方面，依然是以農業和畜牧爲主。

五、回族 這個民族在宗教上保持着回教的光榮歷史，現在宗教的勢力還是很大。人口也很多，據一般的估計，大約是一千萬人左右。大部份住在陝西、甘肅、新疆、青海一帶。我國內地與漢族雜居的也很多。在內地居住的回族，與漢族互通婚媾，除宗教上還保持着原來的信仰以外，其餘差不多一切都合流於漢族。這個民族的團結力很強，民族的體質和精神，都很強健。在中國是一個可注意的民族。

六、苗族 刻下已避居我國西南各省的山地中間。貴州、雲南兩省很多，湖南等省山中間也常常可以看見。生產關係，還保持着初期的農業狀態。文化程度，當然非常低落。不過民族的體質很強，並且具有勇武的精神，也許爲文明民族所不及，因而也還能引起人們的注意。

上面是我國各民族現在情況的素描，雖然就中以漢族文化爲最高，可是近百年來，新的科學文化，絕對落後。居然領導地位的漢族，既受了外力的壓迫，因而整個民族的地位，也非常動搖。「民族復興」乃是今日最重要的鬪爭陣線！

第二章 古代社會的文化

第一節 中國古代社會文化的總觀

我們中國的歷史素來沒有科學的敘述，一般人多半據古代的神話傳說以為正史。我們現在敘述我國古代社會文化，當然不能以它做根據。我們要以科學立場，對我國古代社會文化作新的評價。

我們中國的歷史起源於什麼時候呢？尚書開始於唐虞，史記開始於黃帝，但這些都是靠不住的。根據考古學的知識，中國古物只出到商代，那時是石器、銅器、骨器、青銅器的時期，在商代末年，都還是金石并用的時期，三四十年以前，在河南安陽縣發現了有龜甲骨板上鏤着的貞卜文字，證明商代已有文字，但那文字百分之八十以上是極端的象形圖畫。寫法極不一致，一個字有四十五種

寫法，而文的構成或橫行或直行，或左或右，簡直是五花八門，由此可證那時文字還在形成的途徑。再根據卜辭中的文字用牲的數目常常多至三四百以上，可以推證商代末年還是以牧畜爲主要的生產。農業雖已發明，但是所用的耕器還是蜃器或石器。所以農業還是十分幼稚。由上所述，可見我國古代文化當以商代爲開始。

商代既然證明是金石并用的社會，那末，商代以前，只是石器時代以前未開化的野蠻社會，就不言而喻了。同時商代既是牧畜盛行的時代，那末，它的社會結構，當然不外原始共產前的氏族社會。再從商代的王位禪傳是「兄終弟及」以及尊崇先妣的事實看來，可以斷定那時還是母系中心的社會。所以，黃帝以來的五帝和三皇祖先的誕生傳說總是「感天而生，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正表明是一個血族羣婚的母系社會。

由原始共產制度到奴隸制度的轉變是在殷、周之際完成的。周代姬姓的這一個氏族，大約是發明農業最早的氏族，我們看他以農神的「后稷」做自己的祖先便可知。周文王的祖父卽詩經瓜瓞篇上所說的古公亶父，原本是一位穴居野處的牧人，他跟着河流西上走到岐山之下，才嫁

給一位姜姓的女酋長，到這兒才發跡起來，便將原來的「姜」姓變爲姓「姬」，自古公而後，便成了男性中心的社會。

促進這個變革的原因，當然是農業發達。由古公而王季而文王，三代之間，便轟轟烈烈的隆盛起來，接連征服了昆夷、虞、芮、密、阮、共、崇等種族，竟鬧到「三分天下有其二」的地步，終於把殷室滅了。農業的這樣驟然發展，顯然是鐵器發明的結果，詩經大雅公劉篇便有「取厲取鍛，止基迺理」的兩句。厲是石器，鍛毛傳訓石，鄭箋謂「石所以爲鍛質」，則是鐵鑛之意。這兒正表示着取石器和鐵器來大興土木，開闢疆土。公劉這詩是周初的文字，所以我們可以斷言，在周初的時候，鐵的耕器是發現了！

初期農業的發展，便形成了奴隸制度。我們從「周餘黎民，靡有子遺」和「民靡有黎，俱禍以燼」兩句詩句看來，可以知道當時的奴隸是受着怎樣的虐待。

奴隸制最盛的時期是在周穆王的時候，直到周穆王末年才漸漸衰落下來。書經上周穆王所做的「呂刑」，便設出了以錢贖罪的制度，這換句話，就是奴隸的解放的表現。奴隸在開墾一切的

荒土中，在使用兵士向四方征服中，逐漸的得到自行製造私產的社會，所以奴隸也富庶到有錢來可以買賄刑戮。可是，奴隸雖然在經濟上逐漸得着解放，但在政治法律上仍然沒有得到解放，這必然的要激起一個政治革命，這個革命便表現在周厲王的十二年。那時候首都起暴動，庶民起來把周厲王趕跑了，同時奴隸制度也被推翻。從那個時候起，中國歷史便起了很長久的變亂，社會的階級，民族的分配，政治的組織，都起了一個天翻地覆的變更。

在那個時候，「富人」階級發生了出來。所謂「擇三有事，亶侯多藏，」可見只要有多錢的人便可做三卿了；所謂「如賈三倍，君子是識，」即是像商賈那樣賤民的職業，貴族的「君子」也經營起來了。這些雖是很簡短的文獻，實是道破了當時的社會變革。東周以後，管仲起於罪隸，甯戚起於牧豎，百里奚起於乞丐，商人的弦高竟能干預軍國大事，這些事實，都可證明世卿制逐漸廢除，白衣可以爲卿相，這在奴隸制是絕對沒有的。

中國社會由奴隸制轉入真正的封建制是在周室東遷以後。在農業方面產生了地主和農民對立的莊園制，工商業方面產生了師傅和徒弟對立的行會制或幫行制，春秋的五伯和戰國的七

雄才是真正的封建諸侯。

由奴隸制度變爲封建社會的這個變革，用古代的話來表示，便是「由王而伯」，這個機轉是在周室東遷以後，從那時候一直到最近百年，中國儘管在改朝換代，但生產方法從沒有發生過變革，所以社會的組織也還是故態依然。歷代的改換朝代都是由於奴隸抗爭，農民暴動的結果。這個在秦室的傾亡，表現得最爲鮮明。秦始皇統一了天下，把全國的兵器都沒收來做成十二個巨大的銅人，以爲從此天下可以無事。卻不料陳涉、吳廣以鐵的鋤頭舉事。當時的兵器本是銅做的，而耕器的鋤頭卻是鐵做的了。這點正表示了鐵器征服銅器。

可是奴隸革命一成功，狡黠者立刻又變成一種新的壓迫奴隸的支配階級。儘管一部廿四史成爲一部流血革命的慘史，然而封建制度的經濟組織仍然無恙。這個當然是因爲生產方法沒有發生變革的緣故。

自從帝國主義的勢力侵入中國，首先與資本勢力接觸的南方，便受到影響。在一八五二年就有公然打起天父天兄的旗號，代表市民意識的洪楊革命出現。根據上面的敘述，我們可以把中國

三千年來的歷史，歸納成下面這個表：

中國社會歷史發展階級表

| 時代 | 社會形態 | 組織成分 |
|------|-------|-----------------------------|
| 西周以前 | 原始共產制 | 氏族社會 |
| 西周時代 | 奴隸制 | 貴族 王侯百姓 奴隸 庶民臣僕 |
| 春秋以後 | 封建制 | 官僚地主 人民 農民 徒弟 |
| 最近百年 | 資本制 | 帝國主義 資本家 弱小民族 勞苦大眾 |

中國社會經過三次的社會革命，同時也產生了三次文化革命，那就是：

第一次 奴隸制革命。在殷周之際，文化的反映是詩書易諸書；

第二次 封建制革命。在周秦之際，文化的反映是儒道墨諸家；

第三次 資本制革命。在滿清末年，文化的反映是科學的輸入。

第二節 卜辭中殷代的生活基礎

我國古代氏族社會的崩潰，一般的傳說是以爲在虞夏之際，堯舜傳賢，禹獨傳子，所以才有家天下制的產生。這個轉換過程雖很合於人類進化的歷史，但就事實加以考察，這個轉換卻並不在虞夏之際。因爲就是後來的殷代還是兄弟相及的制度，並不是父傳至子，這正是氏族社會的表現。因爲母性中心社會的亞血族的婚姻關係，兄弟是整個嫁來，兒子既要整個的出嫁，所以王位傳讓，自然成爲兄弟相承，因之我們可以說：氏族社會的制度，在我國歷史上，可以說一直到殷代末年都還沒有消滅。

不過這個制度在殷代中已經逐漸在動搖了。前面說過殷代是由氏族社會轉換到奴隸制國家的一種革命時代，一方面儘管有氏族社會的習慣存在，另一方面已經有了奴隸的萌芽。這個可從商書上找到證明：如

「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盤庚）

「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微子）

這個可以證明商代是已經有了奴隸了。

不過父子相承的制度甚至在周初還未確定。傳說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廢長立弟，這還保存着傳賢的思想。武王死後，周公依兄終弟及的制度，事實上還做過幾年的皇帝。洛誥上說：「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已經很明白的記載着了，即周公的各種誥語裏面，也都稱之爲王。荀子會爽快的說過：「大儒之效：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惡天下之背周也，履天子之籍，聽天下之斷，偃然如固有之。」

以下我們再來看當時社會物質生活：

根據甲骨文的研究，從殷代的卜辭中，可看出當時的漁獵、牧畜、農業、工藝、貿易等跡象。不過當時漁獵已成爲遊樂的行事，主要的生產狀況已經超過了漁獵時代。孟子裏面「周公相武王，誅紂……滅國五十，驅虎豹兕象而遠之，天下大悅」的記載，和史記周本紀的「維天不饗殷……麋鹿在牧，飛鴻在野」等一類的話，都是當時的實在情形。

關於商代牧畜發達的情形從卜辭中「獲象」「服象」的事實，可以證明。呂氏春秋古樂篇「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乃以師逐之，至于江南。」這也是一個證明。被驅至江南的象，隨着氣候的轉變，當然更往南方去了，目今印度、緬甸猶有服象的習俗，這在中國印度兩國古代文化的交通上，當是一個重要樞紐。

當時六畜乃至七畜均已存在，其應用也很繁多。服、御、食、用之外，大半還要用作犧牲，且一次有用到三四百的時候。這不是牧畜最盛的時代，是決難辦到的事。用三百牛的紀錄，後來的文獻中也不乏其例：如史記秦本紀及漢書郊祀志上就有「秦德公用三百牢於鄜時，作伏祠」而在卜辭中記載更不僅一次。所以，卽就此祭祀一項破天荒的濫用，已可斷定商代是牧畜最發達的時代。

牧畜愈見蕃盛，則牧畜的芻料必然成爲問題；這是使農業發現的主要契機，古代民族的發展多是隨着河流而下，因之牧畜的人，是逐水草而居的，到了牧畜愈多，野生的水草不敷供給的時候，才漸漸有芻秣的種植。所以在中國的文字上，最初的田字不是後來的禾麥的田，而是供芻牧狩獵的田。這在卜辭中很得到不少的證據，這裏不必列舉。因爲田裏栽的是芻秣，豐草蓬蓬，因而可以

誘致不少的禽獸，這樣便最宜於狩獵。芻秣的被蹂躪，原是不關緊要的事，所以就在田中行獵。古人稱行獵的樂事爲「田」，卜辭中「田于某地」的記載，就不可勝數。芻秣的種植，既已發明，由天然果實本有可以充飢的經驗，或其他偶爾機會，便發現了以人的食料爲對象的禾黍，於是真正的農業便逐漸出現了。

從種植一方面來說，卜辭中也有很多發現。在文字上有圃，有囿，有果，有樹，有桑，有栗，和種植相關連的工藝有絲，有帛，大約養蠶的方法在當時是已經發明了的。

從耕稼方面說，卜辭中也有田疇，禾，黍，粟，麥等，和耕稼相關連的工藝品則有酒，有鬯。卜辭中復有特別爲禾穡而卜風雨的，如「庚午卜貞禾之及雨三月」①「貞今其雨不佳穡」②等項記載。

①殷虛書契前編卷三廿九頁。

②前書後編卷下七頁。

當時農業頗爲支配者重視，如周禮天子須親耕，和「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一樣。殷室的帝

王就有「觀黍」「相田」的記錄。不過當時還是石器時代，農業還不很發達，這由漁獵和畜牧的發達的事實，可爲旁證。當時野獸家畜還很多，黃河流域的中部還有很多未經墾闢的荒土。

最後講到工藝。工藝是很重要的問題，它是社會的基礎，是生產力的測量器。商代的工藝已經發展到了相當程度了，單從卜辭中許多宮室器用的文字已可以得到一個證明。我們且分爲四項，把那重要的器物表示於下：

一、食器 鼎尊敦卣盤甗壺爵

二、土木 宮室宅家牢園舟車

三、紡織 絲帛衣裳巾幕旃旒

四、武器 弓矢彈箠戈鉞函箛

就這些文字上已很可以看出當時手工技術的盛況，特別是食器一項，那已經超過了粗製的土器和石器的時代，而已進到青銅器的時代了。商代所遺留下來的彝器，便是這種青銅的食器。殷文存中所收集的彝器的銘文，在七百種以上，今將其器類與件數列下：

一爵，二三六；二卣，一三三；三尊，六九；四彝，四九；五罍，四七；六鼎，四一；七敦，三三；八觚，二八；九盃，一七；十角，一五；十一罍，一〇；十二甗，八十三；匜，七十四；壺，五十五；鬲，五十六；罍，四十七；酋，三十八；盤，三十九；觶，二十二；豆，一。

這些器皿只要有一個卽足證明殷代已有青銅器，更何況有這許多？商代的彝器其形式鏤刻文字均極精巧，因而近世學者，特別是歐美人，很懷疑它的歷史性，很多想把它斷成周代或更後期的作品。但自有卜辭出土後，這個問題就完全解決了。

一方面青銅器雖已發達，而另一方面，石器骨器仍盛見使用，殷虛古器圖錄之各種石器骨器卽其鐵證，而且最可注意的便是殷虛中無鐵器出現，殷虛時代是金石并用的時代。

貿易的發生，應在漁獵社會轉換的時期，牧畜發明之後，生產與需要的狀態發生出差異，由是漁獵民族與牧畜民族間發生出第一次的交易行爲以互相滿足。這種原始的交易起初自然是物物交易，後來便漸漸生出等價物的貨幣來。

這種學理上的推論，在中國古代史上可以說是得着了實物的證明。中國貨幣字樣多從貝，這

顯然是由漁獵民族提供出來的東西。而物品字樣則從牛、物的提供者可知是畜牧民族。

商代已經是牧畜最盛時代，而且農業種植已逐漸發明。在這樣的社會中當然早有商賈行爲，這個由貝的存在即可得其證明。殷代已有貝的發現，古物圖錄中有真貝一、石貝一、羅振玉先生有一段極重要的試說，今錄之如次：

前人古泉譜錄有所謂蟻鼻錢，予嘗定爲銅製之貝，然苦無證，往歲於磁州得銅製之貝無文字，則確爲貝形。已又於磁州得骨製之貝，染以綠色，或褐色，狀與真貝不異，而有兩穿或一穿，以便貫繫。最後又得真貝，磨平其背與骨製貝狀頗異；一爲人造之貝，以挑製，狀與骨貝同而穿形略殊。蓋骨貝之穿在中間，此在兩端也。合觀先後所得，始知初蓋用天生之貝，嗣以其貝難得，故以挑製之。又後則以骨，又後則鑄以銅，世之所謂蟻鼻錢者又銅貝中之尤晚者也。蟻鼻錢間有有文字者，驗其書體乃晚周時物，則傳世之骨貝，殆在商周之間矣。

由此，我們不難推論中國古代的貿易行爲，必始於商人。

第三節 周代的奴隸制

一部工藝史便是人類社會進化的軌跡。人類進化史的初期由石器時代而金石并用時代而青銅時代而鐵器時代，這是大家公認的。我們知道殷代是金石并用時，這在卜辭裏面業已有充分的證據。現在我們更可根據存世的二三千具以上的周金，堅決的斷定周代是青銅時代。

周代日常應用的食器多是青銅鑄成，而特別可注意的是兵器。存世的銅兵，其時代是可斷言的，上則商代已有勾刀，下則有秦初呂不韋丞相的「詔事戈」。戰國時代的銅兵，更不可以數計。以銅製造兵器正是青銅時代的特色。這把中國的青銅器時代，表示得異常鮮明。它的期界是上起殷末下逮秦漢，有周一代正是青銅器時代的極盛時代，這時代當中當然不能說沒有鐵器的使用，然而鐵的使用還沒有支配到一般的器製。

我們知道周代已由牧畜時代進至農業時代，同時氏族社會組織已為奴隸制所代替。關於周代農業的發展，在詩經裏可找到許多充分的證明。我們這裏僅就周詩所用的田器略加考察。例如：

「三之日於耜。」(七月)

「以我覃耜。」(大田)

「庠乃錢鎛，奄觀錘艾。」(巨工)

「有略其耜。」(載芟)

「晏晏良耜——其鎛斯趙，以薅荼蓼。」(良耜)

上述的耜、錢、鎛、錘三種田器是從金，耜字上面又有犀利的形容辭如覃、略、良字等。可見這時的田器已經是在用金器了。

考工記上說：「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下齊，鳧氏爲聲，栗氏爲量，段氏爲鎛器，桃氏爲刃。」這五項裏面除鎛器之外，都是青銅鑄成。製鎛器的是段氏。這個「段」字便是和「取厲取鍛」的「鍛」字相同的。鍛字卽表示鐵的鍛鍊。鐵的發現，論理應該是在周初，不然，農業發達的原因便無從說明了。

詩經中關於周代初期的十五篇文字中有十篇說來說去都要說到農業。農業轟轟烈烈的發

達起來，文明也就一天天的燦爛起來。我們如果單就表面上看，所謂文武周公、成康的盛世，真真可以讚美，可是此中卻掩藏着一極大的悲劇，農業的發達也就是奴隸制度的完成。在初期，連國王也得下田的農業，不久便爲成奴隸的專職了。

社會的整個建築是砌在經濟的基礎上的。生產的方式生了變更，經濟基礎也便發展到了更新的階段，經濟的基礎發展到了更新的一個階段，整個的社會也就必然的形成一個更新的關係，更新的組織。周代是奴隸制的生產，這個從周金中，可以找到許多鐵證，如：

(克鼎)「錫汝吏(使)，小臣龔龔鼓鐘……」(見甲骨文釋)

(令鼎)「王曰令衆奮乃克至，余其舍(施舍)汝臣十家。」

(陽亥彝)「陽亥曰遣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

(縣妃彝)「錫汝婦人。」

(克尊)「大師錫白克僕州夫。」

詩經所說的「君子萬年，景命有僕，其僕誰何，釐爾士女，釐爾士女，從以子孫，」可見僕就是世

襲的奴隸。

奴隸之來，如周公敦克鼎之類，都很詳明的表示着，是來自俘虜，奴有奴籍，克鼎的「錫汝邢長匭人籍」便是這個事體。

從詩經的傳說中，我們還可以斷定，當時農民就是奴隸。這些奴隸不僅農夫，平時還要做工事，供徭役。七月裏已經有「上入執宮功」的話，那便是每年在定期的時候去爲公家做工。這兒當然沒有什麼工錢，也沒有甚麼契約，完全是當課的義務。這是平時，此外還有臨時的或戰時的土木工作等。譬如靈臺的：

「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又如小雅出車篇的：

「天子命我，成彼朔方。」

書經上的這類供役也很多，如康誥中的：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

再如召誥中的：

「太保朝至於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於洛汭……厥既命庶殷，庶殷不作。」

又如多士篇的：

「五日，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於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

這裏我們可以看出，所謂「庶民」、「庶殷」便是奴隸的名目。庶殷就是被征服的民族，在快被征服的時候，殷人就發愁了。「商今其淪喪，我罔爲臣僕，」恐怕「一都要殺戮，連奴隸也做不成了。這正表示奴隸制產生不久。在未有奴隸制以前，一切俘虜都要殺戮的。所以周公也在殷人面前賣弄恩德，說我們並不殺你們，還讓你們築屋種田，你們應該感恩懷德的。但在西周末年奴隸制成立以後的文字便不同了。同是一種怕亡國的話，殷人是怕當不成奴隸了，周人就直接怕當奴隸。小

雅正月篇說：

「民之無辜，並其臣僕。」

此外我們還可以從詩經、書經裏找到無數的證據，證明當時的農人、工人、軍人都是由奴隸充任。此地不一一詳述了。

第四節 周易中的物質文化

關於周代初期的社會物質生活，從周易裏面，我們可找到許多有趣味的記載。現在分爲四項來看：

一、漁獵 周易中關於漁獵的記載，共有二十三條之多。最關重要的如：

「王用三驅失前禽。」（比八五）

「良馬逐。」（大畜九三）

「公用射隼於高墉之上獲之。」（解上六）

「公用弋取彼在穴。」（小過六五）

由上述四條，述獵者每言王公出馬，而獵具又用着良馬之類，可見漁獵已經遊樂化，而牧畜久

已發明。

二、牧畜 周易中共十六條的記載，如：

1. 「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无災六三）
2. 「童牛之牯。」（大畜六四）
3. 「豮豕之牙。」（大畜六五）
4. 「畜牝牛。」（離象辭）
5. 「羝羊觸藩，羸其角。」（大壯九三）
6. 「藩決不羸壯於大輿之輹。」（大壯九四）
7. 「喪羊於易。」（大壯六五）
8. 「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大壯上六）
9. 「唐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晉象辭）
10. 「喪馬勿逐自復。」（睽初九）

11. 「見豕負途。」（睽上九）
12. 「牽羊悔亡。」（夬九四）
13. 「繫於金梃……羸豕孚蹢躅。」（姤初六）
14. 「女承筐……士刲羊。」（歸妹上六）
15. 「喪牛於易。」（旅上九）
16. 「日幾望馬匹亡。」（中孚六四）

三、商旅交通

1. 「旅卽次懷，其資得童僕。」（旅六三）
2. 「旅焚其次，喪其童僕。」
3. 「億喪貝。」（震六二）（億與「億則屢中」之億字同解）

這些當然是商賈的起源，從這些文句中可以得到幾個注意：1. 當時的商賈多是行商，2. 童僕是商品之一，當然是人口販賣；3. 資貝是當時的貨幣，資字亦從貝，金屬的貨幣還未產生。

商賈既是行商，交通當然更爲重要。當時交通的工具是馬牛車輿。例如：

「乘馬班如。」（屯）

「大車以載有攸往。」（大有九二）

「見輿曳其牛掣。」（睽六三）

但奇異的是沒有舟楫的文字。易經中「涉大川」的字樣或利或不利凡十二見，這可見涉的重要，但涉的工具沒有一處涉及，涉水多憑游泳或用牛車。由此可見舟楫在當時尙未發明——至少是還沒有發達。

四、工藝——器用 通觀全經中找不出一個工藝的字樣，但器用是不少的。先從宮室來說，有門、庭、家、屋、廟、宮、戶、牖、階、墉、城、藩、牀、枕、廬、墮、井、穴等。可是當時穴居野處的習慣尙未完全廢掉，證據是：

1. 「需於血出自穴。」（需六四）

2. 「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

3. 「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坎六三）

4. 「困于株木，入于幽谷。」（困初六）

5. 「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困六三）

這明明是穴居野處的原始習俗。原始家庭進化，一般是由平穴而豎坑而構巢而石累。倒推上去，我們可以知道那時的門、庭、宮、廟、城、墉等等決不能和現在比擬，頂多是一些石頭砌成罷了。

再說到衣履，有黃裳、盤帶、履、朱紱、赤紱、袂等字樣。不過，在當時是畜牧盛行的時代，後代的絲棉織物應該還未發達。當時的衣履的材料除革、木、獸毛、草索之外，所謂黃裳或許就是「黃牛之裳」所裁成的。至如純粹的器用，則有下列六種：

1. 土器 缶、瓶、甕

2. 石器 圭、玉鉉

3. 草器 徽、纏、繡

4. 木器 車、輿、柅、機、枕、檢、梭

5. 革器 鞶帶、括囊、鼎耳革、鼓

6. 金器 金矢、金柅、金車、鼎簋、簠、黃耳金鉉

這些分類有多少是由於想像，或按照後來的文字的偏從得來。但我們第一要知道，現在的經文決不是古代的原文，後人用自己的文字繙譯古文，也就和我們用本國文字去繙譯外國文一樣，多少是不能一致，譬如簠、簠在古彝中均爲金器而後人則從竹。

易經原是古代卜筮的底本，全體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卦有卦辭，爻有爻辭，合乾卦的用九，坤卦的用六，一共四五十項文句。這些文句除一半極抽象極簡單的觀念文字之外，大抵是一些現實社會生活。從上面分類的敘述，我們可以得到當時社會生活狀況的一個輪廓了。

第五節 周時的宗教思想

宗教思想是原始社會必然的產品。原始社會的人，頭腦很簡單，對於自然界中各種現象都不明其所以然，一切都是驚異，一切都帶着神祕性，於是一切都化成神明了。原始宗教當然是庶物崇

拜，是多神的。

奴隸制成立以後，地上權力統於一尊。於是天上的神祕也便不能不歸於一統。地上權力統一的國家，成立以後，天上便會有天堂出來。

周初的宗教思想——也就是奴隸制下支配階級的根本觀念，我們可以從詩經、書經、易經上看出一個輪廓。當時已有人格神的存在和神權政治的主張。譬如詩書中的上帝完全是人格神，天是能視，能聽，能說，能嗅，能食，能動，能行，能想，能喜，能怒。並且還能夠生兒子，一切完全和人一樣。例如：

「厥初生民，是爲姜源……履帝武敏歆……居然生子。」（大雅生民）

「有王雖小，元子哉……王來紹上帝，自服於土中。」（周書召誥）

可見上帝是會生兒子，上帝的兒子是來繼承上帝的。

再看：

「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於先王。」（周書梓材）

「予造天役，遺大投艱於朕身。」（周書大誥）

「惟命不於常。」（周書康誥）

「天命靡常。」（大雅文王）

以上不過是詩書中關於宗教思想的文句之一例。另外在中國古代學說中，還有一部很奇異的材料，儼然成爲我國古代宗教的一個嚴整系統，那便是洪範九疇。

洪範的出發點是先承認了一個唯一的「天」或「帝」的。

「惟天陰騭下民。」

「帝乃震怒不予洪範九疇。」

洪範九疇到底是什麼東西呢？這就是天子「天子」的治國平天下的九條大法，是一個嚴整的神權系統。

第一是所謂五行，即金、木、水、火、土，這是自然界五大原素，大約一切的萬事萬物，就是由這五大原素所演化出來的。所以由水演出潤下的道理，由火演出炎上的道理，由木生出曲直的觀念，由金生出從革（大概是能展延而鞏固的意思），由土生出稼穡。再如五味也是由這五行生出來的。所

謂「潤下作鹹」是海水得出的觀念，「炎上作苦」是物焦則變苦，「曲直作酸」是由木果得來，稼穡作甘是由稼穡得來。這五行和希臘印度的四大說（水火風土）頗有相似之處。

自然界中與人類社會中有對立原素，相生相剋，而逐漸進展——這是永遠不能磨滅的真理。現代的每一種的科學都證明這個真理：

化學……原素的化合與分解。

物理學……作用與反作用，陽電與陰電。

數學……正數與負數，微分與積分。

社會科學……階級鬭爭。

五行本是相生相剋的，在洪範裏由五行而化生萬物，是鮮明的表現着的。五味就是一例，其他五聲五色五氣等等也可以類推出來。洪範中還有「五事」「五卜」「五徵」也都是由五行演化出來的。

五事即所謂「貌、言、視、聽、思」與五徵——「雨、暘、燠、寒、風」和五行有密切的關聯。且先看下表：

貌——恭——肅(時雨若)……水

言——從——父(時暘若)……火

視——明——哲(時煥若)……木

聽——聰——謀(時寒若)……金

思——睿——聖(時風若)……土

五事等於五徵，等於五行。

所謂「在天爲五行，在人爲五事」，意思即是說，人天相感便成五徵。一切的自然現象是由五行演化出來；一切人事的表彰，也是由五行演化出來。

有了自然界的五行，然後才有人事界的五事，於是產生了農政的曆數。但這個是操在上帝手裏的，上帝就交給他的兒子——天子來替天行道，所謂「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所以一切的人都要服從皇帝，不擁戴皇帝，便是惡人，便是犯罪，人民都應該安分守己。

「無偏無頗，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

「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

對於不守本分的人要示之以威，對安分守己的人要賜之以福，這個大權便操在至尊手裏。宗教迷信便起着這個作用，以刑賞來勸懲：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曰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貳。」

卜五的雨、霽、蒙、驛、克就是水、火、木、金、土的徵兆。卜筮的時候採多數取決的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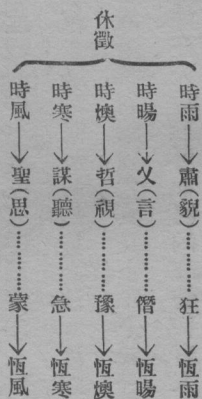
「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言。」

卜筮是解決問題的最後辦法：「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鄉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所以卜筮是看得特別重要，尤其是卜。凡卜要一切皆從才吉，有一不從便凶。七的稽疑是人事無可如何時的辦法。在天時無可如何的時候，便有人人的「庶徵」。

「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敝，庶草蕃廡。」

這本來是從自然界觀察所歸納出來的結果。但卻要扯到休咎的問題上來了。五種得來恰合

適宜，便是休徵；五種得來不合時宜，或是恆雨，或是恆暘，或恆燠，或恆寒，或是恆風，便是咎徵。這和人事有密切的關係。且看下表：



天時的順與不順，扯到人事上的順不順。在農業社會，人們誰不希望庶草蕃庶呢？那末，就得虔誠恭順，否則天便不順，就得遭殃。愈恭順則愈得福。雖然天的順不順是沒有把握的。假如人恭順了還不得順，那末，就是恭順還不夠，還得要恭順。反正人們的虔誠、恭順、服從是沒有止境的。

最後的第九疇是「嚮用五福，威用六極。」這是天子生殺予奪之權。順天子的有壽、富、康、寧，有樂道的餘暇，有無病無災和平的死，不從天子的便會短命、生病、貧窮、不安，成爲弱者。

由上面所述，可得兩個結論：

一、肯定人格神的存在，不准有絲毫的懷疑。誰也不能狎侮、否認。

二、極端主張神權政治的神聖政權，教權合於一尊，整個的宇宙成爲一個神國。

這個宗教思想，是由支配階級製造出來欺騙大眾的武器。

第三章 土地制度

第一節 井田制

井田制度，究竟怎麼樣，究竟起於什麼時候，至今還沒有定論。有人說，井田制在黃帝時候即有之。這個時候完全屬於傳說時代，而且照一般人們的推斷，在夏禹以前，土地根本是無主時代，所以黃帝時候已有井田之說，當然是不對的。顧亭林說：「田制肇自夏禹，水土既平。」宋儒王應麟也說：「溝洫之成，自禹至周，非一人之力。」（困學紀聞卷四）陳登元著中國土地制度說：「意者，在人羣之中，土地之『侵畔』在古代也成爲問題。欲補救此項缺憾，不得不通國家而出於授田之一途，日積月累，漸爲改良，因而有所謂井田制耶？」雖然他還是存疑的態度，我以爲「逐漸改良」四字頗可注意。因爲胡適之以爲孟子的井田理論不大有頭緒，也許正因爲古代的井田制時有變更，所以夏后

民之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原則相同，而方法未必盡同。孟子的話，也不覺有些「上天下地，沒有頭緒。」可是井田制，當然是當日生產關係上的一種靈魂，「逐漸變化，」毫無疑問；如果以爲完全爲防止「侵畔，」則不敢苟同。

關於井田制度的本身如何，因爲文獻不大可靠，所以也沒有一定的說法，比較說得詳細一點的，無過於崔東壁，現在我們不妨拿他在王政三大典考中間的話來說明。他的意思大略於下：「徹也者，民共耕此溝洫間之田（即井田），一塊地皮，劃一個井字於其上，便分成九個方格。田與田之間的分界是溝洫。溝洫與溝洫所挾的隙地便是田。據孟子的講法，每一方格裏面的田，凡有一百畝之多。一井九個方格，共有田九百畝。正中間的百畝，叫做公田，即統治階級所有的，要人民代爲耕種的，其餘八百畝叫做私田，即統治階級所有的，由人民自己耕種收益的，所謂一夫授田百畝，即指此等田而言。孟子曰：『方田爲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所謂私百畝，就是自統治階級手裏，領來百畝之田，自由使用并收益是也。（胡適之謂：『孟子所謂的私田，仍是卿大夫士的祿田，是貴族的私田，不是農民的公產。種田的農民，乃是佃民，不是田主。』胡適這個意見，很可以供參

考。待粟既熟，而後以一奉君，而分其九者也。是故無公田，無私田。（這與孟子所謂「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之說又不合了。所以崔氏的解釋，雖然透徹到萬分，而我們對於井田制始終有不能完全了解之處！）助也者，民各自耕所受之田，而食其粟；而別爲上耕其田以代稅者也。是故有公田，有私田（這與孟子所謂的公田私田之分是合了）。但我們在這裏，又可看出孟子自己的矛盾了。孟子自己不是說殷人七十而助嗎？不是以爲殷人一夫受田七十畝嗎？一夫七十畝，則一井祇有九個七十畝之乘積，祇有六百三十畝。爲何說井九百畝呢？徹自徹，助自助，判然不能相兼；助則不能爲徹，徹亦不能復爲助也。果用徹而通力作之，計畝分之歟？則九家共耕此九百畝之田，而君與民共分其粟，中外一也。安能指某田爲公，而某田爲私？果用助，而中爲公田，外爲私田歟？則八家各自耕其百畝（孟子自己既說殷人七十而助，則八家各祇能耕七十畝。這裏崔氏的解釋也使我们難於了解。）而代耕上之十畝，十畝之粟以奉上，百畝之粟以自私，判然不相通也。又安得謂之通力而作，計畝而分乎？稅其田之謂貢，不稅其田，而藉其力以耕之謂助。通其田而耕之，通其粟而析之之謂徹。此貢助徹之法也。」

崔氏對於貢助徹三個辦法的解釋，我們若祇就他的意思去看，當然很清楚。崔氏的意思以為貢的方法，祇是就人民所耕之田抽稅；助的方法，祇是藉人民之力，耕一份公田；徹的方法，祇是人民八家共耕若干田，分十分之一的收入給公家。簡單明白，是井田制度最好的說明。可是就他所述的詳細的辦法說，還有許多待研究的地方。我們因為在這裏不作井田制度的專門研究，所以也不必太詳細去說明。不過我們應該知道：一、井田制度是一個很早的土地制度，初期歷史的資料不很可靠，因而各家對於井田的解釋也不一致。二、井田制度在初期土地制度成立的時候，一定是由漸而進，由不完全而變為完全。如果一定要死死咬定各個時期的井田制度絕對同一的，也可以不必。三、土地制度初成立時期的井田制度既是不甚完全，那末，因地制宜，在各地地方或者也有多少區別，所以各家的說明，也就有些不同。總之，井田制度，在中國的古籍上既有許多的說明，絕不是完全無稽之談。不過因為上舉的三種原因，所以解釋上有許多的差別。

第二節 秦廢井田開阡陌

關於這節，我想最好完全採用周谷城先生的研究。

井田時代過去，兼併土地買賣土地之風隨着起來了，土地問題亦隨着而嚴重起來。據史所載秦孝公十二年（紀元前三五〇年）用商鞅的計劃廢除井田制度，所以到了秦朝，我國土地制度又有一個新的階級。杜氏通典田制上曰：「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這不獨說商鞅廢井田制阡陌，而且把廢井田制阡陌的目的，也暗示出來了。井田之爲物，我們在上一節裏，略略講了一下。但阡陌究竟是什麼？阡陌妨礙耕地之處在那裏？商鞅廢井田制開阡陌，有些什麼原因或理由？關於這種問題，朱子開阡陌辨有一個最明白的解說。其言曰：「按阡陌者，舊說以爲田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縱橫，以通人物之往來；即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塗上之塗，澮上之道也。然風俗

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又云：河南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二說不同。今以遂人田畝夫家之數考之，則當以後說爲正。蓋陌之爲言百也。遂洫從，而徑涂亦從；則遂間百畝，洫間百夫，而徑涂爲陌矣。阡陌之名，蓋由此而對。至於萬夫有川，而川上之路周於其外，與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溝、洫、澮亦皆四周，則阡陌之名，疑亦因其縱橫而得之也。然遂廣二尺，溝四尺，洫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二丈矣。此其水陸占田，不得爲田者頗多。先王之意，非不惜而棄之也。所以正經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有不得不然者，其意深矣。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佔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歸授之際，不免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開墾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爲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倖。一照朱子的話看起來，阡陌之爲物，在往日並不是田。其用處祇在正經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等等。商鞅一律把它關

而爲田，其重要之理由，確如朱子所說：一曰盡人力，二曰盡地利，三曰免歸授的煩擾，四曰防陰據以自私。

從增加生產率一端講，廢井田，開阡陌是很好的。但井田廢了以後，因爲土地可以任人買賣的緣故，兼併的流弊，便隨着發生了。通考田賦考一引了一段所謂吳氏者之言曰：「井田受之於公，毋得鬻賣；故王制曰：田里不鬻。秦開阡陌，遂得買賣。又或得甲首者益田宅。五甲首而隸役五家，兼併之禍自此起；民田多者以千畝爲畔，無復限制矣。」單祇有兼併土地的事，而不發生另外的慘酷現象，倒不要緊。不過兼併之風一長，慘酷現象就在農民中間發生了。章太炎檢論通法篇引崔實政論之言曰：「漢承秦弊，尊獎兼併。上家壘鉅萬，厥地侷封君。行苞苴以亂執政，養劍客以威黔首。專殺不辜，號無市死之子。生死之奉，多擬人主；故不戶跡驅，無所跼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爲之服役。故富者餘席卽日熾，貧者躡短而歲蹶。歷代爲奴，猶不贍於衣食。歲小不登，流離溝壑。嫁妻鬻子，傷心腐臆，不可勝陳。」這是土地兼併之風盛行時，農民間發生的新現象，多麼慘酷！既經有了這種慘酷的現象，當局者一定會想法子來救濟。果然孝武帝時就有董仲舒建議，謂：「秦用商鞅之法，改帝

王之制，除井田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并之路，然後善可治也。」名田的意思是怎樣的呢？顏師古注曰：「名田，古田也。各爲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矣。」（見漢書食貨志注）但這種救濟之策，並未實行。哀帝時，師丹輔政，建議限田之制，以裁抑兼併。天子答應了。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更奏明辦法曰：「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漢書食貨志語）這個策略後來因丁傳董賢，以及許多權貴之家都以爲不足，也沒有實行。直到新莽，才毅然決然幹了一回，收天下田爲王田的事，章太炎說新莽此舉，恢復了千載絕跡。

第三節 王莽之王田及晉魏隋唐之均田制

豪強兼併的風氣盛行，人民不堪其苦。大家都回想到井田制度的良好。在漢代董仲舒已倡「古井田法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并兼之路。」所謂名田，即是限人佔田，打倒大

地主。王應麟的解釋是「名田，佔田也。各爲立限，不使富者過制，貧乏之家可足也。」（讀書管見卷三）董氏雖有這個主張，可是因爲統治者與地主大半有聯繫，因而不易實現。

王莽是富有魄力的一個改革家，所以他當權之後，於建國元年，發布王田制度的宣言，首先說井田破壞之可惜：

「古者設廬田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併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錫之居。」

次則痛斥漢世減稅政策之不足應付時艱：

「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癘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芸，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奸，俱陋於辜，刑用不錯！」

最後則認變更土地制度的必要，而發表他的自己所定的政策：

「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師古曰計口而爲井田。）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隸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魍魎，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

到底因爲積重難反，所以王莽的「王田制度」還是失敗。然而土地私有制度事實上已成爲生產關係的桎梏，它的崩潰也是必然，因而新莽在事實上雖然失敗，在理論上還是有相當的成功。固然豪強兼併雖然前進，可是後來均田制度卻伏在這裏。關於後來各代田制，我們最好採用章太炎先生在檢論法道中間的說明，他說「新與晉、魏、隋、唐之政，可法有一焉……新帝復千載絕跡制王田，男不盈八，田不得過一井。此於古制稍奢。苟悅以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田布列在豪強，卒而改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此其所以敗也。然分田劫假之害，自是少息。訖建武以後，鄉曲之豪，無有兼田數郡，爲盜蹠於民間，如隆漢者矣。大功之成虧，亦不於一世也。晉之平吳，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與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然仕者猶差第官品，以得蔭

容。及元魏制均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根。非桑之士，夫給一畝，依法蒔課榆、棗。諸麻布之士，男夫及課，則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北齊之授露田，夫婦丁牛，皆倍魏制，亦每丁給永業二十畝，以爲桑田。周制，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上，宅三畝。隋居宅從魏，永業，露田從齊。而狹鄉每丁財二十畝。唐男子丁中者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老男疾廢，口分半之。寡妻妾，口分田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丁，及老男疾廢，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狹鄉所授口分，視寬鄉而半。易田倍給。大抵先後所制，丁男受田，最多百畝，少不損六十畝。畝以二百四十步爲劑，視古百步則贏，民無偏幸。故魏、齊兵而不殫，隋世暴而不貧。訖於貞觀、開元，治充文景，識均田之爲效，而新室其權首也。」從這段記述裏我們知道：（一）自新至唐，都行授田制；田歸公有，授諸人民耕種。（二）授田之數，

大抵最多者也祇百畝，少者也有六十畝。(三)這種田制，收了相當的效果。所以魏、齊雖有兵災，而人民不飢。隋世雖行暴政，而人民不貧。(四)首倡這種田制(均田之制)的，算是新莽。(五)新莽的王田制度在事實上失敗，後代卻多彷徨他的辦法。所以才有各代的均田制度。

上面所述的各代均田制度，並不是切實奉行的，所以豪強兼併之風，並沒有完全消滅。我們看唐玄宗天寶十一年的詔書，即可明白均田制度奉行的程度了。

「周有均田之制，漢存墾田之法，將欲明其徑界，定其等威，食祿之家，無廣擅于山澤；貿易之伍，罕爭利於農收；則歲有豐穰，人無胥怨……」

如聞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莊田，恣行吞并，莫具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奪。置牧者惟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世業，違法賣買。或改籍書，或云典貼，致令百姓無處安置，乃別停客戶，使其佃食，既奪居人之業，實生浮惰之端。

遠近皆然，因循亦久，不有釐革，爲弊慮深！

其王公百官勳蔭等家，應置莊田，不得踰於式令，仍更從舊典，隨便弘通。其有同籍周莽以

上，親有勳蔭者，每人占地頃畝，任其累計。其蔭外有地有餘如舊，如無勳蔭，地合價者，先用錢買得，不可官收。限勅到百日內，容其轉賣。其先不合蔭，又蔭外請射，兼借荒及無馬置牧地之內，并從合蔭者，並不占限。……自今以後，更不得違法賣買口分永業田，及諸請射，兼借公私荒廢地；無馬忘請牧田，並譖停客戶；有官者私營農，其輒有違犯，無官者決杖四十，有官者錄奏取處分。」

在這個狀態之下，均田制度的不易實行，自然是事實。而這種事態的展開，也就給均田制度本身上的重大打擊。又因為農業生產力的前進，井田制度事實上無法復興。社會經濟已漸走進前期商業資本經濟的氣氛圈裏面來了，因而後代不僅沒有人提倡井田制度，均田制度也就「壽終正寢」而轉變來的新土地制度，卻是純粹的剝削制度。

第四節 宋元明清之剝削制

關於這節，我採用周谷城先生的研究。

一、宋之純粹剝削制。新與晉、魏、隋、唐之均田制，姑無論其實行到一個什麼程度；但表面上總有這樣一種運動。到宋、元、明、清各朝，就不同了：祇有純粹的剝削制了。宋朝則有豪強與官府相競以剝削平民。元朝，蒙古人以游牧貴族統治中國，更是赤裸裸的向漢人行劫。明承元亂之後，稍稍安息了一下。末年因大亂起，也是無限制的向人民剝削。清朝更不須說了。宋之豪強，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當時的官吏，因搜括致富。遂廣置土田，以圖永久剝削農民的。這種人爲數頗不少。任其肆行下去，非將民田盡化爲官僚私產不可。所以宋寧宗嘉定時曾有明令禁止兩淮官吏私買民田之事。另一種則是鄉間的土豪。鄉間的土豪，因自己勢力較大之故往往欺壓農民，侵佔田產。更乘政府調查不周，隱瞞賦稅，而嫁稅於無力的小民。結果，政府的稅收減少，而鄉間貧戶日多。政府要清理田畝，一以稍舒小民苦痛，一以增加國家稅收，而豪強竟表示不滿。寧宗時曾有青田縣主簿陳耆卿謂：「逃絕之家日多，租稅之額日少。上下歎愁，莫知其弊之所自。邑令之有意者思欲釐正之（釐正田畝）爲細民吐氣，而大姓則忿然不懌矣。」鄉間土豪，真是利害。總之有宋一代，兼併之患是很大的。不論是有權的官吏，或鄉間的土豪，都曉得兼併。淳祐六年，殿中侍御史謝方叔言豪強囂張兼併之患，請限民

田，其言有曰：「國朝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併之習日滋，百姓日貧，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識者懼焉。夫百萬生靈生養之具，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於田。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充差，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家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兼併寢盛，民無以遂其生。」這是宋朝的兼併之患。元朝卻更利害了。

二、元之純粹剝削制。元以蒙古游牧貴族的資格，入主中華。在政治一方面，已經把漢人置之度外。而許多游牧貴族，更利用政治的優勢，在經濟方面直向漢之小民行劫。漢人土地，任意侵占。世祖至元十三年（西曆一二七六年）十二月詔：凡軍將校及宋官吏有以勢力奪民田廬產業者，各還本主。無主則以給附近之無生產者。至十五年八月，詔諭軍民，毋得占據民產。十七年十二月敕擅據江南民田者有罪。十九年四月，敕覈阿哈瑪特，占據民田給還其主。所庇富強戶輸賦其家者仍輸之官。十二年敕權貴所占田土悉給各戶。由這些詔敕看起來，當時強佔之事，殆極尋常。且強佔他人土地者多是蒙古的游牧民族。阿哈瑪特其人，除據民田外，且庇富戶，令富戶向他納稅，成宗元貞二

年（西曆一二九六年）戡括巴延阿珠、阿爾哈雅等所據江南民田，以及權豪隱匿之田。其後六年正月，帝語臺臣曰：「朕聞江南富戶，侵占民田，以致貧者流離轉徙。」臺臣曰：「富民多乞護，持璽書，倚以欺貧民，官府不能詰詒。」富戶占人之田，且能向官府拿到護符，官府對之，反無可如何。武宗至大二年的時候（西曆一三〇九年），平章約蘇言江南平垂四十年，其民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動踰百千家；有多至萬家者！貧民本是官府所要剝削的對象。而今富戶竟占去作自己的奴隸！其數之多，可多至萬家！富戶的勢力，真可以了。富戶之勢力已如此，而游牧貴族剝削更甚。泰定元年（西曆一三二四年）特門德爾爲相，專務聚斂。遣使括戡兩淮南田，土重科糧。又以兩淮、荆、襄、沙、磧作熟田徵收。徵名興利，辦民流徙。以沙磧作熟田徵稅，已是殘酷不仁。但是有甚於此者。凡諸王、駙馬、并權豪，可以直接奪民之田。更有勢力之徒，奪得田來，獻諸王公、公主、駙馬。武宗時，有伊瑪噶者，妄稱省委，括地，蠶食其民。以有主之田，指爲荒地，所至騷動。後來官府以爲這實在要不得，要議他的罪。但他運氣好，遇赦得免。其所奪得之田，則獻諸皇子！這可見游牧貴族之兇了。總而言之，元代小民，受蒙古游牧貴族的壓迫，算到了極點。仁宗、延祐時，檢覈田畝一事，尤爲慘酷。當時有江南漕臣言江南殷富，蓋由

多匿腴田。若行檢覈法，當益田畝累萬計。另有吳元珪其人，是時恰拜江浙行省左丞，方言不可謂「戶有定籍，田有定畝，一有搖動，其害不細。」但游牧貴族一定要檢覈，希望真能增益田畝。於是「派張律等往江浙，尙書鉅智密鼎往江西，左丞陳士英等往河南。仍命行御史臺分臺鎮遏樞密院以軍防護焉。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於官。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爲姦。右書右丞特門德爾猶以爲未實，後下令括田增稅；鉅智密鼎在江西酷虐尤甚。新豐一縣，撤民廬千九百區，至夷墓揚骨，以爲所增頃畝。次年八月，遂有贛民蔡九五之亂。張律在江浙括田，迫民有至死者。」（見續通考田賦考）爲欲增益田畝，以擴大剝削農民的範圍，遂不惜夷墓揚骨，或迫民至死，游牧貴族之壓迫漢人農民，總算可以了。

三、明清之剝削制 明承元亂之後，對於農民，始予以稍稍可以生息之機會。歷來剝削農民的政策雖然沒有改變，但稍稍放鬆了一些。均稅、除稅、減稅的事，卻也作過幾次。惠帝建文二年（西曆一四〇〇年）均浙江田賦；成祖永樂元年（西曆一九〇三年）除天下荒田未墾者額稅。宣宗宣德五年（西曆一四三〇年）詔舊額官田租，畝一斗至四斗者，各清十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減

十之三。英宗正統元年（西曆一四三六年）再減浙江直隸松蘇等處官田稅。凡此等等，都可以表示予小民以生息之機了。不過小民休養生息到一個相當的程度，豪勢之家，又起而侵佔民田了！憲宗成化十年（西曆一四七四年）定西侯蔣琬上言：「大同宣府諸塞下腴田，無慮數十萬，悉爲豪右所佔。畿內八府良田，半屬勢家。細民失業。脫邊關有警，內郡何資運道或梗，京師安給？請遣給事御史，按覈塞下田，定其科額。畿內民田，嚴戢豪右，毋得侵奪；庶兵民足食，而內外有備。」（見續通考田賦考）這樣看來，當時豪右，也很利害。至於官府，則因用費浩大，萬曆以後，便常常增稅。如萬曆四十六年（西曆一六一八年）加天下田賦。熹宗天啓二年（西曆一六二二年）復增田賦。後來因國家多故，大徵軍餉。軍餉之中，復又有所謂勦餉練餉（戡亂練兵等餉）等。自神宗末年起，增賦五百二十萬，崇禎初，再增百四十萬，總名遼餉。合勦練餉計算，先後增賦千六百七十萬。這樣一來，民不聊生，便多起而爲盜了。

滿清入關，繼續着歷代的剝削政策，向農民剝削。並且滿洲貴族，看透了一個經濟學上的道理：以爲要更多的剝削農民，非擴大耕田，增加農民人數不可。於是開墾一事，變爲滿洲貴族剝削漢之

小民的基本政策了。一時大吏，奉着主人意旨，爭以開墾爲功。開墾的田畝之見於檔冊者，計有順治十八年順天府所屬州縣報墾田一千三百三十九頃六十九畝，湖南所屬州縣報墾田二千八百九十頃七十二畝。康熙二年湖廣、安陸、岳州、寶慶、永州、常德、辰州、靖州各府州報墾田八百八十頃六十畝，有奇；蘄州、荊州、九谿、茶陵、荊右、銅鼓、伍開、鎮谿各衛所報墾田六百頃二十畝，有奇；三年，湖南寶、永、常、辰、榔、靖六府州報墾田六百三十四頃，有奇；岳、長、衡、辰、常、靖六府州續墾田五百十八頃三十六畝，湖北安、荊等十府州墾田八百七十頃四十五畝，有奇；雲南省墾田二千四百五十九頃，又續墾一千二百餘頃；四年，湖南長沙、衡州等屬墾田三千一百三十三頃六十六畝；河南省墾田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一頃；貴州省墾田一萬二千九百頃，有奇；湖北各州墾田四千七百三十九頃；五年，河南省報墾田六千六百八十餘頃；江西省報墾田二千八百三十五頃，又續報墾二千八百三十五頃四十五畝；湖廣省報墾四千六百餘頃；山東省報墾三千二百三十頃；六年，湖南報墾三千一百九十頃五十畝；七年，山東省報墾一百二十二頃六十餘畝；九年，廣東報墾復民田一萬七百一十五頃七十四畝，墾復屯田三十一頃九十二畝（見皇朝文獻通考田賦考二）。老實說一句，康熙時代開墾一事，是滿洲游牧

貴族統治之下的一大奇功。驅使人民去墾田，比驅使人民去當兵匪好多了。元清兩朝同以北方游牧貴族統治中國。元朝的游牧貴族，祇知恃着本族的政治上的優越勢力，向漢之農民橫行劫掠；清朝的游牧貴族，卻能直接或間接指導漢之小民開墾。劫掠與開墾之最後目的，固然都祇在榨取農民的勞力；但開墾比劫掠，卻高明多了。

四、公田運動 太平天國的時候，洪秀全等以浪漫的革命手段，毅然決然行公田制度。想根本推翻宋、元、明、清歷代相沿的純粹剝削制度（官府與地主的二重剝削）。程演生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裏錄有天朝田畝制度。其文曰：「凡田分九等：其田一畝，早晚二季，可出一千二百斤者，爲尙尙田；可出一千一百斤者爲尙田；可出一千斤者爲尙下田；可出九百斤者爲中尙田；可出八百斤者爲中中田；可出七百斤者爲中下田；可出六百斤者爲下尙田；可出五百斤者爲下中田；可出四百斤者爲下下田。尙尙田一畝，當尙中田一畝一分，當尙下田一畝二分，當中尙田一畝三分五釐，當中中田一畝五分，當中下田一畝七分五釐，當下尙田二畝，當下中田二畝四分，當下下田三畝。凡分田照人口，不論男婦，算其家人口多寡，人多則多分，人寡則寡分。雜以九等；如一家六人，分三人好田，三人醜田；

好醜各一半。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凡天下田豐荒相通，此處荒，則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荒，則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能煖也。凡男婦，每一人自十六歲以尙，受田多踰十五歲以下一半。如十六歲以尙分尙田一畝；則十五歲減其半，分尙田五分。又十六歲以尙，分下下田三畝；則十五歲減其半，分下下田一畝五分。這是天朝田畝制度的大概。這個制度，當然是隨天朝自身之消滅而消滅了。

第四章 人口的結構

第一節 人口總數

我國社會人口的構成問題，因為缺乏可靠的統計，最不容易得到一個確實的說明。即如就人口總數而論，各家的估計，不僅不一致，而且相差非常之遠。魏爾克思 (Walfer F. Willcox) 說中國人口連藩屬在內總數當離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不遠。而羅克希 (W. W. Rockhill) 則謂不包括藩屬，即中國本部，有三一一、〇〇〇、〇〇〇人，相差之大，已可概見。一九二三年海關調查為四四四、九六八、〇〇〇人（二十一行省），同年郵政局調查則為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人，也是指二十一行省，數目相差不大。實業部出版的經濟年鑑，其中人口一章係陳長蘅氏主編，他曾經把各種人口資料仔細整理，所得的總數為四四一、八四九、一四八人，是我國人口總數

比較可靠的數字。他曾經把民國十七年人口調查總表加以整理，除得到上述的人口總數之外，並且還製一個可貴的統計表，現在把它列在下面。

修正民國十七年各省區戶口統計總表

| 省 | 區 | 人口數 | 人口數 | | 每戶平均人數 | 性別比例 | |
|----|------------|------------|--------|------------|-------------|------|-------|
| | | | 男女各別人數 | 男女合計人數 | | | |
| 華北 | 河北(原報) | 一六、四六八、四三七 | 男 | 五〇、八〇八、三四五 | 九三、〇〇一、〇九二 | 五·五八 | 一一三·三 |
| | | | 女 | 四一、一九三、七二七 | | | |
| | 山東(原報六十四縣) | 三、二九六、四八六 | 男 | 一七、二七四、三四一 | 一八、一四四、八九九 | 五·五〇 | 一一七·三 |
| | | | 女 | 一三、九五七、七九〇 | | | |
| | (補充之四十三縣) | 二、二二四、八四四 | 男 | 八、三〇八、四八一 | 三、一九一、〇〇二 | 五·五〇 | 一一七·三 |
| | | | 女 | 五、六二〇、二六〇 | | | |
| | 山西(原報) | 二、二九三、二五〇 | 男 | 六、五八〇、八四二 | 三、三六、一五五 | 五·三三 | 一三七·一 |
| | | | 女 | 五、一五七、六九六 | | | |
| | 陝西(原報) | 二、〇四三、九〇二 | 男 | 七、〇七〇、四五九 | 一一、八〇三、四四六 | 五·八〇 | 一二六·五 |
| | | | 女 | 五、五九三、一七五 | | | |
| | 甘肅(民十一年查報) | 一、一六九、五七七 | 男 | 三、四九三、一一〇 | 六、四〇三、三三九 | 五·四七 | 一一〇·〇 |
| | | | 女 | 二、九一〇、二二九 | | | |
| 華中 | | 三二、七八九、一七一 | 男 | 九一、二一一、六四四 | 一六五、六四〇、九六九 | 五·二一 | 一二三·五 |
| | | | 女 | 七四、四三九、三三五 | | | |

人口的結構

| | | | | | | |
|--------------|------------|----|--------------------------|-------------|------|-------|
| 江蘇(原報) | 六、八八六、八二五 | 女男 | 一八、一五九、八五五 一五、九六六、〇〇二 | 三四、二五、八五七 | 四、九五 | 一一三·七 |
| 安徽(原報) | 三、八三〇、三一五 | 女男 | 一二、二一、五八一 九、五〇三、八二五 | 二一、七五、三九六 | 五、六六 | 一一八·五 |
| 河南(根據宣未估計補充) | 五、一九四、六七五 | 女男 | 一五、〇四七、一三三 一三、六八三、〇五七 | 二九、〇九〇、一八〇 | 五、六〇 | 一一二·六 |
| 湖北(原報) | 五、四九〇、七二二 | 女男 | 一四、七五三、三〇六 一一、九四五、八二〇 | 二六、六九九、二二六 | 四、八六 | 一一三·五 |
| 四川(根據民元估計補充) | 一〇、三八六、六二七 | 女男 | 三〇、六七九、七七九 一三、三三〇、六三一 | 五、〇一〇、四一〇 | 五、二〇 | 一一一·五 |
| 華南 | 二九、一九八、一〇七 | 女男 | 八〇、〇三九、一一〇 六五、四九八、八八五 | 一四五、五三八、〇〇五 | 四、九八 | 一一二·二 |
| 浙江(原報) | 四、六四四、八一五 | 女男 | 一一、六〇三、八八九 九、〇三八、八二二 | 二〇、六四三、七〇一 | 四、四四 | 一一八·四 |
| 福建(原報四十七縣二市) | 一、四三三、一八三 | 女男 | 四、一七五、六三一 三、〇五八、六三五 | 七、二三四、二六六 | 五、〇九 | 一一三·五 |
| (補充十七縣) | 四九三、四〇九 | 女男 | 一、四四八、六〇〇 一、〇六一、二四六 | 二、五〇九、八四六 | 五、〇九 | 一一三·五 |
| 江西(原報六十二縣) | 二、九七四、四八〇 | 女男 | 七、四三二、三三二 五、九四三、四二〇 | 一三、三六五、七五二 | 四、四九 | 一一四·九 |
| (補充十九縣三市) | 一、〇五五、六九三 | 女男 | 二、六三三、八八八 二、一〇八、七九七 | 四、七四二、六八五 | 四、四九 | 一一四·九 |
| 湖南(原報) | 六、一五、六九三 | 女男 | 一七、五五〇、〇六二 一三、九五一、一五〇 | 三一、五〇一、二二二 | 五、一五 | 一一五·八 |
| 貴州(根據民元估計補充) | 二、七〇六、一六二 | 女男 | 六、六九三、八三八 五、九九八、〇六二 | 一二、六九一、九〇〇 | 四、六九 | 一一一·六 |
| 雲南(同上) | 二、五四八、三一九 | 女男 | 六、六五四、一六三 六、〇一〇、九八七 | 一二、六六五、一五〇 | 四、九七 | 一一〇·七 |

| | | | | | | | | |
|------------------|-----------|---|------------|---|------------|------------|------|-------|
| 廣東(同上) | 五、六七三、八六二 | 女 | 一七、〇九三、二四〇 | 男 | 一四、三三九、九六〇 | 三一、四三三、二〇〇 | 五、五四 | 一一九、二 |
| 廣西(同上) | 一、五六三、七三四 | 女 | 四、七五三、四七七 | 男 | 三、九八七、八六六 | 八、七四一、二九三 | 五、五九 | 一一九、二 |
| 東三省 | 三、七五六、四八二 | 女 | 一三、九七八、四一一 | 男 | 一一、〇八一、八八九 | 二五、〇六〇、三〇〇 | 六、六七 | 一二六、一 |
| 遼寧(原報) | 二、二五七、七四六 | 女 | 八、五〇〇、三三三 | 男 | 六、七〇〇、七九〇 | 一五、二三三、二三三 | 六、七四 | 一二六、三 |
| 吉林 | 八四九、六六四 | 女 | 三、三五一、一二四 | 男 | 二、七五一、三三五 | 六、一〇三、四三九 | 七、一八 | 一一一、八 |
| 黑龍江(原報) | 六四九、〇七二 | 女 | 二、二四、九六四 | 男 | 一、五九九、七七四 | 三、七四、七八 | 五、三七 | 一一三、八 |
| 新疆 | 五三〇、九一〇 | 女 | 一、四一四、二二八 | 男 | 一、一三七、五二五 | 二、五五一、七四一 | 四、八一 | 一二四、三 |
| 熱、察、綏 | 一、五七七、二九四 | 女 | 四、八六一、八〇九 | 男 | 三、六三〇、五七四 | 八、四九二、三八三 | 五、三八 | 一一三、九 |
| 熱河(根據宣末民元平均估計補充) | 七九三、三九四 | 女 | 二、三九一、七〇九 | 男 | 一、九九九、八九一 | 四、三七一、六〇〇 | 五、五一 | 一一〇、八 |
| 察哈爾(原報) | 三九六、三七七 | 女 | 一、一七六、三五〇 | 男 | 八三〇、六六五 | 一、九九七、一〇五 | 五、〇四 | 一四三、三 |
| 綏遠(同上) | 三八七、五三三 | 女 | 一、二九三、七五〇 | 男 | 八三〇、〇一八 | 二、一三三、七六八 | 五、四八 | 一五五、九 |
| 西康 | 一〇九、七六二 | 女 | 二六七、七〇二 | 男 | 二二三、三三五 | 五二一、〇三七 | 四、七五 | 一一三、三 |
| 青海 | 七六、七二 | 女 | 一八七、三六二 | 男 | 一八〇、八五一 | 三六八、二二三 | 四、八〇 | 一〇三、六 |
| 外蒙 | 八一、一七一 | 女 | 一六六、〇五七 | 男 | 一九八、三九八 | 三六四、四五七 | | |

第二節 人口密度

我國人口密度統計，雖然沒有絕對可靠的數字。根據最近商務印書館出版的人口密度圖，製成下列一表。

| 省區 | 面積 | 人口 | 每方里密度 |
|----|---------|------------|--------|
| 江蘇 | 四七〇、九五〇 | 三二、一九四、三五三 | 六八·三六八 |
| 浙江 | 四二一、九八三 | 二一、四四〇、一五一 | 五〇·八三八 |
| 山東 | 七二二、五九五 | 三六、四七五、六三六 | 五〇·四九八 |
| 河南 | 七六四、四八五 | 三二、六七二、九二八 | 四二·七四八 |
| 河北 | 七一七、八九六 | 二八、四六六、五三〇 | 三九·六五八 |
| 廣東 | 九五〇、九二九 | 三四、八七六、五〇七 | 三六·六七八 |
| 安徽 | 六二二、三六〇 | 二二、〇九三、〇〇〇 | 三五·五〇八 |

| 總計 | 計 | 男女 | | 總計 | 男女 | 總計 | 男女 |
|-------|------------|-------------|-------------|-------------|------|-------|----|
| | | 男 | 女 | | | | |
| 額魯特蒙古 | 三、六八五 | 八、五九四 | 八、七八六 | 一七、三六〇 | 四·七八 | 九七·八 | |
| 西藏 | 二七四、三〇〇 | 六九二、一九三 | 六一〇、三九八 | 一、三〇三、五九一 | 四·七五 | 一一三·四 | |
| 總計 | 八三、八五五、九〇一 | 二四三、六四五、四六六 | 一九八、二〇三、六八二 | 四四一、八四九、一四八 | 五·二七 | 一三三·九 | |

我們的社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黑龍江 | 綏遠 | 西藏 | 察哈爾 | 熱河 | 甘肅 | 吉林 | 雲南 | 西康 | 貴州 | 遼寧 | 廣西 | 陝西 | 山西 | 四川 | 福建 | 江西 | 湖北 | 湖南 |
| 三、〇四一、六六八 | 一、三三六、二九三 | 三、三二六、七六五 | 一、〇八八、一三七 | 七六九、六六〇 | 一、八〇一、五八三 | 一、六七五、一七二 | 二、五九一、五〇〇 | 一、七二五、一〇三 | 七三八、八七八 | 一、三〇七、五四九 | 八八五、二六六 | 七七九、七四一 | 七二一、五九二 | 一、七一六、八七四 | 五三九、八二五 | 八〇三、七六五 | 八一、九九四 | 九一六、九一九 |
| 三、七二四、七三八 | 二、〇三三、〇七七 | 五、二三四、三五九 | 一、八七七、七七二 | 二、二七六、六三五 | 五、四五六、七一四 | 七、三三七、三二二 | 一、七九五、四八六 | 一三、八八八、二九四 | 六、九〇六、三六一 | 一五、二五三、六八七 | 一〇、七三四、一〇〇 | 一〇、二九六、五三一 | 一一、九二五、七八五 | 五〇、七六六、三三六 | 一六、一六六、一七六 | 二五、〇八〇、七六四 | 二六、六九九、一二六 | 三一、五〇一、二一二 |
| 一、二二人 | 一、五二人 | 一、五八人 | 一、七三人 | 二、九六人 | 三、〇三人 | 四、三八人 | 四、六三人 | 八、〇五人 | 九、三五人 | 一一、六七人 | 一二、二一人 | 一三、二〇人 | 一六、五三人 | 二九、五七人 | 二六、九五入 | 三一、二〇人 | 三二、八八人 | 三四、三九人 |

| | | | | |
|---|---|-----------|-----------|-------|
| 蒙 | 古 | 六、四八四、二九八 | 五、八〇〇、〇〇〇 | 〇・八九人 |
| 新 | 疆 | 七、二九八、四九七 | 二、九〇六、〇三三 | 〇・四〇人 |
| 寧 | 夏 | 一、〇七四、八六七 | 四一二、四七七 | 〇・三九人 |
| 青 | 海 | 三、四〇〇、四四〇 | 六一五、二四九 | 〇・一八人 |

由上面這個表看，我國人口的密度是極不平均的。江蘇省的人口密度，每方里計六八・三六人，與青海的每方里〇・一八人比較，真的不可以道里計。浙江山東每方里約在五十人以上，密度都很大。雖然這些地方，生產條件比較發達，可以容納多量的人口，但是因為人口密度太大的緣故，因此，這些地方也感到人口過剩的威脅。以前還可以向東北移民，現在這個可以移民的地方，已經不能由我們自由利用。因而人口問題更感到嚴重了。

無疑的，中國的人口是集中於本部的，並且只集中於本部的數個區域內。試將本部分為下列幾個區域：東北（東北三省）、華北沿海（山東、河北）、華北內地（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揚子江上游（四川）、揚子江中流（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揚子江口（江蘇）、華南沿海（浙江、福建、廣東）及華南內地（廣西、雲南、貴州）。①它們的人口及土地所佔的百分數有如下表：②

| 總計 | 東三省 | 內陸 | 沿海 | 華南 | 內陸 | 沿海 | 華北 | 四川 | 揚子江汽船區 | 江蘇 | 揚子江流域 | 區域 |
|-------|------|------|------|------|------|------|------|------|--------|-----|-------|---------------------------|
| 一〇〇・〇 | 六・七 | 九・七 | 一四・六 | 二四・四 | 一三・六 | 一四・一 | 二七・七 | 一一・〇 | 二二・〇 | 八・二 | 四一・二 | 百人 分 數(一) 口 |
| 一〇〇・〇 | 二三・五 | 一六・二 | 九・三 | 二五・五 | 一九・三 | 五・九 | 二五・一 | 八・一 | 一五・四 | 二・二 | 二五・八 | 百士 分 數(二) 地 |
| 一・〇 | 〇・三 | 〇・六 | 一・六 | 一・〇 | 〇・七 | 二・四 | 一・一 | 一・四 | 一・四 | 三・七 | 一・六 | 指人 口 數分 (三) 布 |

① 詳見許仕廉趙承信合著的中國人口數量之研究（原著將由實業部出版）。劃分各區仍以省為單位，因為現在的土地統計多以省為單位的。他日如能有各縣的土地面積統計，則區域之劃分亦應稍加嚴密。

② 以土地百分數除人口百分數得人口分布指數。人口百全數的計算，根據國民政府最近的人口調查報告。著者曾根據王士達修正的民政部一九一〇年的人口數字及一九二〇年郵政局的人口估計數計算，各區的人口百分數，兩者的結果與現今所採用的百分數字無多大出入。

以各區的土地百分數除該區的人口百分數，便得人口分布不均的指數。指數「一」的意思是說該區的人口與土地所佔總數的百分數是相稱的；指數超過「一」是說人口百分數超過土地百分數，也就是說此區是人口集中地；指數低於「一」是說土地百分數超過人口百分數，也就是說此區人口密度低於本部的平均密度。

那幾區的指數是超過「一」的呢？以大區而論（地區），揚子江流域的指數是一·六。這就是說揚子江流域的人口百分數要比土地百分數大一半強。而華北的指數稍高於「一」，華南的指數則稍低於「一」。它們的人口與土地，若以本部的人口與土地比例來衡度，還很相稱。東三省的指數是〇·三，顯然地東三省的人口密度低得多了。因為東北還是移民區域，新開墾及尙待開

墾的土地正多，指數之低，自然是意中事。華北及華南的指數均低於揚子江流域的指數，一部份是由於後者土壤較前二者肥沃；氣候亦較華北宜於耕種；而大部份還是因為揚子江的水利比華北及華南更多。揚子江流域不但是得了大江爲農田灌溉之利，更有大江爲水道交通之便，故此區域人口密度特別高了。

若把大區內的各小區（交通區）的指數互相比較，則它們的差異所表示的意義更大。在揚子江流域內，江蘇（揚子江口）的指數比其他兩個揚子江區域的指數各大一倍有奇。又在華北地區內，沿海區的指數要比內地區的指數大兩倍強。華南沿海與內地兩區相比也是以沿海區的指數爲大。惟各區的土壤及氣候與灌溉不無有一點優劣的差別，因之，人口密度亦表示相當的不同，但交通之方便與否，及貿易區域範圍之大小，實爲形成各區人口密度差別的一大原因。

試將中國城市居民^④地理上的分布來分析，則交通與人口集中的關係便更爲明瞭了。下表指示各區城市居民佔本部十八省及東三省全體城市居民的百分數：

經濟活動的本身也會增加。經濟活動愈多，則人口容量愈廣。反之，人口數目增加也能使經濟活動增多。這樣，在交通方便的地方，人口增加與經濟活動是互為因果的。

現下中國人口問題的一個癥結，就是人口不大流動，原因就是我國的交通尚不發達。內地人口密度雖比沿海諸省為低，但他們的生活程度卻比沿海諸省生活程度為劣，正是因為前者的交通不便，經濟不活躍，人口不流動的道理。

其實吾國內地諸省，富有鑛藏（譬如山西煤），交通若能發達起來，並與沿海諸省的人口中心相通，則將來人口移動必趨向內地這種鑛業中心地方。至交通發展後，人口平衡必然有新的動向，這也是吾人所應注意的。

第三節 各大城市人口的出生率死亡率

我國各大城市人口的出生率與死亡率，除根據公安與衛生機關的報告外，私人調查，每只限於一隅，所以不容易得到可靠的材料。

所以想得目前中國各大城市的正確出生率與死亡率，實非常困難。下述南京、上海、杭州、廣州、漢口、青島六大城市，及北平市第一衛生區計算所得之出生率與死亡率，係擇其材料比較可靠的。其他如廈門、汕頭、南昌、宜昌、濟南、天津、西安、蘭州、太原、張家口等市或因材料正確性太少，或因材料不全，一概不列入。又威海衛生死報告數目，似尚正確；惟因該區大部份為鄉村人口，故亦捨去。茲就下列各市之出生率及死亡率，分別敘述如次。

第一目 中國七大城市之出生率

民國二十年——二十二年中國七大城市出生率統計表

| 年份 | 廣州市 | 上海市 | 杭州市 | 南京市 | 北平市第一衛生區 | 漢口市 | 青島市 |
|--------|------|------|------|------|----------|------|-----|
| 民國二十年 | 一二·四 | 一六·〇 | 一五·七 | 一八·〇 | 一七·五 | 一五·六 | 七·六 |
| 民國二十一年 | 一一·八 | 一〇·四 | 一四·七 | 一三·三 | 二一·一 | 一二·〇 | 九·三 |
| 民國二十二年 | 一五·二 | 一六·二 | 一五·三 | 一八·一 | 二三·九 | 一五·五 | 九·〇 |

上表出生率，係根據各該市市政府或衛生局之出生報告，以各該年之六月三十日之男女人口

口爲標準，計算而得者。北平全市之生死報告，因材料不完全，僅限於市第一衛生區。表中有兩點值得吾人注意：（一）據世界各國完密之出生統計，其每年之出生率，大抵相差甚小。表列各市三年內之人口出生率，變動均甚大，其中二十一年南京上海出生率之低下，尤爲顯著，恐係受「一二八」滬戰影響之結果。北平第一衛生區年來對於辦理生命統計，頗爲努力，方法亦尙完善。其出生率民國二十年爲一七·五，民國二十二年增至二三·九，或由於該區努力之結果。至其他各處出生率之變動，除因登記未臻完善外，頗無其他原因可資解釋。（二）表列七大城市所得之出生率，均嫌太低。中國城市人口出生率所以低之原因，除上文所述出生報告遺漏及人口數不正確之原因外，尙有一男女人口平衡問題。如某一城市男多於女，雖女子之生育能力甚高，而所顯示之出生率，必定低下。因一城市男多於女，卽無異表示該城市出生機會之減少。查世界各國大城市男女人口數目，大致無甚區別，而在中國相差則甚大。如民國二十三年南京市男女人口性比率爲一五八，廣州爲一三三，上海爲一三六，漢口爲一四八，青島爲一五四，杭州爲一四九。原因大致由於一部分流動人口，如謀職業者或因其他事務來往城市之人口，多不帶家眷之故。故編者曾試以二倍之女子人口，

代替原有人口數，計算矯正出生率，以補救中國城市男多於女發生之影響。結果如下：

民國二十年——二十二年中國七大城市矯正出生率統計表

| 年份 | 廣州市 | 上海市 | 杭州市 | 南京市 | 北平市第一衛生區 | 漢口市 | 青島市 |
|--------|------|------|------|------|----------|------|------|
| 民國二十年 | 一四·七 | 一八·八 | 一九·七 | 二三·三 | 二四·四 | 一八·九 | 九·八 |
| 民國二十一年 | 一三·九 | 一二·二 | 一八·五 | 一六·九 | 二九·八 | 一五·一 | 一二·〇 |
| 民國二十二年 | 一八·〇 | 一九·〇 | 一九·三 | 二三·四 | 三四·〇 | 一九·五 | 一一·五 |

上表南京市民國二十年與二十三年出生率達二三·三以上，北平市第一衛生區民國二十年達二四·四，民國二十二年達三四·〇，其他上海、漢口、廣州等市之出生率，亦均達一九左右。可見男女人口不平衡，對出生率影響之大；惟就上表所示各城市之人口出生率，辦理出生登記之成績，已不若一般人理想之惡劣矣。

第二目 中國七大城市之死亡率

民國二十年——二十二年中國七大城市死亡率統計表

| 年份 | 性別 | | 總 | 性別 | | 總 | 性別 | 總 | 性別 | 總 |
|--------|--------|--------|--------|--------|--------|--------|--------|--------|--------|--------|
| | 男 | 女 | | 男 | 女 | | | | | |
| 民國二十年 | 一六·二七〇 | 一六·五二二 | 一六·三九六 | 一八·〇九六 | 一八·七二二 | 一八·四〇九 | 一〇·〇二二 | 一〇·〇二二 | 一〇·〇二二 | 一〇·〇二二 |
| 民國二十一年 | 一九·五二〇 | 一九·九〇八 | 一九·七一四 | 八·八二二 | 八·七二二 | 八·七七二 | 九·一〇二 | 九·一〇二 | 九·一〇二 | 九·一〇二 |
| 民國二十二年 | 一八·五二八 | 一八·八八六 | 一八·七〇七 | 八·八二二 | 八·七二二 | 八·七七二 | 九·一〇二 | 九·一〇二 | 九·一〇二 | 九·一〇二 |

如以現時各大城市衛生經濟教育狀況觀察各城市人口死亡率，則上表所示之數目似均嫌太低。其中尤以漢口、青島、上海等市為最。廣州、南京則較好。又各地女子之特別死亡率，均較男子為高，與世界各國一般男子死亡率高於女子者適相反，原因除由調查男子人數較女子易於重複外，一般鄉村人口之來城服務者，如店夥、傭工、人力車夫、工人等，一有疾病，多即返鄉間；而此種人口之成分，亦以男子占多數，結果即造成此種男子死亡率低於女子之現象。又從另一方面觀察，城市女子特別死亡率，似較男子為可靠，因女子之移動性較男子小之故。

第四節 鄉村人口的生育率與死亡率

我國鄉村人口的生育率和死亡率更不容易有可靠的材料，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曾加以調查。雖不十分普遍，亦可以窺見一斑，特將其所得結果，分兩表列下：

中國五區十六省之三萬六千一百九十八農家一年內之出生死亡嬰兒死亡率以及自然增加率（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

| 調查省區 | 調查處數 | 農家戶數 | 普通出生率 | 普通死亡率 | 嬰兒死亡率 | 自然增加率 |
|------|------|--------|-------|-------|-------|-------|
| 西北區 | 一四 | 五、六四八 | 三三·五 | 二二·〇 | 一五九·八 | 一一·五 |
| 綏遠 | 一 | 二〇一 | 一六·一 | 四六·〇 | 四二九·九 | 負二九·九 |
| 陝西 | 六 | 二、七〇六 | 三二·二 | 一九·八 | 一五〇·〇 | 一二·四 |
| 山西 | 七 | 二、七四一 | 三六·〇 | 二二·八 | 一五九·一 | 一三·二 |
| 北方平原 | 二六 | 一〇、八一八 | 四〇·二 | 二六·六 | 一六六·七 | 一三·六 |
| 河北 | 九 | 三、〇一八 | 四〇·三 | 二七·〇 | 一七五·二 | 一三·三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 | 浙江 | 東南區 | 貴州 | 雲南 | 四川 | 西南區 | 江西 | 湖北 | 安徽 | 江蘇 | 長江下游 | 河南 | 山東 |
| 三 | 六 | 一二 | 二 | 二 | 一六 | 二〇 | 一 | 四 | 八 | 八 | 二一 | 八 | 九 |
| 八〇一 | 二、六三五 | 四、五四〇 | 一、二三五 | 一、二三六 | 二、八七二 | 五、三四三 | 六一六 | 一、七二八 | 三、五四八 | 三、九五七 | 九、八四九 | 四、六〇三 | 三、一九七 |
| 三二·二 | 三七·六 | 三七·七 | 五四·九 | 四七·三 | 四二·三 | 四六·二 | 四一·五 | 四三·五 | 四一·二 | 三三·三 | 三八·五 | 四二·五 | 三七·〇 |
| 三一·九 | 二八·二 | 三一·二 | 二九·四 | 一九·八 | 四四·五 | 三五·六 | 二一·九 | 三二·二 | 二七·二 | 二八·五 | 二八·三 | 二四·四 | 二九·〇 |
| 八七·三 | 一六一·四 | 一七二·九 | 二〇三·六 | 一一二·四 | 二〇七·八 | 一八四·八 | 一五五·〇 | 一八五·〇 | 一〇八·四 | 一五七·三 | 一四三·八 | 一六七·七 | 一五六·二 |
| 〇·三 | 九·四 | 六·五 | 二五·五 | 二七·五 | 賀 | 一〇·六 | 一九·六 | 一一·三 | 一四·〇 | 四·八 | 一〇·二 | 一八·一 | 八·〇 |

| | | | | | | |
|------|----|--------|------|------|-------|------|
| 廣東 | 三 | 一、一〇四 | 四〇・九 | 三五・六 | 二二六・二 | 五・三 |
| 各區總計 | 九三 | 三六、一九八 | 三九・三 | 二八・二 | 一六三・八 | 一一・一 |

中國五區十六省九十縣九十三處之三萬六千一百九十八農家一年內之出生死亡嬰兒死亡以及自然增加率(民國十七年至廿二年)

| 調查省縣 | 農家戶數 | 出生率 | 死亡率 | 嬰兒死亡率 | 自然增加率 |
|------|-------|------|------|-------|-------|
| 西北區 | 五、六四八 | 三三・五 | 二二・〇 | 一五九・八 | 一一・五 |
| 綏遠 | 二〇一 | 一六・一 | 四六・〇 | 四二九・九 | 二九・九 |
| 包頭 | 二〇一 | 一六・一 | 四六・〇 | 四二九・九 | 二九・九 |
| 陝西 | 二、七〇六 | 三二・二 | 一九・八 | 一五〇・〇 | 一一・四 |
| 榆林 | 三〇〇 | 三六・九 | 二四・六 | 一八一・八 | 一二・三 |
| 渭南 | 三三一 | 二〇・八 | 三六・八 | 二五七・一 | 一六・〇 |
| 定邊 | 三〇〇 | 二二・四 | 一〇・四 | 六九・八 | 一二・〇 |
| 藍屋 | 五八四 | 四三・八 | 一七・四 | 一三七・九 | 二六・四 |

| | | | | | |
|------|--------|------|------|-------|------|
| 徐水 | 三〇〇 | 五〇・〇 | 二七・三 | 二一五・九 | 二二・七 |
| 鹽山 | 五九九 | 三六・七 | 二二・一 | 一〇三・二 | 一四・六 |
| 河北 | 三、〇一八 | 四〇・三 | 二七・〇 | 一七五・二 | 一三・三 |
| 北方平原 | 一〇、八一八 | 四〇・二 | 二六・六 | 一六六・七 | 一三・六 |
| 壽陽 | 三〇八 | 二八・二 | 一五・一 | 二〇九・五 | 一三・一 |
| 晉城 | 三〇〇 | 五〇・四 | 二三・四 | 一三四・一 | 二七・〇 |
| 安邑 | 三〇四 | 三一・一 | 三九・五 | 一八一・八 | 八・四 |
| 猗氏 | 一、〇〇〇 | 三四・五 | 二六・二 | 二三三・五 | 八・三 |
| 清源 | 三二〇 | 四二・一 | 一三・三 | 七五・九 | 二八・八 |
| 靜樂 | 二五九 | 三三・五 | 二五・三 | 一一四・八 | 八・二 |
| 太谷 | 二五〇 | 三一・七 | 一〇・五 | 九〇・九 | 二一・二 |
| 山西 | 二、七四一 | 三六・〇 | 二二・八 | 一五九・一 | 一三・二 |
| 河 | 五九〇 | 二四・八 | 二一・三 | 一三九・九 | 三・五 |
| 韓城 | 六〇一 | 四〇・五 | 一四・二 | | 二六・三 |

頁

人口的結構

| | | | | | | | | | | | | | |
|-------|-------|-------|------|------|-------|-------|-------|-------|-------|-------|-------|-------|-------|
| 堂邑 | 濰縣 | 歷城 | 沂水 | 濟寧 | 濰縣 | 山東 | 阜平 | 正定 | 滄州 | 通縣 | 南宮 | 昌黎 | 河間 |
| 一二三 | 七八四 | 五九七 | 二三六 | 二五〇 | 三六八 | 三、一九七 | 一〇一 | 一〇〇 | 三六〇 | 一七〇 | 六三〇 | 一六三 | 五九五 |
| 四四・〇 | 三九・五 | 二六・五 | 二三・六 | 三八・四 | 二四・八 | 三七・〇 | 五九・〇 | 三五・三 | 三五・五 | 三六・九 | 四三・九 | 三四・九 | 三八・二 |
| 二七・九 | 二一・一 | 二三・一 | 二七・一 | 二六・一 | 二五・三 | 二九・〇 | 三一・二 | 二二・四 | 二三・七 | 三五・七 | 二五・九 | 三一・四 | 三一・六 |
| 二六六・七 | 一一一・一 | 二三二・六 | 九〇・九 | 七五・五 | 一五九・九 | 一五六・二 | 一三九・一 | 一三六・四 | 二三四・六 | 三二二・六 | 一七七・九 | 二〇五・一 | 一五〇・四 |
| 一六・一 | 一八・三 | 三・四 | 頁 | 頁 | 頁 | 頁 | 二七・八 | 一二・九 | 一一・八 | 一・二 | 一八・〇 | 三・五 | 六・六 |

| | | | | | | | | | | | | | |
|-------|-------|-------|------|------|-------|-------|-------|-------|-------|-------|-------|-------|------|
| 江蘇 | 長江下游 | 郟城 | 南陽 | 開封 | 靈寶 | 濟源 | 汲 | 鄭 | 臨漳 | 河南 | 霧化 | 惠民 | 泰安 |
| 三、九五七 | 九、八四九 | 六二一 | 六〇九 | 五八八 | 六〇二 | 三〇〇 | 三〇一 | 一、一二四 | 四五八 | 四、六〇三 | 六〇三 | 一〇一 | 一三五 |
| 三三・三 | 三八・五 | 三八・一 | 三〇・一 | 五一・一 | 三四・三 | 五二・二 | 四一・三 | 三九・〇 | 六二・九 | 四二・五 | 五〇・五 | 五四・四 | 三八・八 |
| 二八・五 | 二八・三 | 三一・三 | 一六・〇 | 一九・五 | 二一・二 | 一七・一 | 二五・四 | 二九・〇 | 三〇・八 | 二四・四 | 四八・二 | 三六・七 | 二一・〇 |
| 一五七・三 | 一四三・八 | 一三五・六 | 九六・四 | 七八・八 | 一三七・三 | 一四六・六 | 二〇〇・〇 | 二九五・三 | 一四九・七 | 一六七・七 | 二〇九・〇 | 一四七・〇 | |
| 四・八 | 一〇・二 | 六・八 | 一四・一 | 三一・六 | 一三・一 | 三五・一 | 一五・九 | 一〇・〇 | 三二・一 | 一八・一 | 二・三 | 一七・七 | 一七・八 |

入口的結構

| | | | | | | |
|------|-------|------|------|-------|---|------|
| 阜寧 | 三八七 | 二九·八 | 三〇·三 | 一八三·五 | 負 | 〇·五 |
| 崑山 | 八〇六 | 三三·五 | 二九·八 | 二九四·六 | | 三·七 |
| 江陰 | 五一五 | 三二·七 | 二三·二 | 六六·七 | | 九·五 |
| 鎮江 | 五八六 | 四二·六 | 三四·〇 | 一三一·三 | | 八·六 |
| 武進 | 二五五 | 三二·八 | 一二·五 | | | 二〇·三 |
| 泰 | 五八八 | 三二·〇 | 三七·六 | 一二六·二 | 負 | 五·六 |
| 常熟 | 二二〇 | 一七·三 | 一七·三 | 六二·四 | | |
| 鹽城 | 六〇〇 | 三五·二 | 二七·三 | 一八一·八 | | 七·九 |
| 安 | 三、五四八 | 四一·二 | 二七·二 | 一〇八·四 | | 一四·〇 |
| 懷寧 | 三七九 | 三四·二 | 二九·五 | 八四·七 | | 四·七 |
| 宿(一) | 五九八 | 四四·〇 | 二〇·四 | 一二二·四 | | 二三·六 |
| 宿(二) | 一二〇 | 四七·二 | 二三·六 | 六二·五 | | 二三·六 |
| 太湖 | 二四〇 | 三九·八 | 二五·七 | 八三·二 | | 一四·一 |
| 和 | 七八八 | 五五·四 | 二六·四 | 八八·六 | | 二九·〇 |

| | | | | | | | | | | | | | |
|-------|-------|-------|-------|-------|-------|-------|-------|-------|-------|-------|-------|------|-------|
| 仁壽 | 榮 | 四川 | 西南區 | 都昌 | 江西 | 雲夢 | 鍾祥 | 黃陂 | 漢川 | 湖北 | 歙 | 六安 | 滁 |
| 一〇三 | 一〇〇 | 二、八七二 | 五、三四三 | 六一六 | 六一六 | 六〇六 | 二二四 | 二九五 | 六〇三 | 一、七二八 | 六二〇 | 六〇一 | 二〇二 |
| 五八·二 | 四〇·五 | 四二·三 | 四六·二 | 四一·五 | 四一·五 | 四一·五 | 三二·二 | 四七·〇 | 四八·九 | 四三·五 | 二九·三 | 三五·一 | 三二·八 |
| 二九·一 | 一六·二 | 四四·五 | 三五·六 | 二一·九 | 二一·九 | 三九·四 | 三〇·一 | 二八·八 | 二八·五 | 三二·三 | 二二·二 | 三七·七 | 二二·五 |
| 二三四·九 | 一六〇·五 | 二〇七·八 | 一八四·八 | 一五五·〇 | 一五五·〇 | 三一三·〇 | 一〇六·四 | 一四一·二 | 一三一·九 | 一八五·〇 | 一九七·三 | 七六·三 | 二二八·六 |
| | | 貢 | | | | | | | | | | 貢 | |
| 二九·一 | 二四·三 | 二·二 | 一〇·六 | 一九·六 | 一九·六 | 二·二 | 二·一 | 一八·二 | 二〇·四 | 一一·三 | 四·一 | 二·六 | 一〇·三 |

人口的結構

| | | | | | | | | | | | | | |
|-------|------|-------|-------|-------|------|-------|------|-------|-------|-------|-------|-------|-------|
| 蘆山 | 資中 | 榮昌 | 雅安 | 簡陽 | 南溪 | 夾江 | 犍爲 | 綿陽 | 理番 | 璧山 | 遂寧 | 涪陵 | 崇慶 |
| 一〇〇 | 二一七 | 一〇〇 | 一〇三 | 一〇五 | 一〇〇 | 九八 | 一〇二 | 三一九 | 三一〇 | 二六九 | 二二四 | 三三三 | 二九九 |
| 五一・二 | 四五・三 | 六一・一 | 三八・四 | 五二・八 | 三七・四 | 一九・五 | 三九・三 | 五五・〇 | 二五・四 | 五五・七 | 二〇・七 | 二八・七 | 五〇・四 |
| 四九・〇 | 三八・九 | 四一・三 | 三二・四 | 四七・五 | 二八・一 | 五八・八 | 四四・七 | 二一・四 | 八八・五 | 四二・三 | 二八・七 | 三〇・六 | 七七・八 |
| 一三〇・四 | 七九・八 | 一四七・〇 | 二一〇・二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二・四 | 九四・九 | 一〇五・九 | 四八六・五 | 一一〇・〇 | 一一五・三 | 一三〇・六 | 五五七・〇 |
| | | | | | | 貢 | 貢 | | 貢 | | 貢 | 貢 | 貢 |
| 二・二 | 六・四 | 一九・八 | 六・〇 | 五・三 | 九・三 | 三九・三 | 五・四 | 三三・六 | 六三・一 | 一三・四 | 八・〇 | 一・九 | 二七・四 |

| | | | | | |
|-------|-------|------|------|-------|------|
| 福建 | 八〇一 | 三二・二 | 三一・九 | 八七・三 | 〇・三 |
| 閩侯 | 一一〇 | 二一・〇 | 一五・七 | 八三・一 | 五・三 |
| 龍溪(一) | 六一〇 | 三三・四 | 三三・〇 | 七一・四 | 〇・四 |
| 龍溪(二) | 八一 | 四〇・四 | 四八・〇 | 一八七・五 | 七・六 |
| 廣東 | 一、一〇四 | 四〇・九 | 三五・六 | 二二六・二 | 五・三 |
| 揭陽 | 四〇四 | 二七・一 | 一六・六 | 一六六・七 | 一〇・五 |
| 潮安 | 一〇〇 | 二七・九 | 二七・九 | 二七七・八 | |
| 曲江 | 六〇〇 | 五七・七 | 五六・七 | 二五〇・〇 | 一・〇 |

照上面兩個表看，我國鄉村人口的生育率與死亡率都特別的高。鄉村人口的生育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在第一個表五區十六省，竟占十一區省。最高竟高到百分之五四（貴州）而後一個表中的最高紀錄更到百分之五九（河北阜平）。死亡率更足驚人，在第一個表中，差不多都在百分之廿五以上。最高的達百分之四六。後一個表中的四川崇慶更高到百分之七七・八，那末，簡直等於年年瘟疫流行了！嬰兒死亡率，一般竟都在千分之一五〇以上，在第一表五區十六省中

占十八區省。最高的達四二九·九，如綏遠等處，那末，小孩們幾都要死去一半。在後一個表中間更有高到千分之五五七的。可見鄉村嬰兒的厄運！

第五章 家族制度

第一節 家族制度發生之根源

用人爲的方法，以維持家族制度和民族及國家之社會構成，其機能即爲家庭生活的規模。此家庭生活發生以後，其內容是干涉的和束縛的，乃形成了法律上的及社會上的對家庭制度的家庭生活的強制。法律爲各個時代應支配階級之文化的及經濟的要求，始爲創生，不待贅述；而社會的規模，亦直接在此種目的之下，以自然和人爲的原因形成。支配階級之生活要求，和被支配階級，是各個不同的。尤其支配階級，是經濟的優越者，爲誇示其欲望，以彼等階級的利己心爲出發，所形成的家族制度，在很多地方，是與被支配階級生活要求相背馳。然此種桎梏的制度，非完全由於法律的維持，而是由於支配階級的社會關係所支配的。由此法律和社會關係，乃養成一種社會的生

活形態。並由此社會的生活形態，所生之生活習慣，乃發生了相應的道德觀念。

原來由原始的社會，以血緣結合的氏族爲單位，營共同生活。後因氏族社會生產的進步，尤其定住農業的發達，及私有財產制度之發生。於是以前氏族所屬之土地及其他財產，漸次成爲家族之財產。此時代家族，爲家長的大家族——*Die patriarchalischen Grosfamilien*——其家族之內部，長至三代四代的同居，家長自然屬之男性。家長所有家族及子女和財產等，有無限制的權力，可以對妻、妾、子女、奴婢、僕役，及其家屬，生殺予奪。如「羅馬法」之家長——*Pater Familias*——可爲一例。家長的大家族，同時又形成了經濟的生產及消費的團體，而自成一封鎖經濟的部落。以此種大家族之發展，乃與從來社會結合的氏族團體相衝突，且使氏族團體，在大家族制之前，完全解體。在氏族團體時代，所有土地及其他重要生產手段，悉爲氏族共有；氏族之首長，則由氏族全體所選舉，有一定的任期。在家族時代，則完全相反，土地等悉變爲私產，氏族首長之權利轉移於家族之家長，且非選舉的，而是固定的。因此，在家族中有支配和被支配的關係，而家族的社會，乃有階級的發生；國家組織，漸漸出現。這差不多是普遍人類歷史上，家族制度發達的概況。

中國原始時代的氏族組織，已不可考，而家族制度發生之始源，亦幾不可辨識；然吾人所知者，中國的家族制度，有很久的歷史，而定住農業之發達，亦有很久遠的歷史。以定住農業靜的生活，由春至夏，自秋徂冬，其生活之狀態以及變化，皆是有秩序的；親族戚眷，極少遠離，自然適宜於家族生活。況因主要生產，爲定住農業及私有財產制（或封建的授田制）發生以後，土地及其他財產之所有——或使用的承繼權者，事實上卽爲家族中之男性的年長者。而農業生產技術，如土性辨別，天時之測度，種子的選擇等等，無不以年老者之經驗是宗。於是家長的家族制度，隨之發達。以家族生活，擴大而爲民族生活，以及國家生活。且以父子關係，引伸而爲族長和族人，以及君主和臣民之關係。兼之軍事征服，與因自然條件所形成之特有的土地國有的封建制度的成立，誕生了集權的封建國家狀態。國家的社會關係，有君主、諸侯、官僚、士大夫、縉紳、平民等身分；而固定這些身分的社會制度之基礎，便是家族制度。同時，社會的身分既經發生，社會之階級亦起，並且以有階級的差別，乃有身分的差別。於是有富的家族和貧的家族，及貴的家族和賤的家族。而支配階級的國家，爲維持發展其支配榨取的利益，自然又形成了道德上和法律上的秩序。並以男性爲生產者，及生產所

有者之中心，乃使女性處在最受壓迫的地位。因此，中國「三綱五常」的宗法制度，以之成立；「敬老」的道德觀念，以之產生，一切「祖先崇拜」的信仰，以之發展。例如周禮，即是其系統的說明；孔孟學說，更是這種思想的代表。由此以見，中國的家族制度之發生，亦與其他民族——或國家社會進化一樣，是必然的，不是偶然的。

第二節 中國家族制度發展之概況

中國家族制度，大概可分爲三個階段：第一由周以前至周末，爲初期家族階段（Die Frühfamilial Phase）；由秦代迄清代爲盛期家族階段（Die Hochfamilial Phase）；由清末至現在爲末期家族階段（Die Spätfamilial Phase）。但現行的家族制度，則是從宋代起；其原因係以地主階級與手工業及商業資本之發達，形成了下級封建勢力之基礎，而以前之家族制度，至是乃普遍化。然而中國家族制度之發源，則不得不溯之周代，封建制度，係完成於周代；換言之，即是原始氏族共產社會，早在周代以前，破壞無餘，而家族制度，自必在周代即發生矣。我們知道中國「三綱五常」

的倫理觀念，已在周末完成；而「三綱五常」亦即中國家族制度有力的基礎。雖然周末的道德觀念，第一在「敬宗」，尚有氏族觀念的遺留；但「家」的觀念，亦頗重視。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即是一例。不過彼時所謂家，大半有政治的社會的特殊的地位之士的家族，而自身爲家長者，在周禮及禮記上對於血統——及所謂宗的規定，是極嚴而且瑣細。「宗」有大宗小宗，大宗爲永久的存在，限以四代，率小宗且保持一定的身分。即封建時代，血統、家、身分三者結托不可分的三位一體，以爲封建政權之保證。此時代，除士以外沒有自由民，而家族亦爲士所專有。至周末以手工業及商業之發達，引起貨幣的發生，誕生了地主階級，變換了以前封建制度之形式，乃有秦始皇之統一。經秦至五代，大半純爲軍事貴族之專制。而其統治之形態，亦較複雜，社會層之分化，亦有轉變。在社會上有自由民、半自由民、及奴隸三種。大概自由民爲商人、自耕農、小地主、及手工業者，其數目之增加，約在唐中世以後。半自由民爲貴族莊園勞動之農民，各種家僕及各種勞動者之一部份。奴隸則爲男女家奴，及各種勞動者之大部份，和從事特殊職業之一部份。以三種被支配階級中，佔多數者自然是半自由民，而仿效支配階級的家族制度，亦自然僅限於佔少數之自由民。

商業及手工業之相當發達，連帶增加了地主階級的力量；以之自由民的成份加多，而下級封建勢力和統治的軍事貴族之衝突，亦加增長。同時以農業之不能長足進步，及手工業和商業長期停頓的前期的資本主義的狀態，受一切榨取階級的剝削，所發生的規則性的農業恐慌，歷次發現農民大動亂——其領導者，多有下級封建勢力——漸漸顛覆純軍事貴族的統治，增加了下級封建勢力的政治勢力；如唐末五代之亂，即是最好的一例。此後宋朝的建國，開創科學制度，乃演成了上級軍事貴族和下級封建勢力代表的官僚（由士大夫變化的）合作的統治。這些藉科舉以得官階的僚羣，自然亦成了統治貴族結構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然其身分，非世襲的保持，不過表面上是應科學之試，以「身登皇榜」者，而皇帝予以特殊的身分而已。然以此種階級性之取得，亦為形成自動的家族制度的基礎。況以世襲貴族（上級的封建勢力）之動搖，不但增加了由莊園解放以獲得自由的半自由之農民，而在唐代的農業經濟之相當發達，至宋代乃益充實。同時，由製紙及印刷術之普及，知識亦漸民衆化。統治者對此被統治者社會的、文化的、經濟的進步，以及其維持統治勢力的社會秩序，乃得到一空前的推行宗法的家族制度以民衆化的良機。宋代學者雖然歎息

宗祧古法之廢絕，實則其所廢絕者爲上級封建貴族時代的宗法家族制度，而至此推行及於下級封建勢力而使之普遍化而已。

自然宋代的宗法，與以前純貴族支配的時代不同；因彼時所必須保持宗族的原因，乃在於決定其人及其家族政治的及社會的身分。而此時已入於與下級封建勢力共同支配的時代，純維持身分爲主體的家族觀念，已經中斷。代之以起的，便是要維持其社會基礎的「新的普遍化的家族制度。」因之，以前宗法的傳統精神，雖生動搖，而其重心，反在民衆中發展了「家族制度。」假使當時統治者，對此種強制，取放任態度，則中國家族制度，早經沒落；而與其他先進民族，同步入開明之域，亦未可知。何故？此後統治者傳統的維持封建社會之秩序，皆在注重於家族制度之普及，以保持地方的治安。

並且統治者爲保持其經濟的及政治的乃至社會的要求，不得不求得佔有文化的優越。而所謂統治者之一要素的官僚階級，以通過科舉的資格，得朝廷所付與的特殊身分，自然成了維持文化，與獨佔文化最適當的人物。況官僚階級與士大夫是相聯繫的，而士大夫、官僚、與地主等，又是相

聯繫的。由這些成分，組成下級封建勢力的台柱；同時官僚階級，又以接近軍事貴族，及其自身之得有特殊的身分，係軍事貴族所贈予之故，故彼等思想，可以說是封建制度的靈魂。例如中國的文化，即是所謂「禮教」，而家族制度，即是「禮教」的精華。因之彼等在鄉村利用社會的勢力，以監視村民之是否實行家族制度。村民之生活，自然受不住歷來指導者之縉紳的非難，只有屈服於有強制性的家族制度之下。

其次一切下級封建勢力，依封建國家所特予之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優越，積蓄了財富，所以縉紳，實際上即兼有「勢」和「財」。在中國維持家族制度，須要相當的經濟力量，尤其是華美的外表，非「勢」和「財」來裝飾不可。因此，縉紳的家族，即可以為誇示社會的榜樣。

此外被統治者之富有者，為希求其生活的安定，亦要求其家族制度之維持。所以家族制度，在農業及手工業有相當發展，而沒有到衝破封建制度以前，是有相當的發展，可為無疑慮的事實。

要之，中國的家族制度與宗族制度，皆為封建時代傳留的制度之一；不過一則偏於下級封建勢力，一則偏於上級封建勢力。故歷史上任何時代，獎勵血族同居，所謂「五世同堂」的美德，由唐

代至清末，皆爲被朝廷表彰的資格之一。民國以來，在法律上已強制父母在世的直系卑屬，有同居之義務，這當然在於家族制度之維持。同時又證明封建時代的家族觀念，在最近以前，還沒有完全消滅。

第二節 家族制度與宗族制度

以上不過概述家族制度的發展，而現在要說明的，就是家族制度的內容，然後再分析其崩壞的趨勢。前文所說，中國的家族制度之成立，有兩個要素：一爲「宗」，一爲「家」。「家」是實在的基礎，「宗」不過是抽象的存在。以有「宗」的觀念，乃能保障「家」的基礎，及其發展；以有「家」的觀念，乃充實了「宗」的內容。以祖先崇拜，和半宗教的血統觀念，以團結一羣同姓的宗派，爲「宗」成立的心理根據。然社會制度——或社會組織，缺乏物質的根據，其效用必薄，而其命運亦必短。宋以後「宗」僅抽象的存在，唯一的基礎，卽爲宗族組織。宗族爲有共同祖先之家族集團，其本身爲有機的組織體。Y. K. Leong 君在其所著 *The Internal Working of A Chinese Village* 中會

說：「一宗族之成員，常達數百數千，有共同的一個祖廟以祭其遠祖外，更有各家族分脈之低次祖先的廟宇。宗族中有富者和貧者，習慣上是以富者接濟貧者。又有全宗族共同的財產，其收入大概爲辦理祖先之祭祀及修理墓地的費用……宗族卽爲一鉅大家族故，各員對祖廟當然有同等權利和義務。其義務爲遵奉宗族之習慣和德義，服從各種儀式，一朝由外族來侵害同族中或者之權利時，加以援助，對宗族之長老，表示敬意，無道德上的過失而眞陷於貧困者，予以金錢的援助，關於宗族結社安危所繫，須挺身當之等等。平常須調整同族各員的行爲，有犯族規者須制裁時，在祖廟內揭示，此等行爲之規定和各種義務，則依長老會議厲行之。又各員有其義務相當的權利……」此種說明，大體雖然不差，但現行宗族制度，係經過千餘年的歷史，因統治階級的變化，及時代演進，其間亦有許多轉換的事實。試以宋、明、清各朝代對於宗族制度的法則言之：而其取材，宋則爲太上感應篇及太微功過格；明代則爲陰騭文及文昌功過格；清代則爲聖諭廣訓。宋代以屬於草創時期，太上感應篇傳爲神宗（一〇六八——七八年）時代的產物，故其宗族制度，仍未成熟。該篇向民衆要求之二百項目中，關於宗族者僅（一）攻訐宗親；（二）輕慢先靈；（三）背親向疎者，有嚴格的禁

止。因之，親不限於兩親，廣包血統關聯之親族，即是與宗族同意義。太微功過格，雖對家族道德，詳細明確的規定，但關於宗教，亦不及一言。明代作家憲，修系統，使宗族之關係，益流行廣遠而趨於複雜。此時代通俗道德之經典的陰騭文及文昌功過格，除反映當時社會傾向外，最堪注意的，為特別注意於「敬老」「矜孤」「恤貧」以及貧富提攜，以求「宗族制度」之基礎，得以維持，而保全其社會秩序。聖諭廣訓，為清朝雍正帝依照康熙所立之聖諭十六條，加以演繹；關於宗族者，即其第二條之「篤宗教即以昭雍睦」，而其中中心精神，亦不外藉維持宗族制度，以鞏固其社會秩序而已。在彼等的觀念，以為構成中國民族，為血族單位的家族，及地域單位的部落。然部落或以一個乃至數個宗教團體所構成，或以數個部落，構成一個宗族團體。因之，必須以宗族團體之自治，為先決條件。而宗族內部之和睦，又為地方自治的根本條件。雍正帝極力主張宗族和睦，除傳統的軍事貴族維持社會秩序之作用外，其政治意義，或者在此。

中國宗族制度既經統治勢力之道德上、法律上、信仰上之保證，和社會上之制裁，乃層層束縛，牢不可破，且透到下層民衆，支配彼等之生活，成了有無上權力的工具。此種制度，雖以時代之進化，

使其威力有若何之消長，然宗族制度之特色，在中國民衆，直至清末，尚有充分健全的勢力，只要稍了解中國社會情形者，便可以知道。

第四節 近代社會之變遷與家族制度

宗族制度，在相當時期，雖發生了很大的作用，而爲統治階級維持封建的社會的秩序最好的工具。且依宗族的血統的結合，在其內部行互相扶助的習慣，以族長制度，支配族人之行爲，其能力竟超過國家法律以上。自然所謂族長，卽是同族中的縉紳，或士大夫而年長者任之，族長之下，又有按族中宗序各支派，而產生相應之小領袖。故族中之組織非常嚴密，帶強制性的管理和監督，自然是很周到的。不過清朝中代，當和平發達以後，人口有相當的增加，漸苦於過剩，以致農村發生所謂收入遞減的法則，自然影響於包容族人之宗族制度的力量，不得不正比例的減退。況至滿清末代，以國際帝國主義之侵入，漸漸破壞了中國堅固的農業及小手工業生產，使一般農民及小手工業者，漸漸失掉生活的憑藉。且以最近二、三十年以來，以農業之衰敗所發生之農業恐慌，和相隨以俱

來的天災戰禍，軍閥割據，土匪流氓之擾亂，人民之生活，已無法安定；是不但血統的宗族組織，不能維持，且其基構的家族制度，亦不得不漸漸動搖。

另一方面，因國際帝國主義之侵略所自然發生之精神和物質的刺激，引起社會層之變化和思想的轉變。於是以個人為單位的利己觀念，以及根據以觀念而發生的自由平等思想，便不得不首先對所謂「三綱五帝」的宗法舊禮教，加以懷疑。很明顯的，家族制度的基礎，在於適應定住的農業之生產的需要；但現在農業本身（封建式的）已因帝國主義的侵略而發生將近破產的形勢，一切人口，除一部份為都市新興工商業所吸收外，其餘大部份，亦多散為土匪、流氓，或當兵，乃至逃亡海外，以及到他鄉去謀生，不能死守着那一塊土地耕種，經營以前之家族生活。而自給的家族生活，亦為社會經濟力量所牽制，所謂「父母在不遠遊」的聖訓，也失掉其作用。家長的權威，亦因家族經濟的破壞，而減其成分。在「三從四德」所束縛於深閨的婦女，為生活所逼迫，不得不現身於社會，且因其自己職業關係生活較能獨立，而提高了其在家族中及社會中的地位。是家族制度，已漸漸動搖，失卻機構，乃更不得不日就崩潰矣。

上述的趨向，已漸漸顯明的擺在我們的面前，尤其是由民國八年起的「新文化運動」已盛行了對宗法社會詛咒及「非孝」的呼聲，而社會解放運動、婦女運動、自由戀愛等等，在學生、婦女及工人羣衆中，不斷發生，以學生之青年時代，對於家族及宗族組織，原爲卑幼者，反抗其壓迫的尊長，以自覺個人思想，本爲當然的事實。況以其青年好動的特性，易受新思想的刺激；故對舊制度反抗的情感，容易發生。但青年學生的階級性是不確定的；因其自身並不是一個社會的階級，只是暫時的青年學生的特殊環境。一到其學生時代過去，而歸到其出身的或投入的社會層，即因其所處的社會層的利益，爲自己的利益。並且學生事實上多爲小資產者以上的子弟，彼等榮歸鄉里，或生活於都市，自然恢復其宗族乃至鄉黨的關係，是很普通的。以此，其在學生時代所發生之咀咒家族制度的情感，必然漸漸的減少或消失。

婦女在家族的生活，是最悲慘的，這是每個中國人沒有不知道的事實。沒有出嫁以前，其父母兄弟，無不以「重男輕女」視爲固然，一切經濟權力，皆操之男子手中，且盛行買賣婚姻，其父兄可以自由處理女子，幾若商品。出嫁以後，則其翁姑之家族，亦有特別的壓迫，此種悲慘之境遇，幾不可

筆述。如北京大學文學部所採集的民謠中，曾有下列二首云：

一 男子去書房，女子去廚房；男子食雞臂，女子食豬屎。——廣東東莞縣

二 青石頭，響叮噹，我爹賣我不商量。賣的銀錢還了帳，不與小奴做賠妝。——陝西

因此婦女對於家族制度之詛咒，已有充分理由；而彼等表現詛咒之方法，最後卻只有自殺。在中國不僅婦人自殺，未出嫁女子之自殺，亦比他國爲多。這種事實，在社會上，已成了習見不怪了。又如廣東處女所組織之拒婚同盟，亦是家族制度黑暗之反映。最近一部中上級的女子，雖然比較容易得到求知識的機會，或竟得承繼遺產，不如以前「女子無才便是德」之封鎖；但其教育並不健全，且限於有資產者。至社會之職業，亦雖有小部份的解放，然這並不是普遍的，甚至有許多仍不外於一種「娼妓式」的變形。所以現在的婦女，已視家族制度爲自身之枷鎖，毫無問題；且以矛盾之社會關係，亦不得不作社會運動之一員矣。

工人對中國現行家族制度，其利害和態度，與學生及婦女皆有不同。中國家族制度，是由「宗」和「家」兩個要素成立的。工人對家族制度，亦有兩種觀念；先以宗言之，在封建的純貴族支配之

時代，宗必然成爲一種固定官職及社會地位的工具；故宗族之制，始不過限於王室、諸侯，及士大夫世家。後以下級封建勢力增長，官僚階級力量加增，乃變更以前宗族成立之重心，而爲對共同祖先之崇拜，如雍正時代所提倡的抽象的血統觀念。而其最要者，以當時人口稀少，宗族組織互相扶助的抱擁力，可以實行一種社會政策的效果。但卒以人口增多，社會變革，直至今日，其主觀的要素，除抽象觀念外，已無實際基礎。尤其是對於受資本制度生產關係支配的工人，既非家族經濟的生活環境，兼打破了盲目對於自然及祖先的迷信，自然宗族制度，在彼等純爲贅瘤，至農民，近亦多失業轉徙，及遠去就其他農村之僱傭，亦對宗的觀念，漸漸稀薄。至若「家」本爲維持血統的主觀要素，和定住的經濟生活之客觀要素相結合。且在主觀的血統觀念之維持，當有「家」之財產承繼的物質動因。現在家之經濟財產，既漸漸破壞，血統觀念，自失其質的根據。至生活安定，本爲「家」構成之重要原因；但工人之生活，既不安定，復不豐裕，尤不能負擔多人的生活。農民情形，亦大體如是。故以前家族制度盛期，祝福多生子女，而現在貧苦民衆，無不以子女之負擔爲苦。甚至供給一妻子之生活，亦多不可能。故不但宗族制度的觀念，在工人之前，是非常渺茫的，即家族制度，亦覺十分的

值得詛咒。

第五節 在法律上及習慣上所表現家族制度之動搖

爲中國家族制度基礎之一的祖先崇拜，過去已普遍透到下層社會。無論任何窮苦之民衆，其家宅中最神聖的地方，即設置「祖先」牌位，及宗譜的神壇。其對宗族觀念，非常重視。例如民事習慣大全的親屬篇中，曾敘述一習慣云：「順昌（福建省）縣重家族主義。一姓之中，由直系至所流傳之尊卑的宗派，謂之家派；由傍系所流出分房之家派，謂之房派。宗派雖如何大，及其人口如何多，而在家派中對於房派的分別，還是很分明的。此所謂家派，即一般的大宗，房派即一般的少宗。家派即維持血統尊卑的意義。」這種習慣，雖未完全在勞苦民衆間先洗刷盡罄；然彼等對於崇拜祖先的意義，亦完全不能自解。如試以詢之，則不過依樣仿效，否則受社會的裁制，抑或違反道德和宗教的信仰。可見此不過根據外來消極要求形式行爲，並沒有什麼內在的積極的物質基礎。因爲彼等自身，對於祖先崇拜，並沒有一致的理由。如此，則工人對維持血統觀念，自然趨於薄弱。這種事實上

的表現，在習慣和法律上都可以證明。例如第一爲關於養子之習慣；第二關於財產之承繼，但後者仍以限於有產者範圍，無關於勞苦民衆；現在僅就第一項習慣言之。

養子以其目的可別爲兩種：（一）嗣子；（二）養子。嗣子當承繼宗祧之義男，養子不承繼宗祧，爲異姓或同姓異宗之養子，嗣子當然限於男子，並必須同宗姓者，養子則不問男女。此種已往法律之精神，當然猶在於維持宗法制度。但宗族之小者，不能得合法的承繼，屢屢發生；而其演出之糾紛亦甚多。爲緩和此種不便，乃由過去狹小的同宗關係，而擴充至於同姓範圍。雖舊法及舊判例絕對禁止異姓爲嗣子；但清末立案之民律草案，亦設例外：「若無子不欲立同宗兄弟之子時，可由下記各人中選定嗣子：（一）姊妹之子；（二）壻；（三）妻之兄弟姊妹之子。」此項規定係破中國的傳統，頗遭批評，以爲是對於中國家庭制度的逆叛。然實際上民國成立以後，這已成爲司法官有力的根據，是在嗣子上固守宗法的傳統，早露破綻矣。依照中國民事習慣大全及臺灣私法所記，民間——尤其是工人間——關於養子之習慣，即可考察其如何與家族制度相違反之程度。

一、獨子出繼

大清律例禁獨子出繼，民律草案亦有「獨子不得出爲嗣子，但不限於兼祧」

之規定。然民間習慣，貧困之親，僅能養其獨子。例如：「湖北省穀城縣之習慣，家計貧苦者，其子爲獨子，得爲他人之嗣子。」（民事習慣大全）而該省五峯縣之習慣，亦是同樣的（該書雜錄）。又依臺灣私法：「在臺灣同宗或承繼外親時，以獨子兼祧其生家和親族之家，而在獨子不爲生家所棄，以爲他人之養子者適用之。但貧困不能自贍者，屢斷賣其獨子以爲他人之螟蛉子。」此種事例，在中國揚子江以南甚多，然華北以經濟的理由，亦或得成立相同的習慣。

二、異姓養子 異姓養子在大清律例爲絕對禁止者，雖民律草案斟酌條理和習慣，以求緩和，而其範圍仍甚狹隘。不過爲民事習慣大全所記異姓養子之例，在全國不遑枚舉。無子者以異姓爲嗣子的習慣，亦無例舉的必要，而尤其可異者，即迎異姓之子的習慣，並不限於無子之父母，且其數目有超過二人以上者。例如湖北省：「五峯縣，在親子之外，別養嗣子，一人之嗣子定後，更可以立多數之嗣子。竹谿、麻城、助等三縣，有親子復養嗣子，已立一嗣子者，可繼續立多數嗣子。其數麻城限三人，助縣限二人，竹谿則無限制。」（民事習慣大全）類似之習慣，在該省興山、京山、潛江、竹山等各縣，亦盛行（見該書）。此外在民間廢棄血統觀念，尙有很多證據。如陝西司法官所報

告鳳翔縣之習慣於左：

「四十歲以上無嗣子者，不得不迎嗣子，由其宗族中所選，或由外戚迎來改姓者亦有之，更有預約懷孕之他人的寡婦，產生後以爲之嗣子者，生女則爲壻，養子以繼自身之姓。此民間無識者不重血統之習慣，血統早將爲之廢棄矣。」（見上書）

其關於異姓嗣子及迎多數嗣子之理由，約如下述：

「安徽省廣德縣經洪楊亂後，人口耗減，因無子者不能在同宗中選出嗣子，乃多以異性補充。以久有此種習慣，雖同族中有候補者，苟得族人之承認，亦得以異性之子爲嗣子。又天長縣有無子者自善堂抱得嬰兒，或婦女爲謀老年生活之安定，以養女之壻所生之子，以兼其宗祧者。」（見上書）

「在漳平縣下游一帶，家族觀念至重。各宗族以其規模宏大，威振鄉里，又宗族內各家族中，大家族亦比小家族較爲有勢。故不但無子者，卽有子者，亦招養嗣子多人，以圖擴張其勢力。」（見上書）

此種多養嗣子以擴張勢力，大概係以中產以上之家族或宗族間爲多。又有廢棄血統觀念之一例，即在河南開封縣所發生者。即以誕生之小孩未滿一月而死者，私買貧家之小兒，冒稱親子，俗謂之買血姓（見上書）。此外關於異姓養子，猶有一特殊習慣，名爲「死帶」者，民事習慣大全亦採錄有二例，爲山西及陝西所行之習慣，大致於左：

「在寡婦再嫁時，若前夫所生之子幼而無養育者，不得不由母攜帶。此時在結婚契約書中，必附入『死帶』或『活帶』之條件。『活帶』則由後夫應支出之財禮中，扣去小兒之養育費，迨生長後，則復歸本姓。而『死帶』則改後夫之姓，永遠不歸其家。如後夫無子者，大概多『死帶』。故『死帶』之男子，有承繼後夫一切權利義務；『死帶』之女子，由後夫爲之配偶——渭南、鎮巴、柵邑等縣習慣。」

尚有山西岢嵐縣之習慣，後夫雖有男子時，「死帶」之男與其親子，皆附與同等財產承繼權，或後夫無親子時，則「死帶」之男子，且可以承繼其宗祧。

三、嗣子和義子 嗣子爲承宗繼祧者，固無問題，義子則雖可分配遺產，然以與養家發生家

族關係爲原則。例如河北地方所行習慣，有下述報告：

「河北地方之俗語：謂有『義子沒有義孫』其意義即以義子係由異姓得來，沒有發生親子關係。即含有視義子爲『非我族類』的意思。然義孫以生於自身之家，一方面爲義子之血脈；一方面由情誼上已變爲親身之孫矣。」

是嗣子義子間，以宗法精神言，有如此嚴重區別，中產以下之社會，乃反用這個觀念，以傾向於擴張選擇養子的範圍。即是習慣上以異姓納爲嗣子，多爲宗族內部所反對，乃先納入義子，到相當時間，真立爲嗣子。例如：

「熱河特別區凌源縣習慣，義子以情誼結合，發生親子關係。義親多以宗族中無可納爲嗣子，且愛義子，與之保持長年相互扶助的關係，兩者間情誼，實不異於親子。因之義親有財產者，除養老及埋葬之費用外，由義子承繼。」

更有以異姓之義子以爲嗣子之習慣，例如：

「陝西郃陽、華陰、洋等各縣習慣，民間老而無子，缺乏扶養，皆以自己意志，求族人了解，立

異姓之義子爲嗣，承繼其全部財產。」

且有不僅義子，藉異姓之養子，直如嗣子，承繼財產者，例如：

「綏遠特別區歸綏縣習慣，男女三十歲以上無子時，抱養異姓之幼兒，承繼其財產及宗祧。故其身分，與嗣子相同，此後卽生親子，養子仍可分配其財產。」

四、女子之承繼權 現在經政府通令，女子有與男子同樣之財產承繼權，固可謂財產承繼上一大變革；然中國已往之習慣，係承繼宗祧和承繼財產，有嚴格區別。承繼宗祧者必兼有承繼財產權，而承有財產則與承繼宗祧，可以獨立進行。承繼宗祧，很有臺灣私法第二卷第六章第一節所謂：「以男系主義、直系主義、嫡長主義以爲宗子者，必其父祖之直系卑屬，因不能不辨別嫡長地位故也。」不過這個傳統的原則，僅很少數的貴族式的家族而已。此種承繼宗祧權內容之變化，如前所述，其重要原因，係宋代以來，與重要實質利益相伴隨之故。以前因在嫡長地位者，附隨血統，保證其承繼政治的或社會的特權，故以「一脈相傳制」爲確定不移的原則。嗣以下級封建勢力增長，財產之承繼，變爲衆子均分制，乃以此實際利益之分配，反映於宗祧之承繼，使衆

子均分之原則，排斥以前一子相傳之傳統，而成爲全國習慣。此種變革過程，可以影響於宗祧之滅亡，並可以動搖大家族制度血統觀念之幹骨，而代替夫婦關係的小家族制度。於是，乃不得不必然的使女子在家庭的地位，引誘向上。已往的律例，自然不承認女子的承繼宗祧權。而關於承認財產承繼權，卻有例外的規定。妻之承繼權，限於被承認人之親生子孫及嗣子爲有效，女子承繼之順位，妻則次於姦生子（臺灣私法第二卷第六章第二節）中國民律草案，沒有特別規定承繼宗祧，但關於承繼財產之正當承繼人，規定了下列的次序：一、夫或妻；二、直系卑屬；三、親兄弟；四、家長；五、親女。其理由書，則分爲財產之承繼，和宗祧之承繼。宗祧之承繼，以唯限於被承繼人之直系卑屬，若被承繼人沒有子孫時，則宗祧中絕，但承繼遺產，可斷其與承繼宗祧沒有關係。此以宗法精神觀之，不得不謂之當然。可是依民事習慣大全，在湖北省內，亦有女子承繼宗祧之習慣者。如：

（一）漢陽、竹谿、興山三縣，無子女且族內無相當昭穆男子，可以宗族內相當昭穆之女子爲嗣子；

（二）潛江無子女及相當昭穆之男子，可以女子爲之配塔。此種事實之例甚多，殊值得注意。

總之，過去中國大家族制度之發生，無非根據經濟背景和生產條件及其關係，與封建制度一

樣，完全是中國社會的產物。不過以大家族制度之成立，又爲封建制度有力的社會基礎。而根據大家族制度所發生之宗法觀念，亦爲社會道德上的干城。中國家族制度，始僅限於上級封建勢力，爲保障其世襲特殊身分的工具；嗣以手工業及商業資本之發展，推動下級封建勢力之進步。一方面動搖了上級封建貴族所固定的身分，減少至最低限度；一方面又根據其生產關係、經濟條件，普及家族制度於中下的社會。不過還是以社會關係之變化，引起家族關係之變化，使家族重心，漸漸由單純血統關係，移於財產關係，已在習慣上和法律上找到了許多根據。尤其最近以國際帝國主義之侵略，引起舊社會生產之破壞，農業凋落，和刺激工商業之相當的發達，乃使個人爲本位的思想，和完全以實力爲中心的小家庭制度，漸漸展開。同時，不得不漸漸宣佈大家族制度的死刑。不過小家庭制度是否達到人類組織之終極，這就看生產關係之社會化，和社會運動之進展，到如何程度才能決定的。

第六章 社會新結構的因素

第一節 外患的壓迫

外患給於我們社會的壓迫，當然影響於社會的結構很大。現在我利用周谷城先生對於外患壓迫的簡單說明，先把外患的壓迫作一個歷史的檢討。

中國近代外患的壓迫，從鴉片戰爭的時候開始，便一天利害一天。鴉片之輸入中國，不知始於何年。在西曆一七二九年的時候，中國就曾明令禁止吸食。然當時輸入不多，還不大要緊。直到一七九二年的時候，英國東印度公司得壟斷中國貿易特權，輸入便陡增起來。內地吸的人也多了，海口漏出去的銀子更不計其數。一八三八年的時候，滿洲統治階級派林則徐到廣東查辦。這一查便惹出中英鴉片戰爭的大禍來了。中英鴉片戰爭始於一八四〇年（清道光二十年）到一八四二年，

中國完全失敗，乃與英國締結南京條約。這是中國對外戰爭失敗的第一幕，也是中國對外締結不平等條約的第一幕。在鴉片戰爭之前，中國和各國的關係，於北方則有俄國；於南方則有葡萄牙等國。一六八九年中國和俄國所結尼布楚條約，還算平等。葡萄牙佔領澳門，中國固然上了當；但還沒有對其他各國上當的事。然而都祇是事實上的上當，卻沒有條約的束縛。若鴉片戰爭失敗以後的南京條約，便把自己牢牢的縛住了。自從南京條約訂立以後，隨着訂結的便有虎門條約、中美條約、中法條約。綜計中國因這四種條約而喪失的權利，約有下面的數大端：一、割地。依南京條約，中國將香港全島割讓與英國，這是中國喪失屬地的第一回。英國從此便利用香港來控制中國的命脈了。二、賠款。依南京條約，中國納賠款二千一百萬兩於英國，分四年交清。英國軍隊，俟第一年賠款交清時，即行撤退。唯舟山、鼓浪嶼兩處，俟償金全清，五口開放之後，始行撤退。這是中國賠償軍費的第一回。自此以後，單賠款一項，已足使中國永處於債務國之地位。三、設立外國居留地。依南京條約，中國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同時准外國人在各該處取得自由住居、貿易的權利。而所謂住居貿易，又要解釋做得於各該處取得土地，或租借土地，以建築房屋與禮拜堂等等。

久之，外人居住貿易的地方，有的便變成租界；租界內的中國行政權，漸漸被剝奪。四、取得領事裁判權。所謂領事裁判權，即外國人在中國境內，不受中國法律的制裁，而受他本國領事的裁判。因此中國的主權，不能完全行使於中國境內；外國的主權，反能行使於中國境內。關於領事裁判權，南京條約雖未規定；但中法條約第二十七條關於刑事裁判權，中美條約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關於民事裁判權，都已明白規定。援利益均沾之例，美國自然一同享受。其後各國也就一同享受。外國人不但可以拿領事裁判權來做他們的保障，並且可以拿領事裁判權來做侵略中國的工具。舉例來說吧，外國人在中國設立銀行，發行紙幣，操縱金融，中國的財政機關不能約束他。外國人在中國設立學校，傳布他殖民地化的教育，中國教育機關不能約束他。外國人在中國設立報館、雜誌、通訊社等，宣傳帝國主義，中國的民權機關不能約束他。外國在中國開設商店，壓迫中國的小商人；組織工廠，虐待中國的工人；中國的農工商機關，不能約束他。外國人在中國利用傳教的名義，左袒教徒，包庇訴訟，魚肉良善，中國的司法機關不能約束他。總而言之，領事裁判權與租界二者，帝國主義者便可以之制中國於死命。五、協定關稅。鴉片戰爭以前，中國的關稅是自主的。自從鴉片戰爭以後，依南京條

約，一變而爲協定關稅了。以上割地、賠款、設定外國居留地、取得領事裁判權、協定關稅五項，便是四種條約內容的犖犖大者，其他不能詳述。祇就這五項而論，中國的主權，已受重大打擊。誰知帝國主義者貪心不足，得寸進尺。英法聯軍，於一八五七年又向中國開仗，結果，廣州陷落。於是英法兵艦，會同美俄兵艦，長驅北上，至白河口，攻陷大沽砲台。卒於一八五八年十月締結天津條約。及至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再開戰，天津北京相繼陷落。又於同年九月，締結北京條約。這兩項條約，比南京條約更苛刻。割香港對岸之九龍一角與英國。對英法賠款各八百萬兩；總數償清。英法始撤退分屯中國各處之軍隊。最後除南京條約中之五處外，增開牛莊、芝罘、臺灣、潮州、淡水、瓊州、南京、鎮江、九江、漢口、天津各處爲通商口岸，且在天津、漢口、上海，劃定各國租界。以上所述，祇是南京條約以來，割地、賠款、設定居留地、取得領事裁判權、協定關稅五項範圍以內的最重要的事情。此外與上述五項同一重要的，還有攘奪藩屬一事。鴉片之戰以後，中日戰爭以前，中國一共喪失了三個藩屬：一是安南，爲法國所攘奪；二是緬甸，爲英國所攘奪；三是暹羅，爲英、法兩國所攘奪。這是中日戰爭以前，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的大概情形。

中日戰爭以後，對華侵略的帝國主義者中，驟然添了一個日本。日本以前本與中國同一命運，也是積弱不振的。後來發憤圖強，一方面修明內治，一方面確定對外方針。其對外方針的步驟，約分為三：第一步是壓服附近諸國，如琉球、朝鮮等，以清除肘腋之隱患；第二步是壓服中國，以取得廣大之富源；第三步是對抗歐美，以爭得國際上之優越地位。以上三者是日本懸為國策的對外方針。一八七一年十月藉臺灣生番問題，向中國開釁。自此以後，便滅琉球，改為沖繩縣；更蓄志侵奪朝鮮。一八九四年六月中日戰爭，卒以朝鮮問題而爆發。致有一八九五年四月馬關條約之訂立。該約共二十一款。其中最重要者為：一、中國承認朝鮮為獨立國；二、賠款二萬萬兩；三、割遼東半島、臺灣及澎湖列島與日本；四、對於日本臣民，與以最惠國待遇；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為通商埠。其後因為俄、法、德三國之共同干涉，強壓日本退還遼東半島於中國，以增加中國賠款三千萬兩為抵償。中國在這次戰事中的損失，除賠款、割地外，最惠國待遇，更使南京條約結締以來，各國在中國所取得的權利，也給日本一體均沾了。不但這樣，各國看見日本因此一戰而獲得許多權利，於是爭先恐後的對華都取急進的侵略方策，紛紛向中國要求租借地，及劃定勢力範圍。所以中日戰爭以後，至庚子聯軍之

役之前，是列強瓜分中國論最熾烈的時期。在此時期內，德國於一八九八年三月租得膠州灣兩岸之地，以九十九年爲期；俄國於一八九八年三月租得旅順、大連灣，以二十五年爲期；英國於一八九八年七月，租得威海衛，其租期與旅順、大連灣同；法國於一八九八年十一月，租得廣州灣，也以九十九年爲期。英國又以法國租得廣州灣爲口實，更要求租借九龍半島全部，以爲抵制。中國至此，不但門戶洞開，直是任人深入堂奧了。至於勢力範圍之劃定，更是駭人聽聞，而爲瓜分之預兆。如揚子江流域各省，英國早已認定是自己的勢力範圍；兩廣、雲南等省，英法兩國都想染指，不免有所爭執。又如蒙古、新疆、滿洲及黃河以北，俄國認定是自己的勢力範圍。但自日本崛起之後，在滿洲等處，便不免與俄國衝突。至於日本之於福建，德國之於山東，則直是視同禁樹了。上述情形雖是事實，卻沒有明文規定。至於法國於中法戰爭後所結條約，則有「南數省，將來如建築鐵道時，須雇用法國人，及採用法國材料」之語。德國於膠州灣租借條約中，則有「中國如在山東省內經營新事業，仰給外人的資本及其他補助時，德國有優先權」之語。這等規定，已含有勢力範圍的意味。及至一八九八年，英國公然與中國約定，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地，不得以租借抵當及其他名義讓與他國。法國於前

一年間已與中國約定，不得以海南島割讓與他國，至是更進一步，與中國約定，不得以廣東、廣西、雲南割讓與他國。日本亦來要求中國承認，不得以福建割讓與他國。各國在中國的勢力範圍，至此才有明白的規定了，這時中國便隨時有被瓜分之可能了。

中日戰後最大的事件，便是庚子聯軍之役。一九〇〇年因拳匪之亂，八國聯軍，打破北京；於一九〇一年和中國締結辛丑和約。其內容之重要者如下：一、中國賠款四萬五千萬兩；二、中國將大沽砲台和北京、天津間之軍備悉數撤去；三、劃定北京公使館區域。自庚子聯軍之役至現在，便是各帝國主義者在華肆行經濟侵略的狂熱時期。在此時期中，中國也確變為次殖民地了。

「九一八」的事變發生。中國的整個領土，更受了一個嚴重的宰割，東三省和熱河已經在事實上不屬於我國。而這個未了的局面，竟公然不是東四省已失的領土收回問題，而是進一步其他各省的權利喪失問題。淞滬和塘沽兩次協定，雖然接着「九一八」事變之後，又多喪失了許多的權利。但是這兩個協定，也還不能終止這個嚴重的局面。也許還是最嚴重的局面之開始啊！

第二節 殖民地化的深度

觀察我國次殖民地化的程度，是多元的。如國際借貸之不平衡，租界之遍佈各處，領事裁判權之不能收回，內河航行權之被外人佔有，以及種種不平等條約所拘束的事態，都可以作為觀察次殖民地化的資料。不過最好的方法，還不如研究外人在華的投資。因為經濟侵略為一切侵略的基礎。不過外人在華投資的情形複雜，統計也極不一致。本篇是摘錄劉大鈞先生廿一年在太平洋國際學會的報告。雖然稍嫌陳舊，但是除此以外，也沒有新的材料。

一 英國

英國在我國的投資，當然額數很巨。除政府借款不計外，商業投資已達一、五二九、三八二、〇一三之多。這是據劉大鈞先生的直接調查，如果間接調查，則在一、五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請看下表：

英國對華商業投資表

社會新結構的因素

我們的社會

| 類別 | 商號數 | 已收資本折合銀元數 | | 以外幣計算者之總數 | | 以華幣計算者之總數 | | 合計 |
|--------|-----|-----------|-----------|-----------|----|-----------|--------|------------|
| | | 銀元 | 金鎊 | 銀元 | 金鎊 | 銀元 | 金鎊 | |
| 類別 | 一 | 90,000 | 90,000 | — | — | 90,000 | 90,000 | 20,000 |
| 公用 | 七 | 500,000 | 5,350,000 | 5,350,000 | — | 5,350,000 | — | 25,814,857 |
| 船塢及機器廠 | 一八 | 1,259,370 | 8,777,610 | 8,777,610 | — | 8,777,610 | — | 29,079,338 |
| 地產 | 二五 | 2,772,600 | 2,150,000 | 2,150,000 | — | 2,150,000 | — | 29,079,338 |
| 旅館及娛樂場 | 一三 | 3,104,150 | 8,550,000 | 8,550,000 | — | 8,550,000 | — | 97,655,326 |
| 工廠 | 五六 | 9,253,070 | 8,560,000 | 8,560,000 | — | 8,560,000 | — | 18,583,070 |

銀元三〇七、四一九、一七〇 銀元三〇七、四一九、一七〇

金元 10,000 銀元 19,200

盧布 1,000,000 銀元 八,000,000 銀元三三,二五〇,〇三三 銀元三二六,三三八,五三三 銀元 六三七,四八八,五四四

百貨商店 四 金鎊 六八一,三五〇 銀元 七,二九〇,四四五

銀元 一,二二三,二八〇 銀元 一,二二三,二八〇 銀元 七,二九〇,四四五 銀元 一,二二三,二八〇 銀元 八,五〇三,七三三

輸出入商 一二九 金鎊 三,四三七,二六四 銀元 三六,六七一,九三九

銀兩 一八,八九五,六八八 銀元 二六,四五三,八九五

銀元 一六,七七七,八五〇 銀元 一六,七七七,八五〇

盧比 三五,八六二,七〇〇 銀元 一八,六二一,一四四

贏 七〇三,五〇〇 銀元 六三三,一五〇

金元 八三三,五〇〇 銀元 一,六四一,九九五 銀元 五七,五六八,三三八 銀元 四三,三三一,七五五 銀元 一〇〇,七九九,九四三

航業 一七 金鎊 二,九〇六,〇三〇 銀元 三六,〇九四,四一四

銀兩 三,三八〇,〇〇〇 銀元 四,七三三,〇〇〇

銀元 一七,五八,五五五 銀元 一七,五八,五五五 銀元 三六,〇九四,四一四 銀元 三三,二九〇,五五五 銀元 一六〇,三六四,九三九

銀行 六 金鎊 五,〇二六,六六〇 銀元 五三,六七八,二六二

| | | | | | | |
|-----|-----|---------------|----------------|----------------|---------------|----------------|
| 金融業 | 三 | 銀元 二四,000,000 | 銀元 二四,000,000 | 銀元 五,六七八,二六二 | 銀元 二四,000,000 | 銀元 七,六六六,二六二 |
| | | 銀兩 二,二六八,000 | 銀元 三,一七五,二〇〇 | | | |
| 保險業 | 五九 | 銀元 1,000 | 銀元 1,000 | —— | 銀元 三,一七六,二〇〇 | 銀元 三,一七六,二〇〇 |
| | | 金鎊 三〇,六四一,二五一 | 銀元 三三七,八六一,三六六 | | | |
| | | 銀兩 七五五,000 | 銀元 一,〇五七,000 | | | |
| 橡皮業 | 四〇 | 銀元 六,九九八,000 | 銀元 六,九九八,000 | 銀元 三三七,八六一,三六六 | 銀元 八,〇五五,000 | 銀元 三三五,九二六,三六六 |
| | | 金鎊 二七七,三五〇 | 銀元 二,九六七,六四五 | | | |
| | | 銀兩 一七,六九〇,〇三三 | 銀元 二四,六六六,六一八 | | | |
| 其他 | 三六 | 銀元 一五〇,000 | 銀元 一五〇,000 | 銀元 二,九六七,六四五 | 銀元 二四,八二六,六六八 | 銀元 二七,七六四,二六三 |
| | | 金鎊 五,九九九 | 銀元 六四,一八九 | | | |
| | | 銀兩 二,六三七,八九七 | 銀元 三,六九三,〇五六 | | | |
| | | 銀元 二,六六二,四六五 | 銀元 二,六六二,四六五 | | | |
| 合 計 | 四一四 | 贏 八,五〇〇 | 銀元 七,六五〇 | 銀元 七,一八八 | 銀元 六,三五五,五二二 | 銀元 六,四二七,三六〇 |
| | | | 銀元 九三三,五九九 | 銀元 八七一 | 銀元 五五,八二二 | 銀元 一,五五九,三八三 |

①表中折合率十七年十二月平均匯價與現在匯價不同，閱者注意。

② 此係本處直接調查者，若加間接調查之所得，則總數當爲二千七百餘萬元。

③ 同上應爲四千餘萬元。其他各業亦有此項情形，但其數相差不多耳。

④ 如加間接調查之數，總數應爲一、五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

二 美國

美國在華投資，據美國外交部一九二四年的估計是美金九五、三五二、八三六金元。再加上近年來美國的對華投資和美麥借款，當然數目更大。不過商業投資的類別，還沒有調查統計，現在把美國對於政府借款表列下（注意，美麥借款並沒有列入，計合美金九、二二一、八二六元）。

美人對我政府借款表（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

甲、有抵押品者

湖廣路款美國部份現負額

美金

七、五一二、六七〇元

芝加哥銀行借款現負額

八、二六一、七六〇

太平洋拓殖公司借款現負額

八、四九七、五〇〇

共

二四、二七一、九三〇

乙、無抵押品者（一九二五年底現貨額）

華盛頓銀行教育借款

六七、五五五·〇〇

門賽信託公司教育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運河借款

一、二四〇、九五六·九六

株欽鐵路

一、六三〇、二〇九·五六

共

二、九六〇、七二一·五二

丙、各商行借款（同上根據財政整理會報告及關稅會議美國代表所開列）

上海造幣廠借款

七〇二、三四九·二二

上海造幣廠借款

六三、二五八·八〇

上海造幣廠借款

二〇三、五四八·三四

上海造幣廠借款

一七、六〇一·七〇

上海造幣廠借款

二九、一六三·五〇

漢口造幣廠借款

三、五六八·六八

漢口造幣廠借款

一、九五三·九八

廣州造幣廠借款

六七六、二四七·九一

| | |
|-----------|--------------|
| 安慶造幣廠借款 | 一八六、三七六·九七 |
| 龍煙煤礦借款 | 七二、九二七·四三 |
| 龍煙煤礦借款 | 三、六四九·八三 |
| 印鑄局借款 | 一六、二四〇·六九 |
| 印鑄局借款 | 二二、七七四·〇六 |
| 印鑄局借款 | 二一、四八九·〇四 |
| 陸軍部慎昌洋行借款 | 八、二九八·一〇 |
| 航空署借款 | 三、〇五一·一四 |
| 陸軍部借款 | 三、〇四六·七四 |
| 湖南礦務局借款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 福州碼頭借款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可鐵司飛機公司借款 | 九、四四八·三四 |
| 交通部華幣材料墊款 | 二、一三四、九五八·四七 |
| 包爾得溫機車廠 | 三、八四三、〇八四·七六 |
| 泰康洋行 | 二、三〇五、五八四·六四 |

泰康洋行

四、〇七七、八一二·〇六

泰康洋行

九〇〇、四九三·一四

美國機車公司

三、一八九、三二〇·九〇

鋼貨公司

一、五九〇、五七四·〇〇

慎昌洋行

一七一、六九八·六八

慎昌電料

五四、六一三·〇八

廣益公司

三七、二一〇·〇三

共

一六、一七〇、三九一·二九

折合美金

八、〇八五、一九五·六五

丁、*美國李君估計美人在歐所購中國證券

*美國李君名 Lee, 著有 *Currency, Banking and Finance in China*, 全名不可考。

善後借款俄國部份

二、五〇〇、〇〇〇

善後借款英法部份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八九五年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約計

四、二五〇、〇〇〇

共 九、〇〇〇、〇〇〇

甲乙丙丁四項共計 四六、四五二、八〇五・六四

三 日本

日本對我國的投資，素來即進步非常之快。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資本猛烈地流入四省。而華南華北的投資，最近也非常活躍。現在把日本對我之商業投資和借款，分別表列於下：

日人在華商業投資統計

| 業別 | 商行投於我國之資金 | | 商行金總數 | 未能分別投華部份商行資 | 合計華幣 |
|----------|-------------------|-----------|-------------|-------------|--------------------|
| | 以日幣計算者 | 以華幣計算者 | | | |
| 輪船及運輸業 | 二〇,三七五,〇〇〇 | 三,三六〇,〇〇〇 | 四〇,六三五,〇〇〇 | 一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工業(滿鐵兼營) | 三〇,四七三,二〇,七七七,六〇一 | 三,〇七五,〇〇〇 | 八五,二六六,五八七 | 六 | 七,四三五,〇〇〇 |
| 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六七,五二〇 | 一,〇六七,五二〇 | 六 | 三二〇,六三五,〇〇〇 |
| 進出口業 | 一一,〇三一,三五〇 | 一,六六七,六七五 | 一二,七〇〇,〇二五 | 三 | 五二四,六一九,〇〇〇 |
| 鐵路 | 一三五八,三四三,九三〇 | | 三五八,三四三,九三〇 | | 一一〇,〇〇〇,五二四,六七,〇〇〇 |
| 礦業 | 一〇三,七三〇,七一一 | 五,七五〇,〇〇〇 | 一〇九,四八〇,七一一 | 三 |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

社會新結構的因素

| | | | |
|--------|---|------------|------------|
| 金融業 | 二 | 15,010,000 | 15,010,000 |
| 其他 | 二 | 1,550,775 | |
| (滿鐵兼營) | 二 | 5,267,161 | |
| 計 | 四 | 21,827,936 | 21,827,936 |
| | 二 | 333,000 | 333,000 |
| | 五 | 1,497,956 | 1,497,956 |
| | 二 | 4,740,000 | 4,740,000 |
| | 四 | 740,000 | 740,000 |
| | 二 | 110,000 | 110,000 |
| | 七 | 948,977 | 948,977 |
| | 七 | 695,679 | 695,679 |
| | 七 | 77,629 | 77,629 |
| | 七 | 948,977 | 948,977 |
| | 七 | 695,679 | 695,679 |
| | 七 | 77,629 | 77,629 |

① 民國十七年底匯價日金一元約合華幣一元。

② 據上海日總商會所刊行之上海商工案，則為三三七、一五八、〇〇〇元。據該公司所撰滿洲八年進步記如本文前段所舉則股本公積及債票共為七七八、一七一、九〇三元。然按吾人核計，真正投於我國企業方面者，應以其直接事業及附屬公司之資本為限，其中尚須扣工業鑛業市政教育及衛生事業五項，故僅得此數。

日人發表之對我借款統計

普通財政借款

日金 一四二、三五四、〇〇〇元

鐵道借款

一六四、二一九、〇〇〇

交通借款

七五、六〇九、〇〇〇

軍事借款

一〇二、五五九、〇〇〇

工業借款

二四五、〇九〇、〇〇〇

其他借款

六四六、〇〇〇

共計

七三〇、四七七、〇〇〇

日人發表之對我借款統計

普通財政借款

日金

一四二、三五四、〇〇〇元

鐵道借款

一六四、二一九、〇〇〇

交通借款

七五、六〇九、〇〇〇

軍事借款

一〇二、五五九、〇〇〇

工業借款

二四五、〇九〇、〇〇〇

其他借款

六四六、〇〇〇

共計

七三〇、四七七、〇〇〇

四 法國

法國對我投資以銀行爲最大，計二一、二六〇、八六六元。總數計三六、八九六、五三九元，再加以借款約合美金六二、六一二、六六二·七〇，數目當然很可觀了。現在把商業投資表列於下：

一 地產公司五家

二 公用公司一家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約合

四、二〇〇、〇〇〇

社會新結構的因素

- 三 輪船與碼頭公司三家
 - 四 銀行保險公司等四家二〇六、四一六、一七三佛耶
 - 五 進出口公司十八家
 - 六 其他十四家
- 共計
- 一、七四八、〇四〇
 - 二一、二六〇、八六六
 - 六、三八八、一六五
 - 一、二〇三、一八八
 - 三六、八九六、五三九

①此數中雖有一小部份他國人之投資然未能查得實數。

五 德國

德國對我商業投資數目，不容易有相當統計。據劉大鈞先生的論文所列，祇有借款數目，特表列於下：

德人對華政府借款

| 年 度 | 發 行 | 償 清 | 借 款 名 稱 | 利 率 | 債 權 國 | 債 額 (金 鎊) | 德 國 部 份 (金 鎊) | 德 部 份 一 九 二 九 年 現 實 額 (金 鎊) | 折 合 美 金 |
|------|-----|-------|---------|-----|-----------|------------|---------------|-----------------------------|------------|
| 一八九六 | 一五三 | 英 德 | 借 款 | 五 | 英 德 |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七五、三七五① | 八、三三、一四八・五 |
| 一八九八 | 一五三 | 續 英 德 | 借 款 | 四・五 | 英 德 |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四五、〇三三・五② | 二、八三、〇七〇・八 |
| 一九〇八 | 一五三 | 津 浦 路 | 五 | 英 德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一五〇、〇〇〇 | 三、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五、三三、二六六・六 | |

| | | | | | | |
|-----|-----|---|------|----------------------------------|----------------------------|----------------|
| 一九〇 | 津浦路 | 五 | 英德 | 三、〇〇〇、〇〇一、九〇〇、〇〇〇 ^② | 一、七六六、四〇〇 ^② | 八、五四六、八三七、〇〇四 |
| 一九一 | 湖廣路 | 五 | 英德法美 | 六、〇〇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〇 ^② | 一、四〇九、一九七、五〇〇 ^② | 六、八七七、一五五、〇〇三 |
| 一九三 | 善後 | 五 | 五國團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② | 五、六三三、七九三 ^② | 二七、六〇八、六七一、二八 |
| 共計 | | | | | | 八八、三二一、二九六、五〇〇 |

至德人慈善投資爲數無多，愛氏固無估計，吾人調查亦無所獲也。

①拜林氏中國之外債第八頁一〇頁。

②耿愛德與拜林氏合著中國有抵押外債一九二九年初現負額。

六 其他各國

其他各國對我投資，雖然不十分大量，可是總會起來也大有可觀，表列於下：

其他各國投資統計表^①

| 國別 | 進 行數 | 出 資 | 口 業 | 其 他 資 | 合 計 | 金 計 |
|-----|---------|----------|--------|-------------|--------|-----------|
| 意大利 | 一一 | 五五八、〇〇〇元 | 三 | 五〇、〇〇〇元 | 一四 | 六〇八、〇〇〇元 |
| 葡萄牙 | 四 | 二七二、〇〇〇 | 四 | 一、〇七一、〇〇〇元 | 八 | 一、三四三、〇〇〇 |

| | | | | | | |
|-----|----|-----------|----|------------|----|------------|
| 比利時 | 二 | 二七九、八六〇 | 一 | 一五、九八〇、五二〇 | 三 | 一六、二六〇、三八〇 |
| 丹麥 | 三 | 一七二、〇〇〇 | 一 | 七〇、〇〇〇 | 四 | 二四二、〇〇〇 |
| 瑞典 | 二 | 二二〇、〇〇〇 | 二 | 一六一、〇〇〇 | 四 | 三八一、〇〇〇 |
| 荷蘭 | | | 一 | 五〇、〇〇〇 | 一 | 五〇、〇〇〇 |
| 西班牙 | 二 | 一七五、〇〇〇 | 二 | 一一五、〇〇〇 | 四 | 二九〇、〇〇〇 |
| 奧大利 | 一 | 七〇、〇〇〇 | 一 | 三〇、〇〇〇 | 二 | 一〇〇、〇〇〇 |
| 共計 | 二五 | 一、七四六、八六〇 | 一五 | 一七、五二七、五二〇 | 四〇 | 一九、二七四、三八〇 |

① 此項調查，大半限於上海一隅，為數既不大，故亦未分別原幣種類，列為詳表。表中資金數，皆係折合成我國銀幣之數也。又各商行中其曾注明投華部份之資金額者，則僅列此一部份，否則列其總數，因調查本不完全，亦毋須仔細分別矣。

第三節 農業恐慌

現在中國的農業恐慌，當然不是單純的過剩生產恐慌。農業恐慌特別在中國表現出一個很厲害的姿態，是因為特殊的生產過剩與漸漸深下去的永續的農業危機結合起來了的關係。因為它是二重性的，所以農民的生活特別陷入苦惱之深淵了。中國的永續的農業危機，是從半封建的高利貸的榨取，及與此緊密結合的列強資本主義作用的整個關係中產生出來的軍閥、地主、商

業高利貸資本及諸列強對農民的榨取，是多方面的，無限制的。他們連農民大眾的再生產的必要條件都榨取無遺，所以農民的再生產規模，不能不特別縮小。這樣一來，生產力的最大要素的農村勞動力減少。再生產破壞——農民相對的絕對的減少，飢餓與營養不良，所發生的健康不良與勞動力衰弱大眾的餓死、病死、自殺、殺人、離村等現象遂普遍化了。同時，農業上的主要生產手段的七地零細化，礮瘠化，以及荒地面積的激增，耕地面積的停止增加而減少①的現象，亦因以發生。在這種重壓與其歸結的零細耕作之下，技術的發展，施肥與役畜的增加，自然是不可能的。

①以一九一四年為標準的荒地面積的增加比率如下：（根據中國經濟第三卷第一期王富呂氏的論文）

| | | | | | |
|------|-----|------|-----|------|-----|
| 一九一四 | 一〇〇 | 一九一七 | 二五九 | 一九三〇 | 三二三 |
| 一九一五 | 一一三 | 一九一八 | 二三七 | | |
| 一九一六 | 一〇九 | 一九二二 | 二五〇 | | |

恐慌的決定的深刻化以及連年反覆擴大的災害的作用，一九三一年以後的荒地，毫無疑義的是有飛躍的增加。

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發表（申報一九三五年一月七日）自前清同治十二年（一

八七三年）至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的六十年間，耕地的面積，僅僅增加了百分之一。而民國二年與民國二十三年比較，並無增減。如果這個數字是的確的話，那末耕地面積增加的停止，是很明顯的。其實，近年耕地面積毫無疑義的是有絕對減少的傾向。又據同項發表上的記載，一九三四年的荒地，占土地總面積的一九·二%。其中可耕荒地佔荒地總面積的三三·三%。這種可耕荒地，相當於土地總面積的六·三六%。土地的瘠瘠化或變為荒地，軍閥的強制栽培阿片，亦有很大的影響，罌粟的栽培，既使土地變為荒地，同更又使其他農作物的耕地面積減少。而且，栽培罌粟的利益，又完全為軍閥及商業資本所獨占，使用自己勞力栽培的農民，是無緣參與分配的。

這樣的現象是什麼？這即是中國的半封建的半殖民地的體制的本身漸漸在破壞着農業經濟的生產力啊！這種破壞、退化，全部表現在益益增大的大眾的飢餓，年年反覆擴大的天災，以及農民的普遍暴動之上。

中國一方面讓半封建的諸關係殘存，一方面又捲進世界經濟之中，世界金融資本，已把中國

再編爲農業的原料的附屬物了（所謂「單一栽培化」已在中國現而爲各種農業生產各有其一定的地域了）。不管你農民本身喜歡不喜歡，商業高利貸資本總要強制你步履這個過程。中國農業生產的這種「單一栽培化」，依存世界經濟的依存性與農業生產物的完全屈服於資本主義，一方，世界經濟恐慌深刻化的結果，世界各國對中國農業原料品的需要激減，從而給予農民經濟以深刻的打擊；他方，把農民的食料生產範圍縮小或令其放棄食料的生產。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加以前述的農業生產的崩壞、災害，國內市場不統一（封建的割據性的強化，國內稅關的林立，連年的戰爭以及特有的昂貴運費等等），以及農民深刻化的貧窮，購買力完全涸竭等等原因，農民大眾，遂陷入恆久的飢餓狀態中了。馬札亞爾氏述中國農業恐慌的特徵如下：

「社會諸關係所惹起的生產諸力的衰退，這生產諸力的衰退所決定的中國農業經濟的深刻的慢性危機，暴露在這種飢餓之上。在這裏，我們能看得見食料的基本對象物的生產不足的危機……基本的食料生產不足，與一九二九年的世界農業恐慌關聯起來，即爆發了主要的技術的商業的農產物的生產物的迅速增大所惹起的。這種生產物過剩，是世界的生

產過剩所惹起的。這點，是非注意不可……因此，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的農業恐慌，在中國帶有二重性：即全中國一方蒙着食料的基本對象物生產不足的危機，他方又遭着重要的技術的商業的農產物的過剩恐慌。」（馬札亞爾：中國問題概論）

這裏所引用的馬札亞爾的話，很能說明中國農業恐慌的性質。這既是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的狀態，那末在農業恐慌有飛躍的強烈化深刻化的現今，當然可以說仍然存在。

主要食糧輸入表（單位百萬擔）^①

| 年 別 | 米 | | 麥 | | 粉 | |
|-------|------|------------|------|-------|------|-------|
| | 輸入担數 | 對輸入總價格的百分比 | 担數 | 百分比 | 担數 | 百分比 |
| 一九二九年 | 一〇・八 | (四・七) | 五・七 | (一・七) | 一一・九 | (五・一) |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九 | (九・三) | 二・八 | (一・〇) | 五・二 | (二・四) |
| 一九三一年 | 一〇・七 | (四・五) | 二二・八 | (六・一) | 四・九 | (二・二) |
| 一九三二年 | 二二・五 | (一一・四) | 一五・一 | (五・〇) | 六・六 | (三・三) |
| 一九三三年 | 二一・四 | (一一・二) | 一七・七 | (六・五) | 三・二 | (二・一) |
| 一九三四年 | 一二・八 | (六・四) | 七・七 | (三・九) | 一・〇 | (〇・七) |

①前表係根據海關統計，一九三四年的担數，係就一公担等於一・六五四担換算而成。自一九三二年後半期以

後，滿洲的輸入不在內。一九三四年的價格的百分比率爲筆者的計算。

輸入的增加，與其說是表現中國大衆購買力的增大，毋寧說是表現着基本食料品生產不足的危機。中國的輸入，因其自身恐慌的深刻化，逐年激減。但食料品的輸入，反逐年增大，這就前表括弧中所記的數字即能知道。一九三四年度的激減，固由於購買力的極度涸竭，但因旱災的發生，至年末，輸入仍開始激增；而且，已經訂了契約而將於今年輸入的數量亦屬不少。農業國的中國，現今即僅僅農產品的輸出入一項，亦已轉化爲輸入超過國了。

半封建的半殖民地，榨取關係全體制所發生的慢性的農業危機，生產過剩以及擴大再生產的天災——農業危機，生產過剩的不可避的生產物——在全體的關聯上，必然要使代表生產力的基本的農民大衆發生反作用。

第四節 世界恐慌的轉嫁

恐慌的影響，因社會層的不同而各異。爲分析這個問題，固有究明生產方法、地租、及利息之必

要，同時，各社會層與農作物生產，副業的結合狀態及其商品化的性質，亦非究明不可。如果缺少這種究明，則關於恐慌所給與人民的打擊，必將各社會層所受的打擊均包含在「農民」的一個名目之下了。但是，在中國的農業研究上，關於各社會層與農作物、副業的結合及其性質，均尚缺乏研究；同時，各種生產品在國內市場及國外市場商品化到什麼程度，亦不容易知道。從而，中國自身的恐慌與世界恐慌所給與農民經濟的打擊及給與各社會層的影響，亦很難全部明白。但是，這種問題，對於觀察中國的農民生活，並不能成爲很大的障礙。爲什麼呢？因爲益益擴大益益深刻化的農民的貧窮、飢餓及深刻的社會的動搖，分明表現在吾人的眼前！

世界恐慌對中國農業經濟給予打擊，有兩條路：一是減少中國農產物的需要，一是對華增加農產物的輸出。我們且先看中國農產物的輸出減少程度如何！

中國主要農產品輸出額表（單位百萬海關兩）

| 時期 | 生絲及繭 | 卵及製品 | 茶 | 落花生 | 皮革 | 雜穀 | 桐油 | 菜子及油 | 棉花 |
|-------|------|------|----|-----|----|----|----|------|----|
| 一九二九年 | 一六五 | 五二 | 四一 | 一七 | 四五 | 二六 | 二四 | 三三 | 三〇 |

| | | | | | | | | | |
|-------|-----|----|----|----|----|----|----|----|----|
| 一九三〇年 | 一一九 | 五一 | 二六 | 三七 | 三四 | 三〇 | 三一 | 三六 | 二六 |
| 一九三一年 | 九六 | 三八 | 三五 | 四一 | 三八 | 二二 | 二〇 | 三三 | 二七 |
| 一九三二年 | 三六 | 二八 | 二五 | 二四 | 一九 | 一七 | 一五 | 一三 | 二一 |

一九三三年以後，因價格單位有了變更，與從前比較頗感不便。爲使比較便利起見，特另將一九三二年度加入次表（單位百萬元）：

| | | | | | | | | | |
|-------|----|----|----|----|----|----|----|----|----|
| 一九三二年 | 五六 | 四六 | 三九 | 三七 | 三九 | 二七 | 二三 | 二〇 | 三二 |
| 一九三三年 | 五八 | 三六 | 三四 | 二四 | 三二 | 八 | 三〇 | 一九 | 三〇 |

又據另一個統計的記載，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間，主要農產物輸出額爲四二一百萬元，二五三百萬元，表現着漸次減少的狀態。以上二項統計均以銀單位表示。在這個時期中，銀價下落的程度很大，如果用金單位來表示，其減少率當然更大。

在一九三四年，輸出的減少是更形厲害，茶、卵、生絲、桐油、棉花等十四種農產品合計輸出一九二·五百萬元，較諸一九三三年的二四六·六百萬元，計減少了百分之二十二。至於生絲減少程度更甚，與其前年比較，白絲減少百分之五十四，黃絲亦減少百分之五十四（在數量方面，白絲減

少百分之二十九，黃絲減少百分之三十七。）中國是被編爲農業原料的輸出市場^①，如果我們聯想到這一點，那末輸出這樣的激減，其對於中國農民及經濟所給與的影響，是可想而知了。

●據德國的統計，中國輸出中生獸、食品及原料的總計所占的百分比率，在一九三一年爲八〇·七%；在一九三二年爲七六·七%。

輸出的激減，不完全是由於外國的需要減退。中國的生產原來落後，即以代表品的生絲及茶而論，其世界的市場，早就有漸爲外國商品（生絲市場，爲日本生絲及人造絲奪去；茶葉市場，爲錫蘭茶、印度茶、及爪哇茶奪去）奪去之勢。在世界恐慌的狀態之下，外國商品的競爭特別厲害，故中國商品更墜入無底之淵了。這種敗退的危機，明顯得很，只有一天激化一天。以機械的廉價生產爲武器的日本生絲，現今正在開始奪取上海的市場。至於中國茶葉的品質，因栽培落後及製茶方法不加改良的結果，亦已有惡化之勢。

外國或中國需要減退對於農民的副業及家庭工業的影響是如何深刻，前表並未充分表明。不過我們知道：「自然經濟基礎的農業與自足的工業」的目的直接結合，給外來的資本主義破

壞了。其結果，對於半封建的零細農家的生計能有小補的農村家庭工業與副業——維持農民生存的本質的條件，再編在商業資本隸屬下的家庭工業與農家副業——在深刻的世界恐慌與中國恐慌的情形之下，其所受的打擊如何大，是可以想像而知的。零細的這種家庭工業與副業，在農民大眾的飢餓的生存維持上，是具有必須的條件的性質。這個部門的崩壞，明顯得很，是極有重要的意義。

世界恐慌對中國農民加與的壓迫，一方是使中國的輸出激減，他方是外國農產品向中國強制輸出——屢次採取傾銷的型態。①世界恐慌的負擔轉嫁，不僅行之於工業品上，即在農產物上，亦是要以中國的農業生產為其轉嫁的犧牲的。

①中國的言論機關，大都異口同聲的說一切輸入商品都是傾銷。但傾銷的前提，國內要獨占價格，對手國要有獨占資本主義的高率關稅。第一，在帝國主義國與中國之間，有對帝國主義國給與超利潤的資本的「有機的構成水準」之存在；第二，帝國主義國在中國售貨的價格，原來即是產生超利潤的獨占價格；第三，中國的關稅稅率，是半殖民地的低率，而且銀價的變動，對帝國主義國的貨物推銷，最為有利。在這些條件之下，外國的對華輸出似無採取傾銷形式之必要。但現今究竟是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其山積的陳貨，與世界恐慌的進展而俱增。一方，帝國主義國欲獨占中國市場；他

方，中國大眾的購買力又異常涸竭；在此情形之下，傾銷的辦法，仍有足取。因為向殖民地傾銷，是較將其山積的陳貨投諸大海或焚為灰燼為有利。

米、小麥、及麥粉等主要食糧的輸入增加，已在前面說明了。主要食糧之外，在一九三一年以前，棉花輸入亦顯示着增加。即：

棉花輸入量(單位百萬擔)

| 輸入量 | 一九二八年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
| (A) — 輸入價額佔總輸入額之百分比。 | 一·九 | 二·九 | 三·五 | 四·六 | 三·七 | 二·〇 |
| (B) — 輸入量佔中國消費量之百分比。 | 七·七 | 七·二 | 一〇·一 | 一二·五 | 一一·四 | 七·三 |
| | 二五·三% | 三四·三% | 三八·九% | 五二·五% | 四〇·一% | 不詳 |

(A) — 輸入價額佔總輸入額之百分比。
 (B) — 輸入量佔中國消費量之百分比。在此期間，棉花的消費量亦徐徐增加。(B)之百分比率之增大，是表示着在華外國紡織工場不願使用惡質的中國棉而願使用價廉物美的外國棉傾向。

這個統計表的記載，是表示着中國的棉花栽培，正碰着很大的危機（同時，棉花的輸出，則逐年減退，有如前述）。其他如烟草、砂糖原料（甘蔗、甜菜）的栽培，亦因外國產品的輸入而陷入同

樣的運命之中。一九三三年度中國銀行營業報告中間說：「……外糖輸入的結果，甘蔗甜菜等砂糖原料的栽培逐次減少。」並且希望：「爲要挽救農村的衰頹以期農產物的自給，政府對於農產物的輸入稅率，有深加考慮之必要。與中國有貿易關係的友邦，對於中國農業及早恢復，農民的購買力得以增大一件事，當然應表同情。」對於帝國主義的友邦，很不客氣地希望她們承認中國輸入關稅的提高。吾人在這兩句話中能認識出兩點：即友邦對華農產物輸出的增加，是以中國農民爲犧牲品，使中國農業走上崩壞之途的一個要因；在另一方面，我國的政府，固然在關稅自主的原則之下，可以提高關稅，保護農業，但是現在事實上，關稅自主權的實質，是沒有友邦的同情不能提高的。所以這條路，也不十分容易走得通。刻下國民政府正向各方面努力，總想把陷入恐慌中間的農村經濟救濟起來，但是也不能不感到許多的困難。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恐慌爆發以來，各國對華輸出的強度化及其競爭的激烈性，不僅是由於外國欲將其恐慌的負擔轉嫁於中國以殺開她的出路，而列強對半殖民地中國市場的獨占獲得的鬭爭，亦是很有關係的。一方，因輸出激減而發生的生產過剩；他方，因外國傾銷而發生的輸入增

加——中國的購買力雖然因中國恐慌的深刻化而漸漸減退，但外國貨的輸入仍舊增加（在銀價的激落期，據統計上的數字，即在數量上亦顯示着輸入增加）——對於因農產物價格的激落及農業的決定的崩壞而形成的「深刻的慢性的農業危機」更加上了一個推進的原因。

第七章 社會新結構的分析

第一節 過去論戰的檢閱

中國社會現階段的性質如何？這個是多年來爭而未決的問題。在過去多次論戰的結果，一方面因爲本身有許多的缺點，一方面因爲大家都陷在非資本主義社會即封建社會的公式的中間，所以枉費了許多的唇舌。我們現在來討論這個問題，對於過去的論戰，當然不能不加一番檢閱。我們檢閱過去的論戰，最好的方法，還是在過去論戰中間找材料，或者比較用我個人的意見去批評，來得妥適而公平些。

第一、陶希聖先生所謂漢儒殭屍出祟 在中國社會史論戰中間，陶先生當然是一位有力的人物。他以爲那般爲中國歷史上正統主義張目的人，是受了漢儒的騙，又轉來騙人。因爲尚書的堯

典舜典並不是漢儒就古籍修改的，而純粹是漢儒記述「大一統」的理想，根本即與史實不符。而現代所謂科學家，參加社會史論戰的科學家，大家不求真材實料，只知道在歷史的門外吶喊，結果大家都這樣想：「你說的便不對，因為是你說的。我說的一定對，因為是我說的。」大家都這樣爭：「我罵你是應當的，這是無產階級的憎恨，你罵我是不該的，那是小市民的成見。」因此，他說：

「把罵人的工夫移到中國史料上面去。那怕拿寫八萬字的工夫找得八百字的真材實料，對於中國史到底有益些。在材料的考究上，階級憎恨沒有用處。你恨顧頡剛、錢玄同，你便受了呂不韋和董仲舒一千人的騙。顧頡剛否定了漢儒的古史觀，可是顧頡剛的否定，並不是尙

書和史記，尤其不是尙書。」（讀書雜誌第三卷第四期）

這個態度當然是過去論戰中間，最大的弊端之一。所以今後參加論戰或討論中國社會問題的人，希望能夠處處把握真正的歷史和現實的資料。而且應該用新科學方法去理解史實和一切資料，不可單純把歷史和資料，死死的去運用，而且要分析它的動態，把握它的本質。

第二，王宜昌所謂先天式的唯物史觀

王宜昌所謂先天式的唯物史觀，雖然，他是用來專罵

嚴靈峯，可是也是參加社會史論戰的一大部分人士所共犯的毛病。要明白他所謂先天式的唯物史觀，最好還是看他原來的說法。他說：

「嚴靈峯的『先天式』的唯物史觀，不向中國的實際地理條件和其他實際歷史情形，而只依『先天』便承認中國資本主義爲自發。這祇是回想時期的死理論遺傳下來的惡影響。」

「在論證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之中，因爲缺乏資本主義發生的歷史，對於農業經濟中中國資本主義所演的原始蓄積的形式，沒有研究，因而忽視了農業資本主義的詳細分析。他祇有簡單的舉出農業上機械使用而已。嚴靈峯於此，缺乏理論的引用，即經濟學的應用。所以他在方法論的序言中，完全沒有說及資本主義的『地權』和『地租』。這樣對農業資本主義研究的缺乏，所以他論證中國資本主義，祇有借重商業，而以爲城市以商業支配鄉村，國際以商業支配中國了。」（中國社會史論戰）

當然，這種用先天式的唯物史觀，決不是某一個人所犯的毛病。甚至於鼎鼎大名的郭沫若氏

的中國古代社會的研究，不過是用昂格斯和摩爾根的方法，而忽略了中國的史實，死用馬克斯的唯物史觀，以為根據先天的見解，即可解決整個的中國古代社會史，那是多麼可笑的事呢。而這種可笑的事，正是發見在社會史論戰名著之上，豈不是特別嚴重嗎？

第三、任曙所謂半馬克斯主義的買辦理論，他所謂買辦理論，是下面這樣的解釋。他曾在論中國政治經濟問題中的毒素——半馬克斯主義的買辦理論并告李季一文中這樣說過：

「我的意思，中國政治經濟問題要有正確的理论，那就必須反對半馬克斯主義，反對那些倚老賣老的理论買辦，一如當年多數黨之反對蒲列哈諾夫之徒一樣。我說他們祇能當國際留聲機，他們祇能奉旨革命，然而命要怎樣革，那就離開了國際半步都不能前進，自然，國際錯誤，他們更加深其荒謬的程度，斷送中國大革命，摧殘羣衆運動的活躍，形成徹頭徹尾之失敗主義；在某種程度上說來，史達林派的少數買辦領袖，是勞苦工農的間接的僱子手，是中國革命的阻礙物。事實的表現，便是他們一切祇能依賴國際；他們說國際是對的，國際有的是經驗，有的是人材，有的是材料作根據，區區的我們知道什麼，能不完全服從，能不說一就一，說二

也是一，要是國際的意旨是一的話。」

玄學的死公式論者，已經沒有辦法真正理解中國社會。這種買辦理論，當然更是沒有了解中國社會的可能。

在玄學的死公式論及買辦理論之下，當然不會有正確的研究方法產生。王宜昌先生自己的方法論是否正確是另一問題，他批評一般論者有幾句卻很痛快，他說：

「在爭論着中國社會史的人們，可曾提出這個方法論的問題麼？在一九二七年以前，顧頡剛、傅斯年對於古史的研究，便應用着古書的考據方法，和新滲進了些神話解說等等。而在一九二七年以來，人們都利用着歷史的唯物論研究所得的結論作爲根據的指導原理，而將中國的史實填進去。但同時是不能瞭解清楚歷史的唯物論，或是有意滑頭而曲解而修改而捏造了他們的所謂歷史唯物論。熊得山的中國社會史研究，陶希聖的中國社會史分析，中國封建社會史，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中國社會的回顧與展望，周谷城的中國社會的結構，中國社會之變化，長野朗的中國社會組織，朱新繁的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中國農村經濟關係及

其特質，馬扎亞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任曙中國經濟研究，拉狄克中國革命運動史，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等等著作中，和各種雜誌如新生命、思想、新思潮等中，多是依據歷史的唯物論這一根本原理，而沒有正確的敘述這一根本原理的在中國社會史上如何運用。直可以說他們是沒有仔細考究方法論的問題。有些簡直是在胡亂的應用他的所謂歷史的唯物論，而有些如郭沫若、任曙應用起歷史的唯物論來，也因沒有研究方法，而不免失之不正確。」

第四、朱其華所謂抹殺事實大膽騙人。朱其華先生在所作動力派的中國社會觀的批判一文（其實不過是所著中國經濟危機及其前途書之結論）說一般參加中國社會史論戰的人，犯着抹殺事實的毛病。因此，不管事實如何，大膽的去騙人。現在我並不問他所批判的是否正確，更不問朱先生本人是否也犯了這毛病。老實說，我以為這是許多戰士的共同弊病。

本來在這個調查和統計基礎工作不完全的國度裏，尋求統計數字的真確，真是太不容易的事。抹殺事實，固然未免大膽騙人，即剪貼一些報紙上的材料，也不可以視為可靠。所以我希望每一個參加論戰的人，應該多多着重在實際資料的探討。

在上面雖然祇指出了四家所互相批評的要點。其實已經暴露了過去中國社會史論戰中間各家的缺點。歸納起來說：第一，是誤解史實，沒有充分的研究過去歷史。就現在說，對於社會的客觀事實，自然也忽略了真相。第二，先天式的唯物史觀，是充分的表現不顧事實，而僅僅看到他們所謂誤認的理論。第三，買辦式的理論，根本是「奉旨革命」，完全沒有靈魂的思想家，自然對於他們的結論沒有正確的可言，不過追隨在所謂國際路線之下罷了。第四，即沒有事實根據。以上四種弊害，姑無論他們所指譎的對象是否適合，但是社會史論戰的毛病，則無可諱言。

第二節 資本主義派與封建社會派

對過去中國社會史論戰的概括批評，已見上述。現在我想拿出其中兩大派，作為具體批評的對象。大家都知道，在過去中國社會史論戰陣容之上，各方都缺乏整齊嚴肅的姿態，不僅一人一義，十人一義，而且簡直有時還自相矛盾。做學問是沒有什麼客氣的。在原則上本應該拿出許多的理論，各色各樣不同的主張來分析一下，重新估定它們的價值。可是事實上，我個人也不敢用主觀的

態度來批評一切。因此，特地祇提出其中最重要的兩大派，作爲我現在批評的對象。

甲、資本主義派 這一派是中國共產黨的托洛斯基派，可以拿嚴靈峯爲代表，他的主要的著作是中國經濟問題的研究。這本書是由動力雜誌上兩篇論文改編的。其次的著作是追擊與反攻。這本書完全是反駁他的論敵，沒有什麼重要。他們的主張，有下列各點：

1. 中國社會經濟結構雖是複雜，但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和生產關係，是居領導（亦即支配）的地位，整個社會的再生產行程，要依賴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經濟部門之再生產行程的。中國社會內部主要的統治者是資產階級，他們或多或少的要依靠帝國主義資產階級的經濟的、政治的種種勢力爲其後盾，換言之，中國目前是個資本主義社會。

2. 帝國主義在中國是絕對的要破壞封建制度的經濟基礎，要推動中國整個社會向着資本主義過程發展和擴大，但在國際生產力發展與民族界限發生衝突的條件之下，帝國主義要排擠中國的民族企業，操縱整個國民經濟命脈，使之走向殖民地化的道路。

3. 因爲帝國主義是推動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一個直接因素，商業和高利貸資本有造成資

本主義原始積累的主要條件與資本主義發展的前提，所以，中國的資本主義是必然會按一般社會發展公律而發展的，並且現在還是繼續發展着。

4. 中國農村階級的分化係由於資本主義的商品輸入農村，不斷的瓦解和侵蝕自然經濟的結果。正確的說，由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發展，生產集中律的作用所造成的。

5. 中國的地主與城市資產階級是不能分離的。城市的資產階級與帝國主義的財政資本也是分不開的，所以，中國的土地革命，不但要推翻一般的地主，並且要推翻資產階級以至於帝國主義的統治。因此，這個革命必然要超出資產階級民權革命的範圍。革命的性質是由於社會階級的相互關係來決定的（拙著：中國統制經濟論）。

乙、封建社會派 這派即是中國共產黨的幹部派，主要的論者，如朱新繁的中國經濟危機及其前途、關於中國封建性的討論、劉鏡園的中國經濟的分析的展望、評兩本中國經濟的著作、沈澤民的第三期中國經濟、劉夢雲的中國經濟性質問題的研究。他們的結論，不外下列各點：

1. 中國社會經濟結構中是封建制度的生產關係居支配地位，中國社會內部主要的統治者

是封建的軍閥和封建的地主階級，換言之，中國目前是封建社會。

2. 帝國主義在中國是維持封建勢力，阻礙中國整個國民經濟中的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的發展。

3. 因為，帝國主義的壓迫，封建勢力的強大，商業和高利貸資本的發達，所以，中國的資本主義不能發展。

4. 中國農村階級的分化係由於有嚴酷的剝削關係。

5. 中國的土地革命不能超過資產階級性的民權革命範圍，因為這是革命主要的「客觀任務」之一。革命的性質是由「客觀任務」來決定的。

上面兩派的理論，爭論已經很久，現在我也不預備去加以詳細的批評。可是我以為他們有一個共同的缺點。即都是受了公式主義的毒，即是上面所謂玄學的公式主義。以為一定要根據馬克斯或者列寧所說的才有辦法，也才合理。因此，只知道拿客觀的材料去證明他的公式，不肯自客觀的事實中間尋求理論的基礎。結果，事實與公式相合的就拿出來，事實與公式相反的就把它拋

棄。甚至並不用馬克斯的方法，既不由量到質的分析，又不顧及各種事實之間的連繫。僅僅拿一二不大可靠的統計作爲探討的對象。例如嚴靈峯討論中國資本主義發達的時候，他以機器入口增加爲例（商業月報，一九三三年七月號）。就量方面說，他僅僅看到一九二一年爲止的材料，而沒有看到以後的入口機器增減的情形。現在我們可以先看下列一表。

中國機器歷年入口趨勢表

| | |
|-------------|-----|
| 一八八七——一八九〇年 | 一〇〇 |
| 一八九一——一八九五年 | 三一〇 |
| 一八九六——一九〇〇年 | 一六〇 |
| 一九〇一——一九〇五年 | 一三三 |
| 一九〇六——一九一〇年 | 二五二 |
| 一九一一——一九一五年 | 一〇七 |
| 一九一六——一九二〇年 | 一七三 |
| 一九二一——一九二五年 | 二二六 |
| 一九二六——一九三〇年 | 七九 |

由這個表可以看出就「量」方面說，並不是如嚴先生所依據那樣簡單，就「質」方面說，問題更爲複雜。第一、機器入口係按海關兩計，而機器的真價是用金貨，那末，真實數目與價格相差很遠。一九一三年每一海關兩合美金七角三分，一九二一年合七角六分，一九二二年合八角五分。至一九二九年僅合六角四分，一九三〇年僅合四角六分。一九三一年則每一海關金單位折合美金四角，每一海關兩則合三角有零。所以實際數目與銀兩的高低大有關係，此其一。第二、一九二一年前後則因歐戰關係，國內工業發達，所以機器輸入漸增，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二年都超過五千萬海關兩，這個完全因國際變態所致。第三、機器輸入的增加不能卽作爲民族資本發展的表徵。因而外人在中國的實業經營也與時俱漲，固然我們只討論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問題，而對於與帝國主義的關係，也不可不分析，可是這都是現代理論家所忽略的。因此，主張資本主義的，不去理解農村經濟，而高唱封建說的，又不能理解都市及帝國主義。當然詳細的去批評他們的理論，非本篇所許，可是由此也可以舉一反三。

第三節 變質的封建社會

資本主義社會和封建社會的觀點，既然都不正確，那末，我們應該如何主張呢？據我現在的學力所知道的，我以為比較妥當的分析，應該是「變質的封建社會。」主要的論證，大致於下：

1. 中國的確是一個畸形的社會，不可死拿一個公式去圈套，只能在公式上去活用。

2. 中國的社會分析，應該先把生產關係與生產力分開來看（參閱何上肇：馬克斯主義經濟學基礎理

論）這個就外國社會說，也許是不通的。如果把生產關係與生產力分開來說，即可以知道，

中國的生產關係是資本主義的，即是受國際資本主義的支配。生產力仍停留在封建經濟的階級。換句話，還沒趕上現代化；當然說不上是資本主義。

3. 帝國主義在中國一方面推動資本主義的發展，一方面阻礙資本主義，完全依其本身的矛盾複現出來。

4. 中國階級的分化與對立，在目前遠不及整個民族與帝國主義對立的深刻。因為帝國主義

除開對於土劣軍閥買辦階級在某種場合具有同一的利害外，對整個的民族都是居於壓迫的地位（拙著現代民治的趨勢）。

5. 中國的土地，現下還停留在封建形式之下，而實際上又已經資本主義化。所以中國現階段的革命一定要超過民權革命的範圍。

6. 中國一方面受帝國主義的重重壓迫，已經領略到資本主義的剝削，一方面內國的資本主義又沒有完成，階級對立不十分明顯，階級鬭爭的意識與力量莫由產生出來。非用國家統制經濟手段，不能發展生產，這種統制既不是走資本主義的路，那末，必然的可以轉化為社會革命，民生主義的社會革命。

· 如果要用一個簡單的名詞說明中國社會結構，我主張用「變質的封建社會」。

「變質的封建社會」當然是我新創的名詞，而是根據以上各點而來，自上列各點而觀察的結果，應該加以說明的地方很多。不過本篇是着重經濟的分析，所以有關革命的問題，此地不討論，還是僅僅說明「變質封建經濟」本身的意義為止。首先要解決的即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是否

可以分開。有些人們一定要自以爲懂得馬克斯的理論，因爲列寧說過「所謂辨證法，就是說明：對立物怎樣得爲同一物而且是同一物呢？」雖然如此，可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仍然是可以分開的。因爲在「對立物的統一」這一個學理之下，固然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是由一個共通的紐帶，一個互相的關聯，而被送到統一的上面的」日本馬克斯派權威的學者也說過：「生產關係就是一種生產力」（河上肇：揭前書），可是他在同書的另一個地方，明明說：

「在這種鬭爭上面，站在代表維持現在的生產諸關係的立場的，便是在這種生產諸關係之下，站在有利的地位的階級，即是支配階級或榨取階級。站在促進生產諸力之更進一步的發展，因而就是主張打破現存的生產諸關係的立場，便是在這種生產諸關係之下，正陷於困厄之淵的被抑壓階級或被榨取階級。簡單的說，支配階級，代表生產諸關係，被抑壓迫階級，代表生產諸力。舉例來說，在現代社會裏面，社會的生產與資本家佔有之間矛盾（即社會生產諸力與資本家的生產諸關係之間的矛盾，——河上補註）成爲普羅列達里亞與布爾喬亞的對立而明白表現出來。」（恩格斯：反杜林論）

足見在某種條件的底下，對立物是統一的，而在鬪爭上看對立物依然是對立物。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當然是對立物。而現代的經濟是「世界經濟」已經突破國家的境界（布哈林：世界經濟與帝國主義）。生產力，卻仍停留在國家之內，注意，此處所謂生產力並不是十分廣泛的意義，而是指「勞動工具，如機械，如挽犁的牛」（這個解釋見馬克斯：哲學的貧困德文本一一七頁）二、分業（分業是生產力，見馬克斯：政治經濟學批判德文本二二三頁）及作業的繼續性（馬克斯：資本論）。句換話，即是機械與勞動。很明顯的，現階段中國機械與勞動，一大半還停留在封建經濟的領域，而生產關係，最重要的剝削關係，卻已經突破這個範疇而成爲與世界經濟一致。舉個例來說，帝國主義之對中國農村經濟的壓迫，已經充分的現代化，資本主義化，可是中國現階段的農村經濟，農村的生產力卻還停留在封建經濟的範疇。真正的說來，並不僅農村，即以上海這個工業發達的都市而論，手工業的「衙堂工廠」依然還佔重要的位置。商業上的基爾特到處也可以看見。所以全中國的生產力差不多大半是封建式的。因此，共產黨理論家由斯達林、布哈林一直到瞿秋白、李立三、劉鏡園之流，都一口咬定中國是封建的殘餘勢力佔優勝。

在另一方面反幹部派諸先生又說：既然是殘餘勢力，又何能夠佔優勝呢，因此斷定中國現階段已經是資本主義社會。誠然，中國的資本主義既然沒有完成，可是資本主義的威力在中國卻已經十足的發展。那一種經濟關係，除開生產力的落後以外，不是用資本主義的方式表現出來呢？關於資本主義威力在中國充分的發展，嚴靈峯諸先生已經盡了許多的勞作，用不着我去說明。可是他們因此斷定現階段的中國社會是資本主義的社會，也是錯誤的。因為事實明白地告訴我們，現階段的中國產業革命不僅沒有完成，而十分之八九的生產力，還停留在封建的方式，盲目的說它是資本主義社會，不僅幹部派諸先生要動肝火，大起抗辯，而與事實本來也不相符。他們的根本錯誤，即在沒有把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分開來看。如果分開來看，現階段中國的經濟是次殖民地的經濟。次殖民地的經濟辨證法的展開，它的關聯當然重要性在帝國主義。即是要看清楚，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的影響。而且要把握到帝國主義經濟的侵略，即是中國經濟本身構造的一部份。在中國經濟構造上看，帝國主義的經濟力量儘管是外來的客人，可是事實上已經「喧賓奪主」，成爲中國經濟構成的成分之一（當然還有與帝國主義同利害的國內勢力），而中國的勞苦大眾則是代

表生產力的。又因為經濟的紐帶，複雜異常，尤其在中國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矛盾對立特別深刻的情況之下，經濟關係上的對立，必然的展開為兩組的對立。第一組是帝國主義與民族資本的對立。第二組為封建勢力與勞苦大眾的對立。這種對立，如果不把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分開來看，是不能理解的。如果理解這個理論，一定沒有人敢說：「在生產力上說，封建勢力佔優勝。在生產關係上看，帝國主義的資本主義佔優勝。」是不正確的。自然，這是「變質的封建經濟。」由此可見分析中國現階段的經濟構造的時候，不僅可以把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分開，而不違犯什麼理論上的根據，同時也非如此分開來看不可。注意，對立物是統一的，所以自分開來看開始，結論上還是統一到「變質的封建經濟。」

至於在變質的封建經濟的組織底下，帝國主義所演的作用如何？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產業的發達關係如何？這個當然是如我所說的，是矛盾的。一方面帝國主義是在推動中國產業革命的前進，一方面卻百般的加以阻礙。即以對中國最表善意的美國而論，也如羅素博士所說是不會讓中國自己發達產業的（羅素：中國問題）。事實上還有一個明白的例子：歐洲大戰的時期，帝國主義因為

在大戰的中間，不能發展阻礙中國產業的威力，所以機械入口特別的多，而中國工業在那個時候也特別發達。一旦帝國主義的戰爭告終，中國的產業不僅停止前進，而且立刻崩潰下來，這個就是帝國主義對我國產業發展阻礙的鐵證。可是如各種有關產業的借款，甚至最近所謂技術合作之類，卻是有助於我國產業的發展。事實上中國產業也一天天地前進，而且差不多受帝國主義之助力也不少。彷彿也如共產黨宣言中間所說：「資產階級既激急的改良了生產工具，又不斷的開拓了交通機關，於是把所有一切，甚至於野蠻的人民都推入於文明的道路上了。那價廉物美的射擊力，即中國的城壁也被打破了。就是極端排外頑固的野蠻人也只得降服了。世界各國為要免得滅亡的運命，也祇得採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它將所謂文明輸入他們的社會，就是要把自己也變成資本家。換句話說，資產階級將按照自己的模型改造了全世界。」這個正是我所說的帝國主義本身矛盾的展開的一方面。由兩方面——一方阻礙，一方推進中國的產業革命——力量的展開，才構成帝國主義的矛盾。在這個矛盾局面底下的社會，這是變質的封建社會。

個人覺得這種「變質封建社會」的認識，在中國非常重要。因為我們都信仰三民主義的民

生史觀。民生史觀是反階級鬭爭的。假定現階段的社會是一個資本主義的社會，雖欲反階級鬭爭而不可能。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間，即含有階級鬭爭病狀。而在變質的封建社會之下，帝國主義的壓迫大於一切的壓迫，民族的解放鬭爭是唯一的鬭爭。那末，這個認識的展開，不僅是民生史觀對現階段中國社會的分析，得了結論，也可以使民族復興運動，更加上一重社會的意義。